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14 年 4 月 8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件 A**)提交立法會審議。

A

2. 《條例草案》修訂數項選舉法例，完善選民登記的安排及立法會、區議會及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程序。這些修訂包括使相關法例條文更清晰及根據以往選舉所得經驗改進選舉法例程序規定的技術性修訂；修訂選民登記時間表中的若干限期、延長申索及反對期、以及給予審裁官更多時間安排申索及反對聆訊；以及把在選民登記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不正確陳述列為可公訴罪行。

理據

(A) 使選舉法例內相關條文更清晰及改進程序規定的技術性修訂

(1) 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與選舉有關的限期

3. 現時若干選舉法例訂明就選民登記或選舉程序採取某些作為或程序時應遵守的限期或期限。除了選舉、投票或點票需要延遲／押後的情況外，現時有關限期或期限的法律條文並未有指明就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時的應對措施。當惡劣天氣出現在法定限期或法定期限的最後一天(“法定限期”)便可能影響有關程序的運作，以及會對個別人士造成嚴重困難。我們**建議**在相關選舉法例¹引入具

¹ 不包括有關選舉委員會登記冊及行政長官選舉的條文。就這些條文的相關修訂將在未來就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安排進行法例修訂時一併處理。

體規定，訂明如法定限期當天為工作天，而當天烈風警告²或黑色暴雨警告在相關辦事處的整段通常辦公時間或部分時段內生效，有關法定限期便應延長至下一個工作天，以彌補相關人士所失去可用以完成相關作為或程序的時間³。

(2) 把自願要求取消登記的選民編入遭剔除者名單

4.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和《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於每個選民登記周期，遭剔除者名單是與臨時選民登記冊(“臨時登記冊”)一併公布的。現時臨時登記冊不會編入(a)選舉登記主任有理由相信不再符合登記資格的選民的個人資料⁴及(b)(i)在法定查訊時要求或(ii)自願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在選民登記冊剔除登記的選民的個人資料。可是，現時的法律條文只授權選舉登記主任在遭剔除者名單列入(a)及(b)(i)類而非(b)(ii)類的選民。為確保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內的資料脗合，我們**建議**自願要求撤銷登記的選民⁵亦應包括在遭剔除者名單之內。選民其後如果改變主意，希望再被列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可以在遭剔除者名單公布後，按現行程序提出申索，要求恢復其選民登記。已自願撤銷登記的選民亦可隨時申請恢復登記。

² 就有關建議而言，烈風警告是指香港天文台發出俗稱八號、九號和十號風球的熱帶氣旋警告。

³ 建議延期有時候會引致接續的選舉程序可用時間受到影響。為盡量不延長整個選舉時間表，並確保有關安排簡單而容易實施，我們不建議把接續程序順延，唯一例外是當向審裁官提出申索及反對的書面申述提交的法定限期被延至聆訊日當天，而聆訊日剛好在法定限期當日，或被延至法定限期當日或之後，則審裁官可運用酌情權把聆訊延至提交書面申述新限期的下一個工作天。

⁴ 例如選民已去世或選民的主要住址已更改但選舉登記主任不知道其新住址。

⁵ 就功能界別而言，選民可以是自然人或團體。

(3) 處理現有地方選區選民申請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

5.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設立時，當局修訂第 541B 章以便利大部分當時沒有在傳統功能界別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自動登記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以便於 2012 年選民登記周期編製第一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但是有關條文並沒有提供途徑，讓現時未有在功能界別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⁶在以後的選民登記周期登記申請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故此，我們**建議**修訂第 541B 章，讓現有地方選區選民可申請登記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

(4) 免除事先提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和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

6. 現時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下，一般而言，監察投票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應於投票日前最少一星期，提交予指定的統籌人員，即總選舉事務主任或選舉主任(視乎何者適合而定)，或於投票日當日，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把有關通知親自提交予有關投票站／點票站的指定的督導人員，即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視乎何者適合而定)。至於撤銷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方面，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在投票日前把有關通知提交予指定的統籌人員，

⁶ 有關選民會是當時選擇不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或自願撤銷在其他 28 個功能界別其中之一登記的現有功能界別選民。現時當這些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申請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時，選舉登記主任只可按照現行第 541B 章第 14 條的通知安排辦理。

亦可於投票日當日把有關通知親自提交予有關投票站／點票站的督導人員⁷。

7. 為簡化程序規定，我們**建議**由候選人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⁸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於投票日結束投票／點票前第一次要求進入投票站(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除外)或點票站時，只需即場直接向指定的督導人員提交已填妥的委任通知，供其查核保存。在撤銷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方面，有關候選人可於投票日當日的任何時間向總選舉事務主任(而非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提交撤銷委任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負責中央統籌，把資料分發予有關的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

(5) 選民於立法會選舉中一次過投下所有選票的規定

8. 隨著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於 2012 年設立，大部分選民在立法會換屆選舉都可以投兩票，即在地方選區投一票，以及在功能界別投另一票。為保持投票站內秩序良好，使選舉運作暢順，我們**建議**修訂第 541D 章，清楚說明在立法會選舉中，一名合資格投兩張或以上選票的選民將一次過獲派發所有選票。同時除了在目前法例已有規定的特殊情況外，選民必須在同一次到訪投票站期間投下全部選票。這項建議與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時的安排一致。

⁷ 唯一例外的是關於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即為在囚選民而設的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除非獲懲教署署長同意，就該等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必須於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這是因為當局需要時間安排監察投票代理人通過保安查核，以准許他們進入這些專用投票站。同時，這類撤銷委任通知必須在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負責與懲教署署長聯絡)後才會生效。

⁸ 因應附註 7 內所述的原因，關於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要求將維持不變。

(6) 理順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

9. 為方便及早宣布選舉結果，目前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均採取在原站進行投票兼點票的安排。在此安排下，除小投票站⁹及專用投票站外，在投票結束後，各投票站會變為點票站，以點算在該投票站內所投的選票。此外，為使投票保密，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均會運往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並在點票前混和該投票站(即大點票站的投票站)內的選票。在 2012 年，當局引入法律修訂條文，規定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點票時，必須將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送交的選票，與大點票站的投票站內最少一個票箱內的選票混和¹⁰，目的是讓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盡早開始點票程序，無需等待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票箱全部運到才開始點票。2012 年法律修訂條文指示採用的點票程序見附件 B。

B

10. 當局在最近檢視相關的選舉法例條文時發現，大點票站目前的點票程序規定，點票前必須點算每個票箱內的選票的數目及核實該大點票站的選票結算表。這項規定與上述便利大點票站點票的 2012 年修訂條文的目的背道而馳。因此，我們**建議**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使更配合附件 B 所列的點票程序。

B

(7) 澄清選舉代理人代表候選人作出某些行為的權力

11.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規定在選舉中的每名候選人必須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及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選舉申報書根據法律規定必須隨附由候選人簽署的法定聲明。此外，由於作出虛假聲明須負上刑事責

⁹ 即在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中分別只有少於 200 和 500 名選民被編配前往投票的投票站。

¹⁰ 這安排同樣適用於選票分流站所送交的選票。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選票分流站負責把專用投票站選票分類。

任，選舉申報書現時的指明表格的設計要求候選人須親自簽署選舉申報書。另一方面，根據現時第 541D 及 541F 章，除明文禁止的事情外，候選人或提名名單上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可作出的所有與選舉有關的事情，均可由選舉代理人作出，而由選舉代理人簽署選舉申報書則沒有明文禁止。為免產生疑問，我們**建議**修訂第 541D 及 541F 章，澄清選舉代理人獲授權代表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作出的事情為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根據相關的選舉程序規例作出的事情，根據第 554 章的規定簽署選舉申報書因此不會包括在內。

(8) 改進延遲／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的條文

12. 根據現有規管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法例，如果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視乎情況而定)認為某項選舉、投票或點票可能受到下列任何情況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可予以延遲或押後：

- (a) 颱風／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的事故；或
- (c) 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就上述(a)及(b)的情況，現有法例規定延遲或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必須在自本應舉行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 14 天內舉行。至於(c)的情況，相關法例規定選舉、投票或點票必須在自本應舉行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 2 天內舉行或恢復進行(“2 天押後期”)。目前，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在一個星期日舉行，選舉事務處徹底檢視過往經驗及目前情況，認為實行 2 天押後期實際出現的問

題難以解決¹¹。雖然從未有需要啓動 2 天押後期，但是由於有上述限制及關注，現時的安排並不切合實際情況及並不够理想。我們**建議**在情況(c)下，押後期改為 14 天，以容許有足夠的靈活度進行或恢復進行相關的活動，並且與情況(a)及(b)押後在 14 天內舉行的情況一致。

13.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關於本建議的會議上，有議員提出現時條文能否涵蓋因疾病大型爆發而須延遲／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情況。現時的條文已涵蓋因“危害公安”而延遲／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情況，而這條文或可解釋為包括因危害公眾健康的事故引致的嚴重危險情況。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在法律條文中更清楚說明也有好處，因此**建議**訂明選舉、投票或點票可在因危害公眾健康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的情況下延遲／押後。

(9) 加入其他輕微或技術性修訂條文

C 14. 我們也藉此機會加入其他輕微或技術性修訂條文(附件 C)。

C 15. 除建議(3)、(5)及附件 C(d)至(g)項外¹²，《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的相關條文亦會加入類似修訂。

(B) 選民登記周期內延長申索及反對的期限和延長審裁官就申索及反對安排聆訊的期限

D 16. 目前選民登記周期的主要日期在選舉法例中明文規定(見附件 D)。有建議認為應提前選民登記法定限期，讓公眾有更多時間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以及提出

¹¹ 原因包括 (a) 大多數投票站設於學校之內，星期一至五通常不能用作投票站；(b) 只有極少數來自政府決策局／部門的選舉人員可以在星期一至五擔任選舉工作；及(c)不能假設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一定能及時得到解決，使選舉程序能在 2 天內恢復進行。

¹² 因為這些建議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下的選舉並不相關。

申索及反對。因應 2012 年諮詢公眾如何改進選民登記制度的措施所得意見，我們**建議**延長目前申索及反對的兩星期期限，更方便公眾。我們研究過幾個可行方案後，認為將選民登記限期提前 14 個曆日以延長申索及反對的期限較為可行，即選民登記限期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由 5 月 16 日提前至 5 月 2 日，而在區議會選舉年由 7 月 16 日提前至 7 月 2 日。

17. 審裁官目前有少於兩星期時間，對接獲的申索或反對安排作出聆訊及判定。為給予審裁官足夠時間完成覆核過程，在將申索及反對期限延長 14 個曆日之中，其中 10 個曆日給予公眾核查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由於申索及反對期限延長，給予審裁官多 4 個曆日處理預期增加的申索及反對。

D

18. 對各選舉條例及選管會規例¹³各項法定限期的建議修訂載於**附件 D**。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過渡性條文會令新限期適用於 2014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之後的時間。

(C) 將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於選民登記提供虛假或不正確陳述轉為可公訴罪行

19. 現時有兩組不同有關選民登記的罪行，分屬選管會規例(第 541A 章及第 541B 章)¹⁴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

¹³ 修訂條文不適用於第 576 章下的選舉的選民登記，因為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數目較小，以及當局認為現時的選民登記周期已有足夠時間處理申索及反對。

¹⁴ 根據第 541A 章第 22 條及第 541B 章第 42 條，任何人在選民登記時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同時，任何人促使另一個人在選民登記時作出他(第一個人)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虛假陳述或提供資料，即屬犯罪。有關條文由香港警務處執法。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5)條，最高刑罰可處第 2 級罰款(\$5,000)及監禁 6 個月。

例》(第 554 章)第 42 條¹⁵。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凡成文法則對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並無規定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的時候，則申訴或告發須分別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 6 個月內作出或提出。由於第 541A 章及第 541B 章下的罪行並非可公訴罪行，亦無作出時效規定，因此《裁判官條例》第 26 條的時限適用。根據現時的安排，引用第 541A 章及第 541B 章檢控的罪行，必須在該事項發生後起計的 6 個月內提出檢控。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K 章)下也有對選民登記的罪行作出類似規定¹⁶。至於引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檢控的罪行，由於屬可公訴罪行，檢控並無時效規定。

20. 我們已經就上述事項與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選舉事務處、律政司及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內部檢討。考慮到各方意見及諮詢選管會後，我們**建議**移除第 541A，541B 及 541K 章關於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於選民登記提供虛假或不正確陳述或明知而漏去任何要項所適用的 6 個月檢控時限，使之成為可公訴罪行。同時，為免減低公眾登記為選民的意

¹⁵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任何人明知他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任何人明知另一人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另一人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有關條文由廉政公署執法。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6(1)條，最高刑罰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7 年。

¹⁶ 根據第 541K 章第 32 條，任何人在選民登記申請時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同時，任何人促使另一個人在選民登記時作出他(第一個人)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虛假陳述或提供資料，即屬犯罪。有關條文由香港警務處執法。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5)條，最高刑罰可處第 2 級罰款(\$5,000)及監禁 6 個月。

欲，當局決定維持選管會條例及相關規例中有關罪行的現有罰則水平不變。

條例草案

21. 主要條文摘述如下：

- (a) **第一部**列出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 (b) **第二部**修訂多項選舉法例以在惡劣天氣下延長限期；**第三部**修訂多項選舉法例，以把已自願要求取消選民登記的選民或投票人納入遭剔除者名單內；**第四部**修訂第 541B 章，以處理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申請；**第五及六部**修訂多項選管會規例及《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B 章)，以簡化及改善與選舉事務有關的通知要求及程序；**第七部**修訂第 541D 章，以更佳反映在立法會選舉中獲發兩張或多於兩張選票的投票人須一次過投所有選票的要求；**第八部**修訂多項選管會規例以理順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第九部**修訂多項選管會規例，以釐清選舉代理人的權限；**第十部**修訂多項選舉法例以改善關於延遲或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條文；**第十一至十三部**包含對多項選舉法例的數項輕微或技術性修訂；
- (c) **第十四部**修訂多項選舉法例(不包括與鄉郊代表選舉有關的法例)，以調整若干與選民登記有關的限期，延長選民登記周期中提出申索或反對的期限，以及給予審裁官更多時間就申索或反對安排聆訊；以及
- (d) **第十五部**修訂選管會條例及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規例，以把若干與選民登記有關的罪行訂為可公訴罪行。

E 需要修訂的現有條文見附件 E。

立法程序時間表

2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憲	2014 年 4 月 11 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2014 年 4 月 16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及三讀	容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3. 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關乎人權的條文的規定。建議不會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造成影響。落實有關建議並不會影響打算修訂的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24. 我們曾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10 月 21 日及 11 月 18 日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會並沒有對我們的建議表示反對。

宣傳安排

25. 我們會委派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6. 如有查詢，請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鍾志清女士聯絡(電話：2810 290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4 年 4 月 9 日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關於惡劣天氣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2. 修訂成文法則.....	2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3. 加入第 2A 條.....	2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2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4. 加入第 2A 條.....	5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5
第 4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	

條次	頁次
法例 D)	
5. 加入第 2A 條.....	8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9
6. 修訂第 7 條(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提名期).....	10
7. 修訂第 24 條(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 的通知).....	10
第 5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 法例 F)	
8. 加入第 2A 條.....	11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1
9. 修訂第 9 條(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提名期).....	12
10. 修訂第 27 條(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 的通知).....	13
第 6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11. 加入第 1A 條.....	13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3
12. 修訂第 22 條(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 告).....	15

條次	頁次
第 7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13. 加入第 2A 條.....	16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6
14. 修訂第 5 條(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決定提名期).....	17
第 8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5. 加入第 3A 條.....	18
3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的影響.....	18
第 9 分部 — 修訂《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B)	
16. 加入第 1A 條.....	19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9
17. 修訂第 2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23
18. 修訂第 4 條(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24
19. 修訂第 6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24
第 10 分部 —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20. 加入第 5A 條.....	25
5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26
第 11 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21. 加入附表第 1A 條.....	27

條次	頁次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的影響.....	27
第 12 分部 — 修訂《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	
22. 加入第 2A 條.....	28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28
23. 修訂第 3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32
24. 修訂第 5 條(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32
25. 修訂第 7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33
第 13 分部 — 修訂《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26. 加入第 2A 條.....	34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的影響.....	34
第 14 分部 — 修訂《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76 章，附屬法例 A)	
27. 加入第 1A 條.....	35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35
28. 修訂第 2 條(安排聆訊日期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36
29. 修訂第 6 條(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	37
第 3 部	

關於將要求取消登記的選民或投票人納入遭剔除者名單的修訂

條次	頁次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30. 修訂成文法則.....	38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A)	
31. 修訂第 9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38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B)	
32. 修訂第 2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39
第 4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K)	
33. 修訂第 18 條(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41
第 5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34. 修訂第 32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41
第 6 分部 — 修訂《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35. 修訂第 17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43
第 4 部	
關於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的修訂	
36.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45

條次	頁次
37. 修訂第 19 條(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45
第 5 部	
關於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規定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38. 修訂成文法則.....	46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D)	
39. 修訂第 42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46
40. 修訂第 66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49
41. 修訂第 98 條(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51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F)	
42. 修訂第 45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51
43. 修訂第 66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54
44. 修訂第 98 條(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55
第 4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	
45. 修訂第 36 條(監察投票代理人).....	56
46. 修訂第 37 條(進入投票站).....	59

條次	頁次
47. 修訂第 56 條(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59
48. 修訂第 83 條(發出通知的方式)	60

第 5 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

49. 修訂附表 1(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61
50. 修訂附表 2(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62

第 6 部

關於交付方式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51. 修訂成文法則	64
------------------	----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52. 修訂第 23 條(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64
53. 修訂第 25 條(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選舉或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65
54. 修訂第 33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66
55. 修訂第 98 條(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66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條次	頁次
56. 修訂第 26 條(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66
57. 修訂第 28 條(候選人可授權他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	67
58. 修訂第 98 條(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68

第 4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59. 修訂第 22 條(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69
60. 修訂第 24 條(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69
61. 修訂第 83 條(發出通知的方式)	70

第 7 部

關於就獲發給 2 張或多於 2 張選票的選民

所作規定的修訂

6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72
63. 修訂第 53 條(投票站主任須視乎選民享有的投票權而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的選票)	72
64. 修訂第 53A 條(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72

第 8 部

關於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65. 修訂成文法則	76
------------------	----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

條次	頁次
法例 D)	
66. 修訂第 2 條(釋義).....	76
67. 修訂第 74A 條(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76
68. 修訂第 74B 條(在補選中於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77
69. 修訂第 75 條(為地方選區點票).....	78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70. 修訂第 75 條(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79
第 4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71. 修訂第 2 條(釋義).....	80
72. 修訂第 61 條(點票).....	80
第 9 部	
關於選舉代理人可代候選人行事的權限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73. 修訂成文法則.....	84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74. 修訂第 23 條(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84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75. 修訂第 26 條(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84
第 4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76. 修訂第 22 條(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85
第 10 部	
關於將選舉、投票或點票延遲或押後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77. 修訂成文法則.....	86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78. 修訂第 7 條(規例).....	86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79. 修訂附表 2 第 2 條(就單一選區或界別而押後舉行選舉以及就其將投票或點票押後).....	87
80. 修訂附表 2 第 3 條(押後在某一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	87
81. 修訂附表 2 第 7 條(由選管會指定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87
第 4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	

條次	頁次
法例 F)	
82. 修訂附表 1 第 2 條(押後單一選區的選舉、投票或點票).....	88
83. 修訂附表 1 第 3 條(押後在某一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	88
84. 修訂附表 1 第 7 條(由選管會指定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 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88
第 5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	
85. 修訂第 72 條(在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的延遲或押後或在所有點 票站的點票的延遲或押後).....	89
86. 修訂第 73 條(在個別投票站的投票的押後或在個別點票站的 點票的押後).....	89
87. 修訂第 77 條(恢復進行延遲或押後的投票或點票).....	89
第 6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88. 修訂第 44 條(換屆選舉押後的情況).....	90
第 7 分部 — 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89. 修訂第 38 條(一般選舉押後的情況).....	90
第 11 部	
關於通常辦公時間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90. 修訂成文法則.....	92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 法例 D)	
91. 修訂第 2 條(釋義).....	92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 法例 F)	
92. 修訂第 2 條(釋義).....	93
第 4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	
93. 修訂第 2 條(釋義).....	93
第 12 部	
關於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等的公告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94. 修訂成文法則.....	95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 法例 D)	
95. 修訂第 28 條(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指定).....	95
96. 修訂第 29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 票站).....	95
97. 修訂第 65 條(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 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96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98.	修訂第 31 條(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指定).....96
99.	修訂第 32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96
100.	修訂第 65 條(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地點及時間的通知).....97
第 4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101.	修訂第 28 條(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的指定).....98
102.	修訂第 55 條(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98
第 13 部	
技術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103.	修訂成文法則.....99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104.	修訂第 2 條(釋義).....99
105.	修訂第 7 條(規例).....100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條次	頁次
106.	修訂第 100 條(選管會可指明表格或格式).....100
第 4 分部 — 修訂《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 章，附屬法例 F)	
107.	修訂第 3 條(文件的送交存檔).....100
108.	修訂第 20 條(證人的開支).....101
第 5 分部 —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109.	修訂第 34 條(發布不符合某些規定的選舉廣告的罪行).....101
110.	修訂第 35 條(如選舉廣告不符合規定，原訟法庭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寬免).....101
第 14 部	
關於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法定限期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111.	修訂成文法則.....102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112.	修訂第 4 條(如何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102
113.	修訂第 5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104
114.	修訂第 7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104

條次	頁次
115.	修訂第 9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105
116.	修訂第 1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05
117.	修訂第 11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06
118.	修訂第 12 條(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07
119.	修訂第 13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09
120.	修訂第 14 條(可反對將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110
121.	修訂第 15 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110
122.	修訂第 17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11
123.	修訂第 19 條(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12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B)	
124.	修訂第 11 條(第 IV 部的釋義)..... 113
125.	修訂第 12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送交通告)..... 113
126.	修訂第 18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某些情況下不能根據通告程序

條次	頁次
	而將某些人登記)..... 114
127.	修訂第 19 條(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114
128.	修訂第 20 條(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須委任獲授權代表)..... 116
129.	修訂第 21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116
130.	修訂第 22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117
131.	修訂第 2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117
132.	修訂第 25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18
133.	修訂第 26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118
134.	修訂第 27 條(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20
135.	修訂第 28 條(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23
136.	修訂第 29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26
137.	修訂第 30 條(可反對將已登記在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126

條次	頁次
138.	修訂第 31 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127
139.	修訂第 33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127
140.	修訂第 35 條(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29
141.	修訂第 36 條(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29
第 4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42.	修訂第 32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130
第 5 分部 — 修訂《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 章, 附屬法例 B)	
143.	修訂第 2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30
144.	修訂第 4 條(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32
145.	修訂第 6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32
第 6 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146.	修訂附表第 1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133
第 7 分部 — 修訂《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 章, 附屬法例 B)	
147.	修訂第 3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33
148.	修訂第 5 條(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35
149.	修訂第 7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35

條次	頁次
第 15 部	
關於檢控某些關乎選舉的罪行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150.	修訂成文法則..... 137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151.	修訂第 7 條(規例)..... 137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A)	
152.	修訂第 22 條(罪行及罰則)..... 137
第 4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B)	
153.	修訂第 42 條(罪行及罰則)..... 138
第 5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K)	
154.	修訂第 32 條(罪行及罰則)..... 13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多項選舉法例，以作出關乎以下事宜的技術性修訂：惡劣天氣的影響、取消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程序、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藉電子方式送交文件、有多於一票的投票人的投票程序、在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選舉代理人的權限、延遲或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指定投票站或點票站、選民登記周期的時限規定及與選舉有關的罪行，以及作出其他不影響選舉制度的實質內容的次要修訂。

由立法會制訂。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5 部第 5 分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第 2 部

關於惡劣天氣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14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3.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有關辦事處 (Office) —

- (a) 指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或
- (b) 就第 19(5)條而言，指審裁官的辦事處；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有關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如 —

- (a) 列表 1 第 1 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 (b) 在列表 1 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同一日期；及
- (c) 在某一年中，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a)段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該等條文及前者而訂明。

列表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4(1)(a)(i)條	第 4(2)(b)及 17(9)(a)(i)條
第 4(1)(a)(ii)條	第 4(2)(c)及 17(9)(a)(ii)條
第 13(1)(a)條	第 19(5)(a)條
第 13(1)(b)條	第 19(5)(b)條
第 13(3)(a)條	第 11(5)(b)(ii)(A)及 17(9)(b)(i)條
第 13(3)(b)條	第 11(5)(b)(i)及(ii)(B)及 17(9)(b)(ii)條

(5)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第(6)及(7)款適用 —

- (a) 列表 2 第 1 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 (b) 在列表 2 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屬(a)段所述日期的翌日的另一日期；
- (c) 在某一年中，(a)段所述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列表 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4(1)(a)(i)條	第 12(c)(ii)(B)(I)條
第 4(1)(a)(ii)條	第 12(c)(ii)(A)及(B)(II)條
(6) 在第(5)(a)款所述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第(5)(a)款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前者而訂明。	
(7) 第(6)款所述工作日的翌日(而非第(5)(b)款所述的另一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第(5)(b)款指明的條文而訂明。”。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4. 加入第 2A 條

第 I 部，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有關辦事處 (Office) —

- (a) 指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或
- (b) 就第 35(5)及 36(5)條而言，指審裁官的辦事處；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有關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如 —

- (a) 列表 1 第 1 欄指明的條文(前者), 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 (b) 在列表 1 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 訂明同一日期; 及
- (c) 在某一年中,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a)段所述日期), 須視為就該年為該等條文及前者而訂明。

列表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19(1)(a)(i)條	第 19(4)(b)及 33(10)(a)(i)(A)條
第 19(1)(a)(ii)條	第 19(4)(c)及 33(10)(a)(i)(B)條
第 29(1)(a)(i)條	第 35(5)(a)及 36(5)(a)條
第 29(1)(a)(ii)條	第 35(5)(b)及 36(5)(b)條
第 29(3)(a)(i)條	第 26(5)(b)(ii)(A)條
第 29(3)(a)(ii)條	第 26(5)(b)(i)及(ii)(B)條

(5)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 則第(6)及(7)款適用 —

(a) 列表 2 第 1 欄指明的條文(前者), 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 2 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 訂明屬(a)段所述日期的翌日的另一日期;

(c) 在某一年中, (a)段所述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列表 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19(1)(a)(i)條	第 27(1)(c)(i)(B)(II)(aa)及(ii)(B)(II)(aa)及 28(1)(a)(i)(B)(II)(aa)及(ii)(B)(II)(aa)條
第 19(1)(a)(ii)條	第 27(1)(c)(i)(B)(I)及(II)(bb)及(ii)(B)(I)及(II)(bb)及 28(1)(a)(i)(B)(I)及(II)(bb)及(ii)(B)(I)及(II)(bb)條

(6) 在第(5)(a)款所述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第(5)(a)款所述日期), 須視為就該年為前者而訂明。

(7) 第(6)款所述工作日的翌日(而非第(5)(b)款所述的另一日期), 須視為就該年為第(5)(b)款指明的條文而訂明。

(8) 在本規例條文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的範圍內, 本條並不就該等條文而適用。”。

第 4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D)

5.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 —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的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
 - (i) 由根據第 4(1)、5(1)或 8(1)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而
 - (ii) 至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條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終止的日期(兩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第(2)及(3)款受本規例中關於在不良天氣期間處理事務的明確條文所規限。”。

6. 修訂第 7 條(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提名期)

在第 7(3)條之後 —

加入

“(4) 儘管有第(2)及(3)款的規定，提名期如根據第 2A(3)條延長，則可超過 21 天，並可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的 28 天期間內結束。”。

7. 修訂第 24 條(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第 24(6)條 —

廢除

“10 天限期”

代以
“通知限期”。

第 5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8.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 —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的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
 - (i) 由根據第 8(1)或 10(1)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而
 - (ii) 至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條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終止的日期(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為止；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 (4) 第(2)及(3)款受本規例中關於在不良天氣期間處理事務的明確條文所規限。”。

9. 修訂第 9 條(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提名期)

在第 9(3)條之後 —
加入

“ (4) 儘管有第(2)及(3)款的規定，提名期如根據第 2A(3)條延長，則可超過 21 天，並可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的 28 天期間內結束。”。

10. 修訂第 27 條(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第 27(4)條 —

廢除

“10 天限期”

代以

“通知限期”。

第 6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11. 加入第 1A 條

第 1 部，在第 1 條之後 —

加入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有關辦事處 (Office) —

(a) 指主任的辦事處；或

(b) 就第 29(5)條而言，指審裁官的辦事處；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有關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如 —

(a) 列表第 1 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 (b) 在列表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同一日期；及
- (c) 在某一年中，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a)段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該條文及前者而訂明。

列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9(1)條	第 9(2)條
第 22(2)條	第 29(5)條
第 27(10)(b)條	第 20(7)條
(5) 如在任何一年中，7 月 16 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第 21(2)(c)及 27(10)(a)條就該年具有的效力，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7 月 17 日”之處，已由提述在 7 月 16 日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首個工作日的翌日所取代。”。	

12. 修訂第 22 條(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第 22(4)(a)條 —

廢除

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自第(1)款所指的有關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至同年 9 月 9 日為止的期間內；”。

第 7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13.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 —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的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
- (i) 由根據第 4(1)或 6 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而
- (ii) 至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條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終止的日期(兩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 (3) 如 —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 (4) 第(2)及(3)款受本規例中關於在不良天氣期間處理事務的明確條文所規限。”。

14. 修訂第 5 條(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決定提名期)

在第 5(3)條之後 —

加入

-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提名期如根據第 2A(3)條延長，則可於投票日前的 12 天期間內結束。”。

第 8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5. 加入第 3A 條

第 1 部，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3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a) 第 32 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日期或之前作出某作為；及

(b)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條就該作為具有的效力，猶如該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作出該作為一樣。”。

第9分部 — 修訂《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B)

16. 加入第1A條

在第1條之後 —

加入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審裁官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如 —

(a) 列表1第1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1第2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同一日期；及

(c) 在某一年中，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a)段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該等條文及前者而訂明。

列表1

第1欄	第2欄
第541A章第13(1)(a)條及第541B章第29(1)(a)(i)條	第2(3)(c)(i)、4(a)及6(2)(a)條
第541A章第13(1)(b)條及第541B章	第2(3)(b)及(c)(ii)、4(b)及6(2)(b)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29(1)(a)(ii)條

第 541A 章第 16(3)(a)條 第 2(3)(c)(i)條

及第 541B 章

第 32(2)(ab)(i)條

第 541A 章第 16(3)(b)條 第 2(3)(b)及(c)(ii)條

及第 541B 章

第 32(2)(ab)(ii)條

在本列表中 —

第 541A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第 541B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5)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第(6)及(7)款適用 —

(a) 列表 2 第 1 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 2 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屬(a)段所述日期的翌日的另一日期；

(c) 在某一年中，(a)段所述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列表 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541A 章第 16(3)(a)條 第 2(3)(b)條

及第 541B 章

第 32(2)(ab)(i)條

第 541A 章第 16(3)(b)條 第 2(3)(c)條

及第 541B 章

第 32(2)(ab)(ii)條

在本列表中 —

第 541A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第 541B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 (6) 在第(5)(a)款所述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第(5)(a)款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前者而訂明。
- (7) 第(6)款所述工作日的翌日(而非第(5)(b)款所述的另一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第(5)(b)款指明的條文而訂明。
- (8) 如在任何一年中，列表 3 第 1 欄指明的某日子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列表 3 第 2 欄中與該日子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就該年具有的效力，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該日子之處，已由提述在該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所取代。

列表 3

第 1 欄	第 2 欄
在投票日期前的第 8 日	第 2(4)(a)及(b)條
9 月 8 日	第 2(4)(b)(i)及(ii)條
7 月 8 日	第 2(4)(b)(iii)及(iv)條
9 月 11 日	第 4(a)及 6(2)(a)條
7 月 11 日	第 4(b)及 6(2)(b)條
(9) 第(2)及(3)款受本規例中關於在不良天氣期間處理事務的明確條文所規限。”。	

17. 修訂第 2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在第 2(4)條之後 —

加入

“(4A) 儘管有第(3)及(4)款及第 5 條的規定，如 —

(a) 根據第(1)(a)款就某聆訊訂定的日期 —

(i) 是第(3)(a)、(b)或(c)(i)或(ii)或(4)(a)或(b)(i)、(ii)、(iii)或(iv)(A)或(B)款所指明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ii) 根據第 1A 條延後至第(i)節所述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後；及

(b) 根據本條向審裁官作出書面申述的限期，根據第 1A 條延後至該聆訊日期，

則審裁官可酌情決定，將該聆訊押後至該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18. 修訂第 4 條(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 第 4(c)條 —

廢除

“21 日”。

(2) 第 4(d)條 —

廢除

“27 日”。

(3) 第 4(e)條 —

廢除

“28 日”。

19. 修訂第 6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第 6(2)(c)條 —

廢除

“21 日的”。

(2) 第 6(2)(d)條 —

廢除

所有“27 日的”。

(3) 第 6(2)(e)條 —

廢除

所有“28 日的”。

(4) 在第 6(2)條之後 —

加入

“(2A) 儘管第(2)款另有規定，如第 2(4A)(a)(i)或(ii)及(b)條所指的條件獲符合，則可對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

的判定予以覆核的期間，延長至第 2(4A)條所指明的向審裁官就該判定作出書面申述的延後限期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

- (2B) 如因為根據第(2A)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 9 月 11 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以下條文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年的 9 月 11 日作出 —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第 19(5)(a)條；及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第 35(5)(a)及 36(5)(a)條。
- (2C) 如因為根據第(2A)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7 月 11 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以下條文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年的 7 月 11 日作出 —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第 19(5)(b)條；及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第 35(5)(b)及 36(5)(b)條。”。

第 10 分部 —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20. 加入第 5A 條

第 1 部，在第 5 條之後 —

加入

“5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有關選舉主任或有關主管當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 (2) 如 —

- (a) 第 34(3)或(4)、37(2)(a)(i)(A)、(B)或(C)或(ii)(A)、(B)或(C)或 37A(6)(a)條規定某作為須在 —
- (i) 某事件；或
- (ii) 某事件的發生日期，

之後的指明數目的若干日屆滿之前或指明數目的若干日內作出；及

- (b) 該等日子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儘管有該條的規定，該作為可在該最後一日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作出。

- (3) 如第 34(7)或 41(6)條所指的期間的結束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延長至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

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據此具有效力。”。

第 11 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21. 加入附表第 1A 條

附表，第 1 部，在第 1 條之後 —

加入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a) 第 14 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日期或之前作出某作為；及

(b)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條就該作為具有的效力，猶如該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作出該作為一樣。”。

第 12 分部 — 修訂《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

22.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審裁官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如 —

(a) 列表 1 第 1 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 1 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同一日期；及

(c) 在某一年中，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a)段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該等條文及前者而訂明。

列表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541B 章

第 3(4)(c)(i)、5(aa)及

第 29(1)(a)(i)條

7(2)(aa)條

第 541B 章

第 3(4)(b)及(c)(ii)、

第 29(1)(a)(ii)條

5(ab)及 7(2)(ab)條

第 541B 章

第 3(4)(c)(i)條

第 32(2)(ab)(i)條

第 541B 章

第 3(4)(b)及(c)(ii)條

第 32(2)(ab)(ii)條

在本列表中 —

第 541B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5)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第(6)及(7)款適用 —

(a) 列表 2 第 1 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 2 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屬(a)段所述日期的翌日的另一日期；

(c) 在某一年中，(a)段所述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列表 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541B 章 第 32(2)(ab)(i)條	第 3(4)(b)條
第 541B 章 第 32(2)(ab)(ii)條	第 3(4)(c)條
在本列表中 —	
第 541B 章 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6)	在第(5)(a)款所述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第(5)(a)款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前者而訂明。
(7)	第(6)款所述工作日的翌日(而非第(5)(b)款所述的另一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第(5)(b)款指明的條文而訂明。
(8)	如在任何一年中，列表 3 第 1 欄指明的某日子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列表 3 第 2 欄中與該日子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就該年具有的效力，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該日子之處，已由提述在該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所取代。

列表 3

第 1 欄	第 2 欄
在投票日期前的第 8 日	第 3(3)(a)及(b)條
9 月 8 日	第 3(3)(b)(i)及(ii)條
7 月 8 日	第 3(3)(b)(iii)及(iv)條
9 月 11 日	第 5(aa)及 7(2)(aa)條

第 1 欄

第 2 欄

7 月 11 日	第 5(ab)及 7(2)(ab)條
(9)	第(2)及(3)款受本規例中關於在不良天氣期間處理事務的明確條文所規限。
(10)	在本規例條文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範圍內，本條並不就該等條文而適用。”。

23. 修訂第 3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在第 3(5)條之後 —

加入

“(5A) 儘管有第(3)及(4)款及第 6 條的規定，如 —

- (a) 根據第(1)(a)款就某聆訊訂定的日期 —
 - (i) 是第(3)(a)或(b)(i)、(ii)、(iii)或(iv)(A)或(B)或(4)(ab)、(b)或(c)(i)或(ii)款所指明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 (ii) 根據第 2A 條延後至第(i)節所述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後；及
- (b) 根據本條向審裁官作出書面申述的限期，根據第 2A 條延後至該聆訊日期，

則審裁官可酌情決定，將該聆訊押後至該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24. 修訂第 5 條(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1) 第 5(a)條 —

廢除

“21 日”。

- (2) 第 5(b)條 —

廢除

“27 日”。

- (3) 第 5(c)條 —

廢除

“28 日”。

25. 修訂第 7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 (1) 第 7(2)(a)條 —

廢除

“21 日”。

- (2) 第 7(2)(b)條 —

廢除

所有“27 日”。

- (3) 第 7(2)(c)條 —

廢除

所有“28 日”。

- (4) 在第 7(2)條之後 —

加入

“(2A) 儘管第(2)款另有規定，如第 3(5A)(a)(i)或(ii)及(b)條所指的條件獲符合，則可對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判定予以覆核的期間，延長至第 3(5A)條所指明的向審裁官就該判定作出書面申述的延後限期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

(2B) 如因為根據第(2A)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 9 月 11 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選

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第 35(5)(a)及 36(5)(a)條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年的 9 月 11 日作出。

- (2C) 如因為根據第(2A)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7 月 11 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第 35(5)(b)及 36(5)(b)條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年的 7 月 11 日作出。”。

第 13 分部 — 修訂《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26.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的影響

-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 (2) 如 —
- (a) 第 17(1)(a)或(b)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日期或之前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 則該條就該作為具有的效力，猶如該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作出該作為一樣。”。

**第 14 分部 — 修訂《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第 576 章，附屬法例 A)**

27. 加入第 1A 條

在第 1 條之後 —

加入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審裁官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 (2) 如 —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 (3) 如 —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 (4) 如在任何一年中，9 月 9 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第 2(5)條就該年具有的效力，猶如在該條中提述“9 月 9 日”之處，已由提述在 9 月 9 日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所取代。
- (5) 第(2)及(3)款受本規例中關於在不良天氣期間處理事務的明確條文所規限。”。

28. 修訂第 2 條(安排聆訊日期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在第 2(2)條之後 —

加入

“(2A) 儘管有第(5)款及第 6 條的規定，如 —

(a) 根據第(1)(a)款就某聆訊訂定的日期 —

(i) 是第(5)(a)款所指明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ii) 根據第 1A 條延後至第(5)(a)款所指明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後；及

(b) 根據第 3(1)(b)(iii)條向審裁官作出書面申述的限期，根據第 1A 條延後至該聆訊日期，

則審裁官可酌情決定，將該聆訊押後至該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29. 修訂第 6 條(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

第 6(3)條 —

廢除

“有關期間的最後 1 日或之前”

代以

“日期或之前”。

第 3 部

關於將要求取消登記的選民或投票人納入遭剔除者名單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30.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6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31. 修訂第 9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1) 第 9(1)(a)條 —

廢除第(ii)節。

(2) 在第 9(1)(a)條之後 —

加入

“(a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其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及

(ii)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第(5)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不欲在該登記冊內登記；”。

(3) 第 9(4)(a)條 —

廢除

“；或”

代以句號。

- (4) 第 9(4)條 —

廢除(b)段。

- (5) 在第 9(4)條之後 —

加入

“(4A)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以掛號郵件，確認接獲第(1)(ab)(ii)款提述的通知。”。

- (6) 第 9(5)條，在“第(1)(a)(i)”之後 —

加入

“、(ab)(ii)”。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32. 修訂第 2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 (1) 第 24(1)(i)條 —

廢除(B)節。

- (2) 在第 24(1)(i)條之後 —

加入

“(ia) 符合以下說明的自然人 —

- (A) 其姓名記錄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或記錄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及
- (B)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不欲在有關登記冊內登記；”。

- (3) 在第 24(3)條之後 —

加入

“(3AA) 選舉登記主任亦必須將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的有關詳情，載入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或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內 —

- (a) 其名稱記錄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或記錄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及

- (b) 已藉經該團體的負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團體不欲在有關登記冊內登記。”。

- (4) 第 24(5)(a)條 —

廢除

“內；及”

代以

“內。”。

- (5) 第 24(5)條 —

廢除(b)段。

- (6) 第 24(7)條 —

廢除

“及(ii)、(3)(i)”

加入

“、(ia)(B)及(ii)、(3)(i)、(3AA)(b)”。

- (7) 在第 24(7)條之後 —

加入

“(7A)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以掛號郵件，確認接獲第(1)(ia)(B)或(3AA)(b)款提述的通知。”。

第 4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33. 修訂第 18 條(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1) 第 18(2)條 —

廢除(b)段。

(2) 在第 18(2)條之後 —

加入

“(2A) 主任必須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

(a) 其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及

(b)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通知主任該人不欲在該登記冊內登記。”。

(3) 第 18 條 —

廢除第(7)款。

(4) 在第 18(8)條之前 —

加入

“(7A) 主任必須以掛號郵件，確認接獲第(2A)(b)款提述的通知。”。

第 5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34. 修訂第 32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1) 第 32(4)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必須剔除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

(i)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不再有資格名列該登記冊；或

(ii) 該人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不欲在該登記冊內登記；”。

(2) 第 32(5)條 —

廢除

在“盡快”之後的所有字句

加入

“刊登公告，示明以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名單 —

(a) 不再有資格名列該登記冊的人；及

(b)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不欲在該登記冊內登記的人。”。

(3) 在第 32(5)條之後 —

加入

“(5A) 有關公告 —

(a) 必須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上述遭剔除者名單；及

(b) 必須在以下刊物刊登 —

(i) 憲報；及

- (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

第 6 分部 — 修訂《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35. 修訂第 17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 (1) 第 17(4)(a)條 —

廢除

在“登記冊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剔除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 —

- (i)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不再有資格名列該鄉郊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或
- (ii) 該人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不欲在該登記冊內登記；”。

- (2) 第 17(5)條 —

廢除

在“盡快”之後的所有字句

加入

“刊登公告，示明以下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名單 —

- (a) 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鄉郊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及
- (b)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不欲在該登記冊內登記的人。”。

- (3) 在第 17(5)條之後 —

加入

“(5A) 有關公告 —

- (a) 必須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上述遭剔除者名單；及
- (b) 必須在憲報及其他由選管會規例訂明的刊物(如有的話)刊登。”。

第 4 部

關於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的修訂

36.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7 條。

37. 修訂第 19 條(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第 19(1)條 —

廢除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除外)”。

第 5 部

關於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規定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38.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39. 修訂第 42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1) 第 42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如就某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該項委任方屬有效：在投票日，有關代理人在該投票站的投票結束前，親自將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

- (2) 在第 42(8)條之後 —

加入

“(8AA) 如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該項委任方屬有效 —

- (a) 以下情況 —

- (i) 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 (ii) 懲教署署長(~~署長~~)同意該項委任；或
- (b) 以下情況 —
 - (i) 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的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有關投票站就有關選區或界別投票的受羈押選民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有關監獄；
 - (ii) 在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在該星期內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 (iii) 署長信納有關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交付，並同意該項委任。”。
- (3) 第 42(8A)條 —
廢除
“、(5)及(8)”
代以
“及(5)”。
- (4) 第 42(8A)(b)條 —
廢除
“懲教署”。
- (5) 第 42(8A)(b)條，在“代理人；”之後 —
加入
“及”。
- (6) 第 42(8A)(c)條 —
廢除

- “；及”
代以句號。
- (7) 第 42(8A)條 —
廢除(d)段。
- (8) 第 42 條 —
廢除第(8B)款。
- (9) 第 42(8C)條 —
廢除
“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8A)(d)款”
代以
“署長拒絕根據第(8AA)款”。
- (10) 第 42 條 —
廢除第(9)及(10)款。
- (11) 第 42(11)條 —
廢除
“為施行本條而發出的”
代以
“委任”。
- (12) 在第 42(11)條之後 —
加入
“(11A) 除第(11B)款另有規定外，委任通知須藉專人送遞方式交付。
(11B) 關於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亦可藉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13) 第 42 條 —

廢除第(12)款。

代以

“(12) 如關於撤銷就某投票站作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通知，在該投票站的投票結束前，按照本條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該項委任即告撤銷。”。

(14) 第 42 條 —

廢除第(14)、(14A)及(15)款。

(15) 在第 42 條的末處 —

加入

“(16) 除第(17)款另有規定外，撤銷通知必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17) 如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投票日之前，接獲藉郵遞交付的撤銷通知，該通知亦屬有效。”。

40. 修訂第 66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1) 第 66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如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則只有在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由有關代理人親自交付予以下人員的情況下，該項委任方屬有效 —

(a) 如點票在中央點票站進行 — 有關選舉主任；或

(b) 如點票在任何其他點票站進行 — 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2) 第 66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委任通知必須在投票結束後而在以下時間前交付 —

(a) 如點票站屬選票分流站 — 選票分類完畢之時；或

(b) 如屬任何其他點票站 — 宣布選舉結果之時。”。

(3) 第 66(7)條 —

廢除

“為施行本條而發出的”

代以

“委任”。

(4) 第 66 條 —

廢除第(8)款。

(5) 第 66 條 —

廢除第(9)款

代以

“(9) 如關於撤銷就某點票站作出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的通知，在該點票站的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畢前，按照本條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該項委任即告撤銷。”。

(6) 第 66 條 —

廢除第(11)及(12)款。

(7) 在第 66 條的末處 —

加入

“(13) 撤銷通知必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41. 修訂第 98 條(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 (1) 第 98(2)(e)條，在“通知；”之後 —
加入
“及”。
- (2) 第 98(2)條 —
廢除(f)及(g)段。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42. 修訂第 45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1) 第 45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如就某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該項委任方屬有效：在投票日，有關代理人在該投票站的投票結束前，親自將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
- (2) 在第 45(5)條之後 —
加入
“(5AA) 如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該項委任方屬有效 —
(a) 以下情況 —

- (i) 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 (ii) 懲教署署長(署長)同意該項委任；或
- (b) 以下情況 —
 - (i) 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的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有關投票站就有關選區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有關監獄；
 - (ii) 在該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在該星期內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 (iii) 署長信納有關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交付，並同意該項委任。”。
- (3) 第 45(5A)條 —
廢除
“、(3)及(5)”
代以
“及(3)”。
- (4) 第 45(5A)(b)條 —
廢除
“懲教署”。
- (5) 第 45(5A)(b)條，在“代理人；”之後 —
加入
“及”。
- (6) 第 42(5A)(c)條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 (7) 第 45(5A)條 —

廢除(d)段。

- (8) 第 45 條 —

廢除第(5B)款。

- (9) 第 45(5C)條 —

廢除

“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5A)(d)款”

代以

“署長拒絕根據第(5AA)款”。

- (10) 第 45 條 —

廢除第(6)及(7)款。

- (11) 第 45(8)條 —

廢除

“為本條的施行而發出的”

代以

“委任”。

- (12) 在第 45(8)條之後 —

加入

“(8A) 除第(8B)款另有規定外，委任通知須藉專人送遞方式交付。

(8B) 關於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亦可藉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 (13) 第 45 條 —

廢除第(9)款。

代以

“(9) 如關於撤銷就某投票站作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通知，在該投票站的投票結束前，按照本條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該項委任即告撤銷。”。

- (14) 第 45 條 —

廢除第(11)、(11A)及(12)款。

- (15) 在第 45 條的末處 —

加入

“(13) 除第(14)款另有規定外，撤銷通知必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14) 如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投票日之前，接獲藉郵遞交付的撤銷通知，該通知亦屬有效。”。

43. 修訂第 66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 (1) 第 66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如就某點票站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則只有在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由有關代理人親自交付予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的情況下，該項委任方屬有效。”。

- (2) 第 66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委任通知必須在投票結束後而在以下時間前交付 —

- (a) 如點票站屬選票分流站 — 選票分類完畢之時；
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點票站 — 宣布選舉結果之時。”。

(3) 第 66(6)條 —

廢除

“為本條的施行而發出的”

代以

“委任”。

(4) 第 66 條 —

廢除第(7)款。

(5) 第 66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如關於撤銷就某點票站作出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的通知，在該點票站的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畢前，按照本條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該項委任即告撤銷。”。

(6) 第 66 條 —

廢除第(10)及(11)款。

(7) 在第 66 條的末處 —

加入

“(12) 撤銷通知必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44. 修訂第 98 條(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1) 第 98(2)(g)條，在“通知；”之後 —

加入

“及”。

(2) 第 98(2)條 —

廢除(h)及(i)段。

第 4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45. 修訂第 36 條(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 36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每名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委任最多 2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2) 第 36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如就某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該項委任方屬有效：在投票日，有關代理人在該投票站的投票結束前，親自將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

(3) 在第 36(4)條之後 —

加入

“(4A) 如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該項委任方屬有效 —

(a) 以下情況 —

- (i) 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交付予選舉主任；及
- (ii) 懲教署署長(署長)同意該項委任；或
- (b) 以下情況 —
 - (i) 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的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有關投票站就有關鄉郊地區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有關監獄；
 - (ii) 在該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在該星期內交付予選舉主任；及
 - (iii) 署長信納有關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交付，並同意該項委任。
- (4B)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一名候選人只可就每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b) 如署長已根據第 22(3)(h)條，同意讓某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名候選人不得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 (c) 不得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4C) 署長如拒絕根據第(4A)款給予同意，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 (4) 第 36(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 代以
“must”。
- (5) 第 36(5)條 —
廢除(b)段。
- (6) 在第 36(5)條之後 —
加入
“(5A) 除第(5B)款另有規定外，委任通知須藉專人送遞方式交付。
(5B) 關於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亦可藉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 (7) 第 36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如關於撤銷就某投票站作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通知，在該投票站的投票結束前，按照本條交付予選舉主任，該項委任即告撤銷。”。
- (8) 第 36(7)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9) 第 36(7)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如有關選舉主任在投票日之前接獲撤銷通知，則以郵遞交付該通知亦屬有效)；及”。

(10) 第36條 —

廢除第(9)及(10)款。

46. 修訂第37條(進入投票站)

(1) 第37(1)(k)條 —

廢除

“(1A)、(3)、(4)、(6)、(6B)及(8)款”

代以

“(3)、(4)、(6)、(6B)及(8)款及第36條”。

(2) 第37條 —

廢除第(1A)、(1B)、(1C)及(1D)款。

47. 修訂第56條(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1) 第56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如就某點票站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則只有在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由有關代理人親自交付予以下人員的情況下，該項委任方屬有效 —

(a) 如點票站屬選票分流站 — 助理選舉主任；或

(b) 如屬任何其他點票站 — 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2) 在第56(4)條之後 —

加入

“(4A) 委任通知必須在投票結束後而在以下時間前交付 —

(a) 如點票站屬選票分流站 — 選票分類完畢之時；或

(b) 如屬任何其他點票站 — 宣布選舉結果之時。”。

(3) 第56(5)條 —

廢除(b)段。

(4) 第56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如關於撤銷就某點票站作出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的通知，在該點票站的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畢前，交付予以下人員，該項委任即告撤銷 —

(a) 如點票站屬選票分流站 — 助理選舉主任；或

(b) 如屬任何其他點票站 — 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5) 第56(7)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及”。

(6) 第56條 —

廢除第(9)及(10)款。

48. 修訂第83條(發出通知的方式)

(1) 第83(1)條 —

廢除(h)及(i)段。

- (2) 第 83(1)(j)條，在“編配)；”之後 —
加入
“或”。
- (3) 第 83(1)(k)條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4) 第 83(1)條 —
廢除(l)及(m)段。

第 5 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

49. 修訂附表 1(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 (1) 附表 1 —
廢除第 54 及 55 項。
- (2) 附表 1，第 57 項，第 3 欄 —
廢除
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42(11)(在該條關於就某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的範圍內)及 66(7)條”。
- (3) 附表 1，第 59 項，第 3 欄 —
廢除
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45(8)(在該條關於就某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的範圍內)、66(6)及 102(4)條”。

- (4) 附表 1，第 60 項，第 3 欄 —
廢除
“26(6)、”。
- (5) 附表 1，第 65 項，第 3 欄 —
廢除
“、13(6)”。

50. 修訂附表 2(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 (1) 附表 2，第 14 項，第 3 欄 —
廢除
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30(2)、31(7)及 31A(2)條”。
- (2) 附表 2，第 16 項，第 3 欄 —
廢除
在“20(2)、”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42(11)(在該條關於就某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的範圍內)及 66(7)條”。
- (3) 附表 2，第 18 項，第 3 欄 —
廢除
在“20(2)、”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45(8)(在該條關於就某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的範圍內)、66(6)及 102(4)條”。

第 6 部

關於交付方式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51.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52. 修訂第 23 條(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1) 第 23(8)條 —

廢除

“為施行本條而發出的”

代以

“委任”。

(2) 第 23(16)條 —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b)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在投票日作出的委任通知或撤銷委任通知除外)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3) 第 23(18)(d)條 —

廢除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4) 第 23(20)(b)條 —

廢除

“提交”

代以

“交付”。

53. 修訂第 25 條(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選舉或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1) 第 25 條 —

廢除第(10)款

代以

“(10) 授權書文本可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

(2) 第 25 條 —

廢除第(15A)款

代以

“(15A) 撤銷授權通知書可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

54. 修訂第 33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第 33(2)(a)(ii)條，在“郵遞”之後 —

加入

“、電子郵件”。

55. 修訂第 98 條(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1) 第 98(2)條 —

廢除

“郵遞”

代以

“郵遞、電子郵件”。

(2) 第 98(2)條 —

廢除(a)段。

(3) 第 98(3)條，在“郵遞”之後 —

加入

“、電子郵件”。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56. 修訂第 26 條(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1) 第 26(5)條 —

廢除

“為本條的施行而發出的”

代以

“委任”。

- (2) 第 26(13)條 —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b)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在投票日作出的委任通知或撤銷委任通知除外)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 (3) 第 26(15)(d)條 —

廢除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 (4) 第 26(17)(b)條 —

廢除

“提交”

代以

“交付”。

57. 修訂第 28 條(候選人可授權他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

- (1) 第 28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授權書文本可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

- (2) 第 28 條 —

廢除第(12A)款

代以

“(12A) 撤銷通知可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

58. 修訂第 98 條(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 (1) 第 98(2)條 —

廢除

“郵遞”

代以

“郵遞、電子郵件”。

- (2) 第 98(2)條 —

廢除(c)段。

- (3) 第 98(3)條，在“郵遞”之後 —

加入

“、電子郵件”。

第 4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59. 修訂第 22 條(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1) 第 22(3)(h)條 —

廢除

“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2) 第 22(3A)條 —

廢除

“37(1A)”

代以

“36(4A)”。

(3) 第 22(3B)(b)條 —

廢除

“提交”

代以

“交付”。

60. 修訂第 24 條(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1) 第 24(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在第 24(3)(a)條之後 —

加入

“(ab)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在投票日作出的委任通知除外)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3) 第 24(3)條 —

廢除(b)段。

(4) 第 24(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5) 在第 24(5)(a)條之後 —

加入

“(ab)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在投票日作出的撤銷委任通知除外)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及”。

(6) 第 24(5)條 —

廢除(b)段。

61. 修訂第 83 條(發出通知的方式)

(1) 第 83(1)條，在“郵遞”之後 —

加入

“、電子郵件”。

(2) 第 83(1)條 —

廢除(b)及(c)段。

第 7 部

關於就獲發給 2 張或多於 2 張選票的選民 所作規定的修訂

6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63 及 64 條。

63. 修訂第 53 條(投票站主任須視乎選民享有的投票權而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的選票)

在第 53(4)條之後 —

加入

“(4A) 如一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有權獲發給 2 張或多於 2 張的選票，則所有選票均須在同一時間，交給該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

64. 修訂第 53A 條(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1) 第 53A 條，標題 —

廢除

在“選民”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除非獲得准許，否則不可返回投票”。

(2) 第 53A(1)(a)條，在“一張”之後 —

加入

“或多於一張”。

(3) 第 53A(1)(b)條 —

廢除

“有投票”

代以

“有投該張選票或任何或所有該等選票”。

- (4) 第53A(1)條，在“回投票站投”之後 —

加入

“未投的選”。

- (5) 第53A(1)(c)(i)條，在“票；”之前 —

加入

“未投的選”。

- (6) 第53A(1)(c)(ii)條，在“沒有投”之後 —

加入

“該張選票或任何或所有該等選”。

- (7) 第53A(1)(c)(iii)條，在“選票”之前 —

加入

“或該等”。

- (8) 第53A(3)(a)條，在“選票”之前 —

加入

“有關”。

- (9) 第53A(3)(b)條 —

廢除

在“回投票站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未投的選票時，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一名警務人員在場或(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的話)在一名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再次將該張或該等選票，發給該選民。”。

- (10) 第53A(4)條，在“選票”之前 —

加入

“有關”。

- (11) 第53A(5)(a)條，在“一張”之後 —

加入

“或多於一張”。

- (12) 第53A(5)(b)條 —

廢除

“以致喪失投票”

代以

“，以致喪失投票或完成投票的”。

- (13) 第53A(5)(c)(i)條，在“選票”之後 —

加入

“或任何或所有該等選票”。

- (14) 第53A(5)(c)(ii)條 —

廢除

在“的該張選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任何或所有該等選票放進投票箱，而將該張或該等選票留在投票站內，並離開投票站(而投票站主任知悉該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前，已如此將該張或該等選票留下)，”。

(15) 第 53A(5)條 —

廢除

“返回投票站投”

代以

“，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選”。

第 8 部

關於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65.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66.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 —

廢除

“74A(1)(a)或(b)(iii)”

代以

“74A(1)(a)或(b)(i)(C)或(ii)(B)”。

(2) 第 2(1)條，**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 —

廢除

“74B(1)(c)或(1A)或(1B)(b)”

代以

“74B(1)(c)、(1A)或(1B)(a)(iii)或(b)(ii)”。

67. 修訂第 74A 條(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第 74A(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負責監管屬大點票站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 —

(i) 在點票區內 —

(A) 點算小投票站的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將根據第 64 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與該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B) 點算自選票分流站接收的容器內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將根據第 74AA(e)條擬備的報表與該數目作比較，以核實報表；及

(C) 就(A)及(B)分節所指的核實結果分別擬備書面報表，

並須在按照第 75 條就該等選票點票前，完成上述程序；及

(ii) 在按照第 75 條點票後，在點票區內 —

(A) 將如此點算的、屬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與根據第 64 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等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及

(B) 就(A)分節所指的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68. 修訂第 74B 條(在補選中於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第 74B(1B)條 —

廢除

在“投票站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必須 —

(a) 在點票區內 —

(i) 點算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將根據第 64 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與該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ii) 點算自選票分流站(如該補選有選票分流站)接收的容器內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將根據第 74AA(e)條擬備的報表與該數目作比較，以核實報表；及

(iii) 就第(i)及(ii)節所指的核實結果分別擬備書面報表，

並須在按照第 75 條就該等選票點票前，完成上述程序；及

(b) 在按照第 75 條點票後，在點票區內 —

(i) 將如此點算的、屬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與根據第 64 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等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及

(ii) 就第(i)節所指的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69. 修訂第 75 條(為地方選區點票)

(1) 第 75(1)(a)條 —

廢除

“根據第 74A(1)條點算並記錄”

代以

“第74A(1)條提述”。

(2) 第75(1)(b)條 —

廢除

“根據第74B(1A)及(1B)(a)條點算並記錄”

代以

“第74B(1A)及(1B)條提述”。

第3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

70. 修訂第75條(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第75(1A)條 —

廢除

在“投票站”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主任 —

(a) 必須 —

(i) 點算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內的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將根據第64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與該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ii) 將自選票分流站接收的每個容器內的所有封套開啟，點算封套內的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將根據第75A(e)條擬備的報表與該數目作比較，以核實報表；及

(iii) 就第(i)及(ii)節所指的核實結果分別擬備書面報表，

並須在按照第76條就該等選票點票前，完成上述程序；及

(b) 必須在按照第76條點票後 —

(i) 將如此點算的、屬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選票的數目，與根據第64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等選票的數目；及

(ii) 就第(i)節所指的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第4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L)

71.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核實報表**的定義 —

廢除

“61(1A)(d)”

代以

“61(1A)(a)(iii)、(1B)(c)、(1C)(b)或(3)(b)”。

72. 修訂第61條(點票)

(1) 第61(1A)條 —

廢除(a)、(b)、(c)、(d)及(e)段

代以

“(a) 在點票區內 —

- (i) 在開啟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內的封套(如適用的話)後，點算在該等投票箱內的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將該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與該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ii) 在開啟自選票分流站接收的容器內的封套(如適用的話)後，點算在該等容器內的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將根據第 60A(e)條擬備的報表與該數目作比較，以核實報表；及
 - (iii) 就第(i)及(ii)節所指的核實結果分別擬備書面報表，
並須在按照第(1)款就該等選票點票前，完成上述程序；及
 - (b) 在擬備有關報表後而在按照第(1)款點票前，將(a)段所述選票，與並非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的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混和。”。
- (2) 在第 61(1A)條之後 —
加入
- “(1B) 如投票箱或容器有任何與其他鄉郊地區的選舉有關的選票，選舉主任須 —
- (a) 將該等選票按每個鄉郊地區分類；
 - (b) 點算每個鄉郊地區的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
 - (c) 就每個鄉郊地區記錄的選票的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d) 將已分類的選票，連同根據(c)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捆紮；

- (e) 在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捆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及
 - (f) 安排將該等容器交付予有關鄉郊地區各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 (1C) 就某鄉郊地區委任的選舉主任如在點票區收到根據第(1B)款交付的容器，須在按照第(1)款點票前 —
- (a) 點算在該容器內的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將根據第(1B)(c)條擬備的報表與該數目作比較，以核實報表；
 - (b) 就(a)段所指的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及
 - (c) 在擬備有關報表後而在按照第(1)款點票前，將上述選票與在該點票區內該鄉郊地區的其他選票混和。”。
- (3) 第 61(1)條 —
廢除
“選票須繼而在”
代以
“在符合第(1A)、(1B)及(1C)款的規定下，選票須在”。
- (4) 在第 61(2)條之後 —
加入
- “(3) 選舉主任須在按照第(1)款點票後，在點票區內 —
- (a) 將在並非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所投的選票的數目，與該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等選票的數目；及

(b) 就(a)段所指的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第 9 部

關於選舉代理人可代候選人行事的權限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73.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74. 修訂第 23 條(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第 23(17)條，在“作出的所有”之前 —

加入

“根據本規例”。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75. 修訂第 26 條(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第 26(14)條，在“作出的所有”之前 —

加入

“根據本規例”。

第 4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76. 修訂第 22 條(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第 22(3)條 —

廢除

“在或須在與選舉有關連”

代以

“根據本規例或須根據本規例在與選舉相關”。

第 10 部

關於將選舉、投票或點票延遲或押後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77.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7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78. 修訂第 7 條(規例)

(1) 第 7(2)(ii)條 —

廢除

“其他危害公眾”

代以

“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

(2) 第 7(4)(a)(ii)條 —

廢除

“如選舉”

代以

“該新日期不得遲於選舉”。

(3) 第 7(4)(a)(ii)條 —

廢除

在“而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原定日期後的 14 天；”。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79. 修訂附表 2 第 2 條(就單一選區或界別而押後舉行選舉以及就其將投票或點票押後)

附表 2，第 2(3)(b)條 —

廢除

“其他危害公安”

代以

“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

80. 修訂附表 2 第 3 條(押後在某一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

附表 2，第 3(2)(b)條 —

廢除

“其他危害公安”

代以

“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

81. 修訂附表 2 第 7 條(由選管會指定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附表 2，第 7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根據本條指定的日期，必須在遭押後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本應舉行的日期後的 14 天內。”。

第 4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82. 修訂附表 1 第 2 條(押後單一選區的選舉、投票或點票)

附表 1，第 2(3)(b)條 —

廢除

“其他危害公眾”

代以

“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

83. 修訂附表 1 第 3 條(押後在某一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

附表 1，第 3(2)(b)條 —

廢除

“其他危害公眾”

代以

“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

84. 修訂附表 1 第 7 條(由選管會指定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附表 1，第 7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根據本條指定的日期，必須在遭押後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本應舉行的日期後的 14 天內。”。

第 5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85. 修訂第 72 條(在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的延遲或押後或在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的延遲或押後)

第 72(1)(d)及(2)(d)條 —

廢除

“其他危害公安”

代以

“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

86. 修訂第 73 條(在個別投票站的投票的押後或在個別點票站的點票的押後)

第 73(1)(b)及(2)(b)條 —

廢除

“其他危害公安”

代以

“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

87. 修訂第 77 條(恢復進行延遲或押後的投票或點票)

(1) 第 77(1)(a)、(2)(a)、(3)及(4)條 —

廢除

“並在訂明限期”

代以

“14 天”。

(2) 第 77 條 —

廢除第(7)款。

第 6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88. 修訂第 44 條(換屆選舉押後的情況)

(1) 第 44(1)及(2)條 —

廢除

所有“危害公安”

代以

“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

(2) 第 44(4)條 —

廢除

在“遲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若非有該項指示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本會進行的日期後的 14 天。”。

第 7 分部 — 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89. 修訂第 38 條(一般選舉押後的情況)

(1) 第 38(1)及(2)條 —

廢除

所有“危害公安”

代以

“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

(2) 第 38(4)條 —

廢除

在“遲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若非有該項指示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本會進行的日期後的 14 天。”。

第 11 部

關於通常辦公時間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90.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91.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廢除*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

代以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指 —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
-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 (i) 由根據第 4(1)、5(1)或 8(1)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而
 - (ii) 至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條例宣布該項

選舉未能完成或終止的日期(兩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9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廢除**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

代以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指 —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
-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 (i) 由根據第 8(1)或 10(1)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而
 - (ii) 至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條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終止的日期(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為止；”。

第 4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9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廢除**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

代以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指 —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
-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 (i) 由根據第 4(1)或 6 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而
 - (ii) 至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條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終止的日期(兩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第 12 部

關於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等的公告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94.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95. 修訂第 28 條(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指定)

第 28(1)條，在“須”之後 —

加入

“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

96. 修訂第 29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1) 第 29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殘疾人士會難於到達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某選區或界別而指定的投票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供他們作投票之用。”。

(2) 第 29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在根據第 28(1)條刊登的公告中，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示明 —

(a) 該等特別投票站(如有的話)；及

(b) 有關特別投票站是為哪個或哪些選區或界別而指定。”。

(3) 第 29 條 —

廢除第(4)款。

97. 修訂第 65 條(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第 65(5)條 —

廢除

“的 1 個工作天”

代以

“第 10 天”。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98. 修訂第 31 條(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指定)

第 31(1)條，在“須”之後 —

加入

“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

99. 修訂第 32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1) 第 32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殘疾人士會難於到達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某選區而指定的投票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供他們作投票之用。”。

(2) 第 32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在根據第 31(1)條刊登的公告中，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示明 —

(a) 該等特別投票站(如有的話)；及

(b) 有關特別投票站是為哪個或哪些選區而指定。”。

(3) 第 32 條 —

廢除第(4)款。

100. 修訂第 65 條(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地點及時間的通知)

第 65(4)條 —

廢除

“的 1 個工作天”

代以

“第 10 天”。

第 4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101. 修訂第 28 條(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1) 第 28(1)條，在“須”之後 —

加入

“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

(2) 在第 28(1)條之後 —

加入

“(1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在上述公告中示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適合供殘疾人士作投票之用的投票站。”。

102. 修訂第 55 條(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第 55(4)(c)條 —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發出。”。

第13部

技術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103. 修訂成文法則

第2至5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2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104.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選舉法**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

(2) 第2(1)條，**選舉法**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選出區議會議員的選舉；”。

(3) 第2(1)條，中文文本，**選舉法**的定義 —

廢除(c)段

代以

“(c) 選出鄉郊代表的選舉；”。

(4) 第2(1)條，**地方選區**的定義 —

廢除

“某公眾議會”

代以

“立法會”。

(5) 第2(1)條 —

廢除**公眾議會**的定義。

105. 修訂第7條(規例)

在第7(7)(a)條之前 —

加入

“(aa) 區議會選區；”。

第3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

106. 修訂第100條(選管會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第100(4)條，在“須”之後 —

加入

“予”。

第4分部 — 修訂《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542章，附屬法例F)

107. 修訂第3條(文件的送交存檔)

第3(2)條 —

廢除

“最高法院”

代以

“高等法院”。

108. 修訂第 20 條(證人的開支)

第 20 條 —

廢除

“最高法院”

代以

“高等法院”。

第 5 分部 —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109. 修訂第 34 條(發布不符合某些規定的選舉廣告的罪行)

第 34(1)、(3)、(4)及(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選舉廣告印刷品”

代以

“印刷選舉廣告”。

110. 修訂第 35 條(如選舉廣告不符合規定，原訟法庭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寬免)

第 35(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選舉廣告印刷品”

代以

“印刷選舉廣告”。

第 14 部

關於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法定限期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111.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7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112. 修訂第 4 條(如何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1) 第 4(1)(a)(i)條 —

廢除

“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2) 第 4(1)(a)(ii)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3) 第 4(2)(a)條 —

廢除

“2002 年 3 月 16 日之後但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

代以

“2014 年 5 月 16 日之後但在 2015 年 7 月 2 日”。

(4) 第 4(2)(a)條 —

廢除

“2003 年 7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 2003 年”

代以

“2015 年 7 月 2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 2015 年”。

(5) 第 4(2)(b)條 —

廢除

“2002 年後的任何區議會選舉年的 7 月 16 日”

代以

“2014 年後的任何區議會選舉年的 7 月 2 日”。

(6) 第 4(2)(b)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7) 第 4(2)(c)條 —

廢除

“2002 年後的任何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5 月 16 日”

代以

“2014 年後的任何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5 月 2 日”。

(8) 第 4(2)(c)(i)條 —

廢除

“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9) 第 4(2)(c)(ii)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13. 修訂第 5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1) 第 5(11)(a)條 —

廢除

所有“7 月 25 日”

代以

“7 月 11 日”。

(2) 第 5(11)(b)條 —

廢除

“5 月 25 日”

代以

“5 月 11 日”。

114. 修訂第 7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1) 第 7(3)(a)條 —

廢除

“6 月 30 日”

代以

“6 月 16 日”。

(2) 第 7(3)(b)條 —

廢除

“4 月 30 日”

代以

“4 月 16 日”。

115. 修訂第 9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1) 第 9(5)(a)條 —

廢除

“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2) 第 9(5)(b)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16. 修訂第 1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 第 10(2)(a)條 —

廢除

“8 月 29 日”

代以

“8 月 25 日”。

(2) 第 10(2)(b)條 —

廢除

“6 月 29 日”

代以

“6 月 25 日”。

117. 修訂第 11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 11(5)(a)條 —

廢除

“2003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 2002 年 4 月 29 日之後但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

代以

“2015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 2014 年 6 月 29 日之後但在 2015 年 7 月 2 日”。

(2) 第 11(5)(b)(i)條 —

廢除

“6 月 29 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

代以

“6 月 25 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 7 月 2 日”。

(3) 第 11(5)(b)(ii)(A)條 —

廢除

“8月29日”

代以

“8月25日”。

(4) 第11(5)(b)(ii)(A)條 —

廢除

“5月16日”

代以

“5月2日”。

(5) 第11(5)(b)(ii)(B)條 —

廢除

“6月29日”

代以

“6月25日”。

(6) 第11(5)(b)(ii)(B)條 —

廢除

“5月16日”

代以

“5月2日”。

118. 修訂第12條(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第12(c)(i)條 —

廢除

“(如屬2003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在自2002年3月17日開始而截至2003年7月16日”

代以

“(如屬2015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在自2014年5月17日開始而截至2015年7月2日”。

(2) 第12(c)(ii)(A)條 —

廢除

“5月17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7月16日”

代以

“5月3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7月2日”。

(3) 第12(c)(ii)(B)(I)條 —

廢除

“7月17日”

代以

“7月3日”。

(4) 第12(c)(ii)(B)(I)條 —

廢除

“5月16日”

代以

“5月2日”。

(5) 第12(c)(ii)(B)(II)條 —

廢除

“5月17日”

代以

“5月3日”。

(6) 第12(c)(ii)(B)(II)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19. 修訂第 13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 第 13(1)(a)條 —

廢除

“8 月 15 日”

代以

“8 月 1 日”。

(2) 第 13(1)(b)條 —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3) 第 13(3)(a)條 —

廢除

“8 月 29 日”

代以

“8 月 25 日”。

(4) 第 13(3)(b)條 —

廢除

“6 月 29 日”

代以

“6 月 25 日”。

120. 修訂第 14 條(可反對將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1) 第 14(2)(c)(i)條 —

廢除

“8 月 29 日”

代以

“8 月 25 日”。

(2) 第 14(2)(c)(ii)條 —

廢除

“6 月 29 日”

代以

“6 月 25 日”。

121. 修訂第 15 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1) 第 15(7)(a)條 —

廢除

“8 月 29 日”

代以

“8 月 25 日”。

(2) 第 15(7)(b)條 —

廢除

“6 月 29 日”

代以

“6 月 25 日”。

122. 修訂第 17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 17(7)(a)條 —

廢除

“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2) 第 17(7)(b)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3) 第 17(9)(a)(i)條 —

廢除

“7 月 16 日之後但在 8 月 29 日”

代以

“7 月 2 日之後但在 8 月 25 日”。

(4) 第 17(9)(a)(ii)條 —

廢除

“5 月 16 日之後但在 6 月 29 日”

代以

“5 月 2 日之後但在 6 月 25 日”。

(5) 第 17(9)(b)(i)條 —

廢除

“8 月 29 日”

代以

“8 月 25 日”。

(6) 第 17(9)(b)(ii)條 —

廢除

“6 月 29 日”

代以

“6 月 25 日”。

123. 修訂第 19 條(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第 19(5)(a)條 —

廢除

“8 月 15 日”

代以

“8 月 1 日”。

(2) 第 19(5)(b)條 —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124. 修訂第 11 條(第 IV 部的釋義)

- (1) 第 11(1)條，*到期日*的定義，(a)段 —
廢除
所有“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 (2) 第 11(1)條，*到期日*的定義，(b)段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25. 修訂第 12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送交通告)

- (1) 第 12(2)(a)條 —
廢除
“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 (2) 第 12(2)(b)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26. 修訂第 18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某些情況下不能根據通告程序而將某些人登記)

- (1) 第 18(1)(a)條 —
廢除
“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 (2) 第 18(1)(b)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27. 修訂第 19 條(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 (1) 第 19(1)(a)(i)條 —
廢除
“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 (2) 第 19(1)(a)(ii)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 (3) 在第 19(4)(b)條之前 —

加入

“(ab) 將其在 2014 年 5 月 16 日之後但在 2015 年 7 月 2 日或之前接獲的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或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視為在 2015 年 7 月 2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為 2015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 (4) 第 19(4)(b)條 —

廢除

“區議會選舉年的 7 月 16 日”

代以

“2014 年後的區議會選舉年的 7 月 2 日”。

- (5) 第 19(4)(b)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 (6) 第 19(4)(c)條 —

廢除

“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5 月 16 日”

代以

“2014 年後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5 月 2 日”。

- (7) 第 19(4)(c)(i)條 —

廢除

“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 (8) 第 19(4)(c)(ii)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28. 修訂第 20 條(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須委任獲授權代表)

- (1) 第 20(2)(a)條 —

廢除

“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 (2) 第 20(2)(b)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29. 修訂第 21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 (1) 第 21(12)(b)(i)條 —

廢除

所有“7 月 25 日”

代以

“7 月 11 日”。

- (2) 第 21(12)(b)(ii)條 —

廢除

“5 月 25 日”

代以

“5 月 11 日”。

130. 修訂第 22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 (1) 第 22(5)(a)條 —

廢除

“6 月 30 日”

代以

“6 月 16 日”。

- (2) 第 22(5)(b)條 —

廢除

“4 月 30 日”

代以

“4 月 16 日”。

131. 修訂第 2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 (1) 第 24(7)(a)條 —

廢除

“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 (2) 第 24(7)(b)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32. 修訂第 25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 (1) 第 25(2)(a)(i)條 —

廢除

“8 月 29 日”

代以

“8 月 25 日”。

- (2) 第 25(2)(a)(ii)條 —

廢除

“6 月 29 日”

代以

“6 月 25 日”。

133. 修訂第 26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 (1) 在第 26(5)(b)條之前 —

加入

- “(ab) 就 2015 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 2014 年 6 月 29 日之後但在 2015 年 7 月 2 日或之前；”。
- (2) 第 26(5)(b)條，在“就任何”之後 —
加入
“其後的”。
- (3) 第 26(5)(b)條，在“或任何”之後 —
加入
“其後的”。
- (4) 第 26(5)(b)(i)條 —
廢除
在“界別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指在對上一年的 6 月 25 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 7 月 2 日或之前；或”。
- (5) 第 26(5)(b)(ii)(A)條 —
廢除
“8 月 29 日”
代以
“8 月 25 日”。
- (6) 第 26(5)(b)(ii)(A)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 (7) 第 26(5)(b)(ii)(B)條 —
廢除
“6 月 29 日”
代以
“6 月 25 日”。
- (8) 第 26(5)(b)(ii)(B)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34. 修訂第 27 條(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 (1) 在第 27(1)(c)(i)(B)條之前 —
加入
“(AB) 如屬為 2015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自 2014 年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15 年 7 月 2 日為止的期間；或”。
- (2) 第 27(1)(c)(i)(B)條，在“任何”之後 —
加入
“其後的”。
- (3) 第 27(1)(c)(i)(B)(I)條 —
廢除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3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2 日”。

- (4) 第 27(1)(c)(i)(B)(II)(aa)條 —

廢除

“7 月 17 日”

代以

“7 月 3 日”。

- (5) 第 27(1)(c)(i)(B)(II)(aa)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 (6) 第 27(1)(c)(i)(B)(II)(bb)條 —

廢除

“5 月 17 日”

代以

“5 月 3 日”。

- (7) 第 27(1)(c)(i)(B)(II)(bb)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 (8) 在第 27(1)(c)(ii)(B)條之前 —

加入

“(AB) 如屬為 2015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在自 2014 年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15 年 7 月 2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 (9) 第 27(1)(c)(ii)(B)條，在“任何”之後 —

加入

“其後的”。

- (10) 第 27(1)(c)(ii)(B)(I)條 —

廢除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3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2 日”。

- (11) 第 27(1)(c)(ii)(B)(II)(aa)條 —

廢除

“7 月 17 日”

代以

“7 月 3 日”。

- (12) 第 27(1)(c)(ii)(B)(II)(aa)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 (13) 第 27(1)(c)(ii)(B)(II)(bb)條 —

廢除

“5 月 17 日”

代以

“5 月 3 日”。

- (14) 第 27(1)(c)(ii)(B)(II)(bb)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35. 修訂第 28 條(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 (1) 在第 28(1)(a)(i)(B)條之前 —

加入

“(AB) 如屬為 2015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自 2014 年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15 年 7 月 2 日為止的期間；或”。

- (2) 第 28(1)(a)(i)(B)條，在“任何”之後 —

加入

“其後的”。

- (3) 第 28(1)(a)(i)(B)(I)條 —

廢除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3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2 日”。

- (4) 第 28(1)(a)(i)(B)(II)(aa)條 —

廢除

“7 月 17 日”

代以

“7 月 3 日”。

- (5) 第 28(1)(a)(i)(B)(II)(aa)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 (6) 第 28(1)(a)(i)(B)(II)(bb)條 —

廢除

“5 月 17 日”

代以

“5 月 3 日”。

- (7) 第 28(1)(a)(i)(B)(II)(bb)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 (8) 在第 28(1)(a)(ii)(B)條之前 —

加入

“(AB) 如屬為 2015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在自 2014 年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15 年 7 月 2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 (9) 第 28(1)(a)(ii)(B)條，在“任何”之後 —

加入

“其後的”。

- (10) 第 28(1)(a)(ii)(B)(I)條 —

廢除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

- 代以
“5 月 3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2 日”。
- (11) 第 28(1)(a)(ii)(B)(II)(aa)條 —
廢除
“7 月 17 日”
代以
“7 月 3 日”。
- (12) 第 28(1)(a)(ii)(B)(II)(aa)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 (13) 第 28(1)(a)(ii)(B)(II)(bb)條 —
廢除
“5 月 17 日”
代以
“5 月 3 日”。
- (14) 第 28(1)(a)(ii)(B)(II)(bb)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36. 修訂第 29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 (1) 第 29(1)(a)(i)條 —
廢除
“8 月 15 日”
代以
“8 月 1 日”。
- (2) 第 29(1)(a)(ii)條 —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 (3) 第 29(3)(a)(i)條 —
廢除
“8 月 29 日”
代以
“8 月 25 日”。
- (4) 第 29(3)(a)(ii)條 —
廢除
“6 月 29 日”
代以
“6 月 25 日”。
137. 修訂第 30 條(可反對將已登記在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 (1) 第 30(2)(c)(i)(A)條 —

廢除

“8 月 29 日”

代以

“8 月 25 日”。

- (2) 第 30(2)(c)(i)(B)條 —

廢除

“6 月 29 日”

代以

“6 月 25 日”。

138. 修訂第 31 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 (1) 第 31(8)(a)(i)條 —

廢除

“8 月 29 日”

代以

“8 月 25 日”。

- (2) 第 31(8)(a)(ii)條 —

廢除

“6 月 29 日”

代以

“6 月 25 日”。

139. 修訂第 33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 (1) 第 33(7)(a)(i)條 —

廢除

“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 (2) 第 33(7)(a)(ii)條 —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 (3) 第 33(10)(a)(i)(A)條 —

廢除

“7 月 16 日之後但在 8 月 29 日”

代以

“7 月 2 日之後但在 8 月 25 日”。

- (4) 第 33(10)(a)(i)(B)條 —

廢除

“5 月 16 日之後但在 6 月 29 日”

代以

“5 月 2 日之後但在 6 月 25 日”。

- (5) 第 33(10)(b)(i)條 —

廢除

“8 月 29 日”

代以

“8 月 25 日”。

- (6) 第 33(10)(b)(ii)條 —

廢除

“6月29日”

代以

“6月25日”。

140. 修訂第35條(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 (1) 第35(5)(a)條 —

廢除

“8月15日”

代以

“8月1日”。

- (2) 第35(5)(b)條 —

廢除

“6月15日”

代以

“6月1日”。

141. 修訂第36條(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 (1) 第36(5)(a)條 —

廢除

“8月15日”

代以

“8月1日”。

- (2) 第36(5)(b)條 —

廢除

“6月15日”

代以

“6月1日”。

第4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142. 修訂第32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 (1) 第32(1)(a)條 —

廢除

“6月15日”

代以

“6月1日”。

- (2) 第32(1A)(a)條 —

廢除

“8月15日”

代以

“8月1日”。

第5分部 — 修訂《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B)

143. 修訂第2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 (1) 第2(3)(a)條 —

廢除

“2002年5月3日至2003年9月2日”

代以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

- (2) 第 2(3)(a)條 —

廢除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 2003 年 9 月 11 日”

代以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

- (3) 第 2(3)(b)條 —

廢除

“2002”

代以

“2014”。

- (4) 第 2(3)(b)條 —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 (5) 第 2(3)(c)條 —

廢除

“2002”

代以

“2014”。

- (6) 第 2(3)(c)(i)條 —

廢除

“8 月 15 日”

代以

“8 月 1 日”。

- (7) 第 2(3)(c)(ii)條 —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144. 修訂第 4 條(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1) 第 4(a)條 —

廢除

“8 月 15 日”

代以

“8 月 1 日”。

- (2) 第 4(b)條 —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145. 修訂第 6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 (1) 第 6(2)(a)條 —

廢除

“8 月 15 日”

代以

“8 月 1 日”。

(2) 第 6(2)(b)條 —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第 6 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146. 修訂附表第 1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1) 附表，第 14(1)(a)條 —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2) 附表，第 14(1A)(a)條 —

廢除

“8 月 15 日”

代以

“8 月 1 日”。

第 7 分部 — 修訂《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

147. 修訂第 3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 在第 3(4)(b)條之前 —

加入

“(ab)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

(2) 第 3(4)(b)條 —

廢除

“2002”

代以

“2014”。

(3) 第 3(4)(b)條 —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4) 第 3(4)(c)條 —

廢除

“2002”

代以

“2014”。

(5) 第 3(4)(c)(i)條 —

廢除

“8 月 15 日”

代以

“8 月 1 日”。

(6) 第 3(4)(c)(ii)條 —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148. 修訂第 5 條(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 第 5(aa)條 —

廢除

“8 月 15 日”

代以

“8 月 1 日”。

(2) 第 5(ab)條 —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149. 修訂第 7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第 7(2)(aa)條 —

廢除

“8 月 15 日”

代以

“8 月 1 日”。

(2) 第 7(2)(ab)條 —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第 15 部

關於檢控某些關乎選舉的罪行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150.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151. 修訂第 7 條(規例)

第 7(5)條 —

廢除

在“可規定”之後而在“，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違反該規例中的任何規定，或違反根據該規例作出的規定，即屬犯可公訴罪行或簡易程序罪行”。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152. 修訂第 22 條(罪行及罰則)

(1) 第 22(1)條，在“即屬犯罪，”之後 —

加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2) 第 22(2)條，在“即屬犯罪，”之後 —

加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第 4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153. 修訂第 42 條(罪行及罰則)

(1) 第 42(1)條，在“即屬犯罪，”之後 —

加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2) 第 42(2)條，在“即屬犯罪，”之後 —

加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第 5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154. 修訂第 32 條(罪行及罰則)

(1) 第 32(1)條，在“即屬犯罪，”之後 —

加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2) 第 32(2)條，在“即屬犯罪，”之後 —

加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為其詳題所列的目的，在各項選舉法例引入技術修訂。本條例草案分為 15 部。

2. 第 1 部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2 部載有處理惡劣天氣警告(界定為包括熱帶氣旋警告及暴雨警告)對多項選舉法例所訂明的日期及期間的影響的修訂。一般原則是：如某工作日訂明為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為作出某作為的限期，而在該日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惡劣天氣警告生效，則在該日(**惡劣天氣警告日**)屆滿的限期須延後至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如某訂明期間在惡劣天氣警告日結束，則該期間須延長至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
4. 第 3 部引入條文，規定如某選民或投票人已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自己不欲在有關登記冊內登記，則該選民或投票人的姓名或名稱須納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5. 第 4 部就處理現有地方選區選民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引入一條條文。
6. 第 5 部載有關於交付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及撤銷委任通知的修訂。交付的方式及時限均有更改。
7. 第 6 部引入修訂，容許藉電子郵件交付某些與選舉相關的文件。
8. 第 7 部引入條文，規定除在某些情況下，獲發給 2 張或多於 2 張選票的投票人須一次過投所有選票。
9. 第 8 部載有調整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的修訂。
10. 第 9 部引入條文，澄清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根據某規例所委任的選舉代理人，只有根據該規例代該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行事的權限。

11. 第 10 部引入修訂，澄清如發生任何可危害公眾健康並嚴重影響有關程序的事故，則選舉、投票或點票可予延遲或押後。
12. 第 11 部載有對**通常辦公時間**定義的修訂。
13. 第 12 部引入關於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等的公告的修訂。
14. 第 13 部載有多項不影響選舉制度的實質內容的次要或技術性修訂。
15. 第 14 部對若干與選民或投票人登記有關的限期作出調整。
16. 第 15 部載有修訂，將若干就選民或投票人登記作出虛假或不正確陳述的罪行，訂為可公訴罪行。

點票站獲指示採用的點票程序

- (a) 在非大點票站的點票站，投票站主任會 -
 - (i) 逐一打開投票站內的投票箱，點算記錄在其內的選票上的投票；及
 - (ii) 以如此點算的選票的數目，核實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
- (b) 在大點票站，投票站主任會：
 - (i) 打開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投票箱，點算記錄在其內的選票上的投票，但最少留下一個不打開的投票箱與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選票分流站送來的選票混和；
 - (ii) 打開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送來的投票箱，點算並記錄其內的選票數目，以如此點算並記錄的選票數目，核實有關選票結算表；
 - (iii) 逐一打開選票分流站送來的容器，點算並記錄其內的選票數目，以如此點算並記錄的選票數目，核實容器夾附的有關選票報表；
 - (iv) 將(ii) 及(iii) 的選票與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最少一個票箱內的選票混和然後點算；及
 - (v) 完成點算 (i) 及(iv) 的投票後，以如此點算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選票數目，核實選票結算表。

其他輕微或技術性修訂

輕微或技術性修訂包括-

- (a)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及《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內**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以更完善反映及照顧實際需要。在建議下，現行法例內包含了星期六早上的**通常辦公時間**定義將只適用於根據法例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直至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選舉終止的日期(兩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而在區議會選舉的情況下則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為止。在其他日子，總選舉事務主任及選舉主任的辦公時間將包括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 (b) 說明關於指定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公告必須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在憲報刊登，而有關公告必須指明特別投票站或適合殘疾人士作投票之用的投票站；以及把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地點的通知的期限由投票日前一個工作天改為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
- (c) 就總選舉事務主任及選舉主任與候選人之間的若干通告及部分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加入電子郵件傳送作為一種可接受的交付方式；
- (d) 當選舉事務處推出一個電子平台以接收部分選舉文件時，把若干條目從《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中移除；
- (e)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內的相關部分，以說明條例中引用了**選舉法**及**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條文的覆蓋範圍亦包括區議會選舉，以避免關

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是否有權就區議會選舉制定規例的疑問；

- (f) 更新《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F 章)中引用《最高法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用字，以“高等法院”取代“最高法院”；以及
- (g)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中文文本的各條文下，統一以“印刷選舉廣告”作為“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的中文翻譯。

選民登記法定限期的建議修訂

主要事項	非區議會選舉年的法定限期		區議會選舉年的法定限期	
	現時	建議	現時	建議
選舉登記主任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向現有登記選民查訊的法定限期	4 月 30 日	4 月 16 日	6 月 30 日	6 月 16 日
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申請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	5 月 16 日	5 月 2 日	7 月 16 日	7 月 2 日
如選舉登記主任向選民登記申請人要求提供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詳情，申請人提供該等資料的法定限期	5 月 25 日	5 月 11 日	7 月 25 日	7 月 11 日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法定限期	6 月 15 日	6 月 1 日	8 月 15 日	8 月 1 日
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後，市民提出反對或申索在登記冊上的登記，或申請更新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的法定限期	6 月 29 日	6 月 29 日	8 月 29 日	8 月 29 日
審裁官就申索或反對選民登記的個案安排聆訊和覆核判定的法定限期	7 月 11 日	7 月 11 日	9 月 11 日	9 月 11 日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	7 月 25 日	7 月 25 日	9 月 25 日	9 月 25 日
相關選舉	9 月(如有立法會換屆選舉)		11 月	

附件 E

章：	541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一般選舉 (ordinary election)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公眾議會 (public body) 指在**選舉**的定義的(a)(i)段中提述的任何團體；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主席 (Chairman) 指獲根據第3(2)條委任的人，或根據附表2第1(5)段暫代該人行事的人；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除第17條另有規定外，指在某公眾議會有專屬的代表席位(不論是有一個或多於一個代表席位)的地區範圍；

村代表 (Village Representative) 具有《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增補)

政治性團體 (political body) 指—

(a)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區議會 (District Council)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所指的選區；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換屆選舉 (general election)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代替)

補選 (by-election) 指—

(a)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指的補選；

(b)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所指的補選；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條所指的界別分組補選；或 (由2001年第21號第54條代替。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

(d)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1)條所指的鄉村補選；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增補)

鄉村 (Village) 具有《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增補)

選民 (elector) 指名列根據任何選舉法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的登記冊內的人士；

選管會 (Commission) 指藉第3條設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成員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包括主席；

選舉 (election) 除第17條另有規定外，指為以下目的而舉行的選舉—

(aa) 選出行政長官； (由2001年第21號第54條增補)

(a) 選出以下團體的議員或成員—

(i) 立法會；或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ii)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iii) 各區議會；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代替)

(b) 選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或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

(c) 為某鄉村選出村代表；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增補)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01年第21號第54條代替)

選舉法 (electoral law) 指為以下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

(aa) 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 (由2001年第21號第54條增補)

(a) 選出某公眾議會的成員的選舉；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

(b) 選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的選舉；或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

(c) 村代表；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增補)

總選舉事務主任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指獲根據第9條委任此職的人；

臨時立法會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臨時立法會；

臨時區議會 (Provisional District Board) 具有《臨時區議會條例》(第366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由1999年第48號第50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選舉包括補選。 (由2001年第21號第54條修訂)

(3)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提述履行責任或行使權力(視乎情況所需)。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41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	規例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選管會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a) (i) 選民的登記；

(ii) 為上述登記定出(如適用的話)—

(A) 適當的選區或選舉組別；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

(B) (就選舉委員會而言)適當的界別或界別分組；或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

(C) (就為鄉村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適當的鄉村；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增補)

(iii) 根據任何選舉法而有權在某選舉中投票的人的登記冊的格式、編製、修訂及改正，以及發表的方式；及

(iv) 選民資格的確定；

(b) 選舉的進行或監督及選舉的程序；

(c)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或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進行或監督，及該項組成或填補空缺的程序； (由2001年第21號第59條修訂)

(d) 在不局限(b)及(c)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i) 在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程序，包括候選人同意提名及提名的撤回；

(ii) 就提名候選人繳付保證金的程序；

- (iii) 由候選人委任代理人及其他協助他參選的人的事宜，以及關於該等委任的事項；
- (iv) 投票站的指定；
- (v) 投票站的監管及投票的規管；
- (vi) 選舉中投票及點票的程序；
- (vii) 點票站的指定及監管；
- (viii) 選舉結果的宣布及發表；
- (ix) 選舉結束後選票及其他文件的處置；及
- (x) 由任何人或在規例中指明的任何人就其認為是關於某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任何不妥當之處向選管會作出報告；
- (e) 獲授權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的人的委任及他們的行為；（由2012年第11號第5條修訂）
- (ea) 關於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與選舉有關的宣傳資料的事項，及關於原訟法庭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的事宜；（由2012年第11號第5條增補）
- (f) 選管會或在規例中指明的其他人，向在規例中指明的人或指明界別或種類的人要求提供就(a)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項而合理所需的資料；
- (g) 設立或委出委員會(包括或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屬選管會成員的人組成)及就該等委員會的職能、處事程序和規管作出規定；
- (h) 以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為理由而終止選舉的程序；（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
- (ha) 宣佈選舉未能完成；（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增補）
- (hb) 為實施《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A部列出的支付資助計劃訂立程序，尤其包括以下程序—
 - (i) 作出或撤回資助的申索；
 - (ii) 歸還已付的資助款額或部分款額給政府；
 - (iii) 支持及核實資助的申索；
 - (iv) 支付資助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名單支付資助；
 - (v) 就死者的遺產而作出的資助的申索、就該申索而支付資助，及由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在規例中指明的其他人為該等目的而採取任何行動；（由2003年第25號第52條增補）
- (hc) 為實施《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A部列出的支付資助計劃訂立程序，尤其包括以下程序—
 - (i) 作出或撤回資助的申索；
 - (ii) 歸還已付的資助款額或部分款額給政府；
 - (iii) 支持及核實資助的申索；
 - (iv) 支付資助予候選人；及
 - (v) 就死者的遺產而作出的資助的申索、就該申索而支付資助，及由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在規例中指明的其他人為該等目的而採取任何行動；（由2007年第1號第10條增補）
- (i) 表格或格式的決定或指明；及
- (j) 一般而言為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或任何選舉法的條文和貫徹本條例或任何選舉法的目的，訂定條文。
- (1A) 選管會可藉訂立規例—

- (a) 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4(h)條而訂明罪行；
 - (b) 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6(1)條而指明提名候選人的表格及方式；
 - (c) 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9(2)條而就候選人退選訂定條文；
 - (d) 就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21條押後投票或押後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以及為該項投票或該項點票指定一個新的日期而訂定條文。（由2001年第21號第59條增補)
- (2)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選管會可訂立規例，就—
- (a) 選舉；
 - (b) 投票；或
 - (c) 點算選票(點票)，
- 在被選管會或在規例中指明的人認為因以下因素而相當可能會受或正受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的情況下予以押後，訂定條文—（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修訂)
- (i) 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 (ii)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故；或
 - (iii) 選管會或該指明的人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 (3) 第(2)款不得解釋為賦予選管會權力以第(2)(ii)款所提述的理由將—
- (a) 一項換屆選舉押後；
 - (b)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ba) 一項一般選舉押後；或（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 (c) 就一項換屆選舉、一般選舉而進行的投票(在所有投票站進行者)或點票押後。（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4) 選管會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i) 為依據第(2)款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指定一個新日期；及
 - (ii) 如選舉、投票或點票(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因第(2)(iii)款所提述的理由而押後，指定一個不得遲於自原定日期起計的2天的新日期，而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不得為一個遲於自原定日期起計的14天的新日期；
 - (b) 將一項換屆選舉、一般選舉，或將就該項換屆選舉、一般選舉而進行的投票或點票押後(該押後是由任何主管當局或人根據任何選舉法有權因第(2)(ii)款所提述的理由而作出的)的程序，以及該主管當局或該人就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而指定新日期的程序。（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c) (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廢除)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任何人違反該規例中的任何規定或根據該規例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逾第2級的罰款及監禁不超逾6個月。（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
-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a) 凡法人團體被裁定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並經證明犯該罪行，是得到董事、經理、秘書或任何參與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其他人同意或縱容，或是可歸咎於他們的疏忽或遺漏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該其他人為該罪行負法律責任；及
 - (b) 凡合夥中的合夥人被裁定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並經證明犯該罪行是得到任何其他合夥人或任何參與該合夥的管理的其他人同意或縱容，或是可歸咎於他們的疏忽

或遺漏的，則該合夥人或該其他人為該罪行負法律責任。

(7) 在本條中，~~選區或選舉界別~~ (constituency) 指—

(a) 地方選區；或

(b) 根據任何選舉法可從中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議員進入立法會的任何其他類別的選區或選舉界別。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41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	如何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以下規定就任何人提出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而適用—
- (a) 該申請必須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而—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i) 如有關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是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申請須在該年的7月16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或
- (ii) 如有關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是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申請須在該年份的5月16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b) 該申請必須以指明表格提出；
- (c) 指明表格必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及
- (d) 該申請必須由該人簽署。
- (e) (由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廢除)
- (2)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
- (a) 將他在2002年3月16日之後但在2003年7月16日或之前接獲的申請，視為在2003年7月16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2003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由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增補)
- (b) 將他在2002年後的任何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16日之後接獲的申請，視為在該區議會選舉年的隨後一年的5月16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為該隨後一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由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增補)
- (ba) (由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廢除)
- (c) 將他在2002年後的任何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5月16日之後接獲的申請—
- (i) (如該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隨後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視為在該隨後一年的7月16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為該隨後一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 (ii) (如該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隨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視為在該隨後一年的5月16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為該隨後一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章：	541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接獲任何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裁定—

- (a) 申請人有資格登記；或
 - (b) 申請人沒有資格登記。
- (2) 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第(1)款作出裁定前，可以書面要求申請人在指明期間內—
-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a) 以書面提供—
 - (i) 選舉登記主任所指明的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詳情；或
 - (ii) 申請人有資格登記的證明；或
 - (b) 一併以書面提供該等詳情及該項證明。
- (3) 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第(2)款提出要求時，亦必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
- (a) 申請人沒有在指明期間內提供有關的詳情或證明；或
 - (b) 選舉登記主任不信納所提供的詳情或證明，
- 則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
- (4)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2)款向任何申請人提出要求而該人—
- (a) 沒有在指明期間內提供有關的詳情或證明；或
 - (b) 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令他信納的詳情或證明，
- 則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選舉登記主任必須裁定該申請人有資格登記或沒有資格登記。
- (5) 選舉登記主任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申請明顯是濫用登記程序的，則不得進一步考慮該申請。
- (6) 選舉登記主任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申請人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則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有關申請。
- (7)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1)(a)款裁定申請人有資格登記，則選舉登記主任—
- (a) 亦必須在顧及該申請人提供的作為主要住址的地址後，裁定將該申請人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哪一部及該部之下的哪一分部；及
 - (b) 必須將該申請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錄在該部之下的有關分部內。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 (8) 選舉登記主任在裁定任何申請人有資格登記及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中該申請人登記所在的一部及該部之下的分部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裁定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 (9)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1)(b)款裁定任何申請人沒有資格登記，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裁定以書面及掛號郵遞方式通知該申請人。
- (10)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4)款決定不進一步考慮任何申請，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決定以書面及掛號郵遞方式通知有關申請人。
- (11) 在本條中，**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就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而言，指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並在以下日期或之前結束的期間—
- (a) (如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7月25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該個7月25日；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5月25日。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章：	541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	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可按照本條作出他認為合適的查訊，以確定

(a) 姓名或其他個人詳情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i) 已去世；

(ii)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4(2)條無權登記；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iii) 不符合《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7、28、29或30條規定的登記資格；或

(iv)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或

(b) 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的地址是否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

(2) 查訊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必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查訊的對象。

(3) 選舉登記主任只可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向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作出查訊—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a)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該年的6月30日；或

(b)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該年份的4月30日。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4) 選舉登記主任可於任何時間向他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來源作出查訊。

(5) 第6(5)及(6)條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條作出的查訊及根據本條取得的資料。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章：	541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必須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4)(a)及(b)條而將以下的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一份名單(**遭剔除者名單**)內— (1997年第53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a) 選舉登記主任在第7(3)(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日期或之前已根據第7條就其作出查訊的人，但僅限於查訊結果如下的情況—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i) 選舉登記主任在第(5)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並沒有接獲他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ii) 該人在回應查訊時，已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他不欲登記；
- (iii) 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
- (iv) 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喪失登記的資格或不具有如此登記的資格；
- (v)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即使他接獲相反資料)；或
- (vi)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喪失登記的資格或不具有如此登記的資格(即使他接獲相反資料)；
- (b) 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而生死登記官已在第(5)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已去世；及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c) 第(2)款提述的人。
- (2) 如一
 - (a) 選舉登記主任—
 - (i) 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根據第6條提出的要求或根據第7條作出的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及
 - (ii) 在即使他接獲相反資料的情況下，有理由相信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的地址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及 (1997年第534號法律公告)
 - (b) 選舉登記主任在擬備遭剔除者名單時並不知道該人的主要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為施行第(1)(c)款而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 (2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一
 - (a)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
 - (i) 某人曾在香港因服刑而受監禁；
 - (ii) 該人為登記而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8(1B)條使用某地址；及
 - (iii) 該項監禁已終止；及
 - (b) 選舉登記主任未獲通知該人的新住址，則該主任必須在沒有根據第7條就該人作出查訊的情況下，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2009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 (3)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遭剔除者名單上，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顯示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該名單內的人，是他建議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其個人詳情的人。
- (4) 就—
 - (a) 第(1)(a)(i)款所指的人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只可在有關的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標的的該人作出及選舉登記主任已—
 - (i) 以書面及掛號郵遞方式；及
 - (ii) 按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該人姓名之處的地址及他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地址，通知該人如選舉登記主任在第(5)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並沒有接獲有關資料，即會建議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個人詳情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的情況下，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或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b) 第(1)(a)(ii)款所指的人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只可在有關的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標的的該人作出的情況下，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 (5) 為施行第(1)(a)(i)及(b)及(4)(a)款，有關日期—
- (a)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的7月16日；或
- (b)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的5月16日。(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章：	541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在遭剔除者名單擬備後，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以下兩者刊登符合《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5)條的公告— (1997年第53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a) 憲報；及
- (b) 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
- (2) 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6)條，遭剔除者名單須在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並在其通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為—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a) (如屬在編製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8月29日為止的期間；或
- (b) (如屬在編製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6月29日為止的期間。
- (1997年第53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3) 選舉登記主任如認為適當，則除在根據本條例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地方外，亦可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遭剔除者名單的文本或其任何特定部分供公眾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可以如此查閱該文本的期間及時間。
- (4)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遭剔除者名單的文本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向他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他所提供的表格。

章：	541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姓名或其他個人詳情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可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請求更改關於他的記項，並就應如何更改該記項而提供資料。(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 (2) 如選舉登記主任—
- (a) 在第(5)款指明的有關限期內，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請求；及
- (b) 信納有關記項是不正確的並應予改正，

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地方記錄已按該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改正的該人的個人詳情。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該記項是正確的，則不得更改該記項。

- (3) 選舉登記主任如基於在第(5)款所指明的有關限期內從查訊或其他方面取得的資料，覺得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任何記項中有任何詳情是不正確的，則可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地方記錄已予改正的詳情。
- (4)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2)或(3)款作出改正，他必須以書面將該項改正通知有關的人。如選舉登記主任在有關的人根據第(1)款向他請求更改任何記項時決定不作更改，則他必須以掛號郵遞方式將該項決定通知該人。
- (5) 為施行第(2)及(3)款，有關限期—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a) 就2003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2002年4月29日之後但在2003年7月16日或之前；或 (由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增補)
 - (b) 就任何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
 - (i) 如該登記冊是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指在對上一年的6月29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7月16日或之前；或
 - (ii) 如該登記冊是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
 - (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指在該對上一年的8月29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5月16日或之前；或
 - (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指在該對上一年的6月29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5月16日或之前。 (由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增補)
 - (ba) (由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廢除)
 - (c) (由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廢除)

章：	541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 (a) (在符合第9、11及19(3)及(4)條的規定下)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 (b) 已根據第15(8)(a)條改正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 (c)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下述申請後已裁定為有資格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 (i) (如屬2003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在自2002年3月17日開始而截至2003年7月16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由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增補)
 - (ia) (由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廢除)
 - (ii) (如屬任何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 (A)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在自對上一年的5月17日開始而

截至現年份的7月16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B)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而—

(I)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在自該對上一年的7月17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5月16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II)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在自該對上一年的5月17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5月16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章：	541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3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每年的一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a) (就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8月15日或之前；或
 - (b) (就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6月15日或之前，在憲報和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符合第(2)款的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必須指明—
 - (a) 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可供公眾在第(3)款提述的有關期間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及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b) 公眾可於何處如此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
- (3)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於—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a) (就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8月29日為止的期間；或
 - (b) (就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6月29日為止的期間，在公告指明的地方並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將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供公眾查閱。(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4) 選舉登記主任如認為適當，則除在根據本條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地方外，亦可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文本供公眾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可以如此查閱該文本的期間及時間。
- (4A) 為施行第(3)及(4)款，選舉登記主任可進一步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查閱，而該增設文本內的記項，是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2012年第11號第41條)
- (5)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該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文本或其任何一部或分部的人，向他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他所提供的表格。
- (6) 根據第(1)款刊登公告，須視為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a)(i)或(1A)(a)(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發表有關的臨時選民登記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章：	541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4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無資格—
- (a) 登記為選民；或
 - (b) 在記錄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的一部或分部登記，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則可按照第(2)款遞交通知書(反對通知書)，反對將該人登記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
- (2) 反對通知書必須—
- (a) 以指明表格作出；
 - (b) 致予選舉登記主任；及
 - (c) 由反對者親自於—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該年的8月29日或之前；或
 - (i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該年份的6月29日或之前，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2A) 若反對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第2(1)條所指般受羈押，則為施行第(2)(c)款，該反對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反對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2009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 (3)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任何遞交反對通知書的人，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證明其身分。
- (4) 在本條中—

已登記的人 (registered person) 指姓名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人；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選民 (elector) 指名列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章：	541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5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以下人士可提出他有權登記為選民的申索—
- (a) 經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5(1)(b)條裁定沒有資格登記的人；
 -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5(4)條對其登記申請不予進一步考慮的人；或
 - (c) 符合以下情況的人—
 - (i) 已提出登記申請；並且
 - (ii) 不屬(a)或(b)段所描述的人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 (2) 姓名已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的人，可提出他有權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 (3) 姓名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某部之下的某分部內的人(第(2)款所提述的人除外)，可提出他有權將其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錄在該選民登記冊的另一部或另一分部內的申索。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 (4) 任何根據第11(1)條請求更改關於其本人的記項中的詳情而其請求已被選舉登記主任拒絕的人，可提出將該項詳情按其請求予以更改的申索。
- (5) 關於某人的記項中的詳情如經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11(3)條予以更改，則該人可提出反對該項更改的申索。

- (6) 本條所指的申索須按以下方式提出—

- (a) 以指明表格(**申索通知書**)提出；及
- (b) 致予選舉登記主任。

- (7) 申索通知書必須由申索者親自於—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a) (如該申索關乎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在編製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該年的8月29日或之前；或

- (b) (如該申索關乎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在編製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該年份的6月29日或之前，

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7A) 若申索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第2(1)條所指般受羈押，則為施行第(7)款，該申索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2009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 (8) 如選舉登記主任在第(7)(a)或(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日期之後接獲任何申索，則選舉登記主任在顧及該申索所屬的性質後，可將該申索視為—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a) 就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提出的一項更改某人的登記詳情的請求，而第11(2)、(4)及(5)(a)及(b)條適用；或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b) 就提交申索時所屬年份隨後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提出的一項申索，而該申索必須轉交審裁官處理。

- (9)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任何送遞申索通知書的人，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證明其身分。

- (10) 如任何人在提出一項第(8)款提述的申索後提出任何申索或申請，則只須處理最後提出的該項申索或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無須處理在本款中首述的申索。

- (11) 在本條中，**選民** (elector) 具有第14(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章：	541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7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姓名記錄或將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人，可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請求更改就該人而記錄或將就該人而記錄的詳情或該等詳情登記所在的一部或分部，並就所請求作

出的更改提供資料。(1997年第534號法律公告)

- (2) 如選舉登記主任—
 - (a) 在第(9)(a)款指明的有關限期內，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請求；及
 - (b) 信納應作出更改，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編製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在有需要作出一項改正的情況下，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地方記錄已按該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改正的該人的個人詳情。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無需作出任何更改，則不得作出任何更改。(1997年第534號法律公告)
- (3) 選舉登記主任如基於在第(9)(b)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從查訊或其他方面取得的資料，覺得臨時選民登記冊上任何記項中有任何詳情是不正確的，則可在編製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地方記錄已予改正的詳情。
- (4) (由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廢除)
- (5)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2)或(3)款作出改正，他必須以書面將該項改正通知有關的人。如選舉登記主任在有關的人根據第(1)款請求作出一項更改時決定不作更改，則他必須以掛號郵遞方式將該項決定通知該人。(1997年第534號法律公告)
- (6) 凡選舉登記主任於第(9)(b)款指明的有關日期之後接獲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則選舉登記主任只可為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目的而考慮該項請求。
- (7) 第11(2)及(4)條適用於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6)款予以考慮的請求，猶如該主任是—
 - (a) (如該項請求提出時所屬年份的隨後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在該隨後一年的7月16日或之前，就該隨後一年的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接獲該項請求一樣；或
 - (b) (如該項請求提出時所屬年份的隨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在該隨後一年的5月16日或之前，就該隨後一年的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接獲該項請求一樣。(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8) 凡有人在第(9)(a)款指明的有關限期內提出更改記項的請求，而選舉登記主任就該項請求決定不更改有關記項，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將該項事宜轉交審裁官處理。該項轉交必須視為由提出該項請求的人根據第15條所提出的申索。
- (9) 為施行—
 - (a) 第(2)及(8)款，有關限期—
 - (i)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該年的7月16日之後但在8月29日或之前；或
 - (ii)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該年份的5月16日之後但在6月29日或之前；或
 - (b) 第(3)及(6)款，有關日期—
 - (i)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的8月29日；或
 - (ii)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的6月29日。(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章：	541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9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 (a)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為正在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涵蓋的年份而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所載錄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而該等詳情(在適當情況下)是已根據第17或18條改正的；
 - (b) 審裁官已應申索而裁定有權登記的提出該申索的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包括第15(8)(b)條所指的申索)；及
 - (c) 根據第18(1)(b)條作出的記項(如有的話)。
- (2) 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有以下情況的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列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 (a) 其登記已遭反對，且審裁官已准許該項反對；
 - (b) 其根據第15(1)或(2)條所提出的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及
 - (c) 其姓名已列入遭剔除者名單，且未就此事提出申索，或已提出申索但該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
- (3) 如審裁官已應任何人所提出的反對或申索，就該人在哪部或哪分部登記作出裁定，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確保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錄在—
 - (a) 該部之下的適當分部內；或
 - (b) 該分部內。
- (4) 如審裁官已應任何人所提出的反對或申索，就該人的個人詳情作出裁定，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確保該等詳情按照該項裁定改正和記錄。
- (5) 就—
 - (a) 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或(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15日開始而截至該年的9月11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或
 - (b) 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或(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年份的6月15日開始而截至該年份的7月11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章：	541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2	罪行及罰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任何人在—
 - (a) 根據第4條提出的任何申請中；
 - (b) 對根據第5條提出取得詳情或證明的要求而作出的回應中；
 - (c) 對根據第6條提出的要求而作出的回應中；

- (d) 對根據第7條作出的查訊的回答中；
 - (e) 根據第11或17條提出的請求中；
 - (f) 反對通知書中；或
 - (g) 申索通知書中，
- 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本人或由任何其他人士代表他，直接或間接地串謀、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另一人—
- (a) 在第(1)款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
 - (b) 在(a)段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提供首述人士知道在要項上是錯誤的資料，
- 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任何人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或准許另一人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載錄於選民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中的任何詳情或選民登記冊的任何摘錄中的任何詳情；
 - (b)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與任何人有關且是為編製選民登記冊而取得的資料；
 - (c)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與任何人有關且是載錄於選民登記冊內或其摘錄中的資料；或
 - (d) 將(a)、(b)或(c)段提述的任何資料傳給任何其他人，
- 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任何人如在回應根據第6條提出的要求時，沒有在所要求將資料提供的限期內提供他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即使第(3)款另有相反的規定，任何人違反第21(3)條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在任何根據第(4)款而提出的檢控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或不曾能夠在合理情況下確定或提供他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7) 就—
- (a)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39、40及53條而言；
 - (b)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14、19、21、24及30條而言；及
 -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4、20及26條以及該條例的附表第9、18及30條而言，
-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第(1)或(2)款所訂罪行即為所訂明的罪行。(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8) 就—
- (a)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9及40條而言；
 - (b)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14、19、21及24條而言；及
 -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4及20條以及該條例的附表第9及18條而言，
-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第(3)或(5)款所訂罪行即為所訂明的罪行。(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9) 在本條中，**選舉** (election) 具有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章：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	第IV部的釋義	L.N. 255 of 2002	28/02/2003
----	----	---------	------------------	------------

(1) 在本部中—

“可選擇的界別分組”(optional subsector) 指—

- (a)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界別分組；
- (b) 香港僱主聯合會界別分組；
- (c)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15號第5條)
- (d)-(f)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 (g) 中醫界界別分組；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15號第5條)
- (h)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 (i) (在符合第(6)(b)款的規定下)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 (2000年第15號第5條)

“收件人”(recipient) 指通告所送交的人；

“列明界別分組”(listed subsector) 指—

- (a)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界別分組；
- (b) 香港僱主聯合會界別分組；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 (c)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
- (d)-(f)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到期日”(due date) 就任何通告而言，指—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a) (如該通告送交後的首個7月16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該個7月16日；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通告送交後的首個5月16日；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exis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b)(i)或(1A)(b)(i)條編製的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該正式選民登記冊是在對上一年發表的並在該臨時選民登記冊編製時是憑藉該條例第33條有效的；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對等界別分組”(corresponding subsector)—

- (a) 除(b)、(ba)、(c)、(d)及(e)段另有規定外，就與某界別分組名稱相同的任何功能界別而言，指該名稱的界別分組；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15號第5條)
- (b) 就教育界功能界別而言，指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或教育界界別分組(視何者適用而定)；
- (ba) 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而言，在符合第(6)(a)款的規定下，指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 (2000年第15號第5條)
- (c) 就旅遊界功能界別而言，指旅遊界界別分組或酒店界界別分組(視何者適用而定)；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d) 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而言，指—

- (i) 體育小組；
- (ii) 演藝小組；
- (iii) 文化小組；或
- (iv) 出版小組，

(在顧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2(2)條的情況下視何者適用而定)；或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e) 就區議會功能界別而言，指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視何者適用而定)；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議員”(member)就鄉議局而言，指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2) 在本部中，就收件人而言，“選擇不登記”(elects not to be registered)指收件人發出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

- (a) 該通知是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的；而
- (b) 該通知在到期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並
- (c) 該通知表明收件人不選擇登記為—
 - (i) 選民或投票人；或
 - (ii) 選民及投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如該通告所述明者)。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就本部而言，“選擇登記”(elects to be registered)指收件人—

- (a) 不按第(2)款所指明的程序行事；
- (b) 不對通告作出回應；或
- (c) 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收件人欲按通知所建議者而登記，而該通知亦於到期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4) 就第15(2)(b)(ii)、(3)(b)及(5)條而言，只有在收件人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收件人欲在有關的可選擇的界別分組或對等界別分組(視何者適用而定)中登記為投票人，而該通知亦於到期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的情況下，方可將收件人視為已選擇在該界別分組中登記。(1997年第575號法律公告)

(5)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6) 就本部及第V部而言—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a) 只有憑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2(5)(a)或(b)條有資格在第(1)款“對等界別分組”的定義的(ba)段所指的對等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的人，方有資格在該對等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
- (b) 只有憑藉該附表第12(5)(c)或(d)條有資格在第(1)款“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定義的(i)段所指的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的人，方有資格在該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2000年第15號第5條；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章：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	選舉登記主任可送交通告	L.N. 255 of 2002	28/02/2003
----	----	-------------	------------------	------------

(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按照本部送交通告。

(2) 根據第(1)款送交通告必須—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a) (如屬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在該年的7月16日之前最少14天以郵遞方式送交；或

(b) (如屬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在該年份的5月16日之前最少14天以郵遞方式送交。(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3) 通告必須以書面作出，並載有所送交的自然人的姓名。(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4)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章：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	選舉登記主任在某些情況下不能根據通告程序而將某些人登記	L.N. 71 of 2011	08/07/2011
----	----	-----------------------------	-----------------	------------

(1) 選舉登記主任如在一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a) (如屬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該年的7月16日或之前；或

(b) (如屬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該年份的5月16日或之前，

信納送交某人的通告未有送抵該人，則不得以該人未曾選擇不登記(第11(2)條所指者)或已選擇登記(第11(3)條所指者)作為根據，而根據本部將該人登記。(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2)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章：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9	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L.N. 71 of 2011	08/07/2011
----	----	----------------------------------	-----------------	------------

- (1) 以下規定就任何人提出的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除外)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而適用—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 (a) 該申請必須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而—
 - (ia)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 (i) 如有關的臨時登記冊是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申請須在該年的7月16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或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ii) 如有關的臨時登記冊是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申請須在該年份的5月16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增補)
 - (b) 該申請必須以指明表格提出；
 - (c) 指明表格必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
 - (d) 就尋求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自然人而言，該申請必須由該人簽署；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 (e) 就尋求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團體而言，該申請必須由一名負責人簽署。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 (f)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 (1A) 凡任何人根據《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4條，申請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中登記，除非該人以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方式顯示相反意願，否則亦被視為已申請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申請登記為有對等界別分組(第11條所指者)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必須以同一份指明表格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3) 如申請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有資格在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第11條所指者)中登記為投票人並已選擇在該界別分組中登記，則第(2)款不適用。
- (4)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a) (由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廢除)
 - (b) 將他在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16日之後接獲的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或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視為在隨後一年的5月16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為該隨後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 (c) 將他在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5月16日之後接獲的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或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 (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 (i) (如隨後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視為在該隨後一年的7月16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就該隨後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視屬何情況而定)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 (ii) (如隨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視為在該隨後一年的5月16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就該隨後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5)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6)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章：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	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須委任獲授權代表	L.N. 71 of 2011	08/07/2011
----	----	--------------------	-----------------	------------

- (1) 任何人如根據本部申請或根據第IV部選擇—
 - (a) 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為團體選民，必須委任一名自然人為其獲授權代表；或
 - (b) 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為團體投票人，必須委任一名自然人為其獲授權代表。(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2) 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必須以要求登記為上述選民或投票人的指明表格，將該項委任及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詳情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而該指明表格—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a) (如屬要求登記在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表格)必須在該年的7月16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或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b) (如屬要求登記在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表格)必須在該年份的5月16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3) 根據第(1)款委任的獲授權代表必須在第(2)款提述的指明表格上簽署，以聲明—
 - (a) 他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
 - (b) 他有資格如此登記和已申請如此登記，視何者適用而定。
- (4) 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可在符合第(5)及(6)款的規定下不時更換其委任的獲授權代表。
-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如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更換其獲授權代表，更換通知書(以指明表格作出)及新的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詳情必須在有關功能界別或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日期至少14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 (6) 如在第(5)款所指明的時限過後委任新的獲授權代表以更換原有的獲授權代表，只可在選舉登記主任信納原有的獲授權代表去世、患重病或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作出此委任。更換通知書及新的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詳情(以指明表格作出)必須在有關功能界別或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日期至少3個工作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7) 如一

(a)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6(7)條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3(7)條拒絕將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人登記為獲授權代表，而且沒有人根據第31(2)條就此事提出任何申索；或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b) 審裁官應任何申索或反對而裁定任何獲委任為獲授權代表的人不應登記為獲授權代表，

則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有關團體選民或有關團體投票人可委任一名代替人以作代替。委任通知書及作代替的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詳情(以指明表格作出)必須在有關功能界別或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日期至少14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8) 根據第(5)或(6)款獲委任作更換的新的獲授權代表或根據第(7)款獲委任為代替人的獲授權代表必須簽署指明表格，以聲明—

(a) 他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

(b) 他有資格作該項登記，並已按《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4(1)條提出登記的申請，(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視何者適用而定。

(9)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有關委任的通知書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登記冊內作出所需的更改或記項，以反映根據本條所作的獲授權代表的更換或代替。

(10) 選舉登記主任如決定不將根據第(5)款所作的獲授權代表的更換或根據第(7)款所作的獲授權代表的代替而委任的人登記為獲授權代表，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作出該項決定後的3天之內，將該項決定通知有關團體選民或有關團體投票人。(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章：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1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L.N. 255 of 2002	28/02/2003
----	----	-------------------------------	------------------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接獲任何要求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裁定—

(a) 申請人有資格登記；或

(b) 申請人沒有資格登記。

(2) 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第(1)款作出裁定前，可以書面要求申請人在指明期間內—(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a) 以書面提供—

(i) 選舉登記主任所指明的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詳情；或

(ii) 申請人有資格登記的證明；或

(b) 一併以書面提供該等詳情及該項證明。

(3) 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第(2)款提出要求時，亦必須以書面告知申請人如—

(a) 申請人沒有在指明期間內提供有關的詳情或證明；或

(b) 選舉登記主任不信納所提供的詳情或證明，

則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

(4)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2)款向任何申請人提出要求而該人—

- (a) 沒有在指明期間內提供有關的詳情或證明；或
- (b) 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令他信納的詳情或證明，

則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選舉登記主任必須裁定該申請人有資格登記或沒有資格登記。

(5) 就任何要求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如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申請明顯是濫用登記程序的，則不得進一步考慮該申請。(1997年第575號法律公告)

(6) (a)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

- (i) 任何申請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或
- (ii) 任何申請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則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有關申請。

(b)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7)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1)(a)款裁定某申請人有資格登記，則選舉登記主任—

- (a) 亦必須裁定將該申請人登記在哪個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及
- (b) 必須將該申請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記錄在該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視屬何情況而定)項下。

(7A) 經根據本條裁定有資格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申請人，如沒有申請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選舉登記主任—

- (a) 亦必須裁定該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為對等界別分組(第11條所指者)的投票人；及
- (b) 必須將經裁定有上述資格的申請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記錄在該對等界別分組項下。(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8) 選舉登記主任在裁定任何申請人有資格登記及該申請人登記所在的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裁定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

(9)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1)(b)款裁定任何申請人沒有資格登記，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裁定以書面及掛號郵遞方式通知該申請人。

(10)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4)款決定不進一步考慮任何申請，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決定以書面及掛號郵遞方式通知有關申請人。

(11) 如該申請人為團體，根據第(2)款作出的要求可對有關負責人作出。

(12) 在本條中—

- (a) 凡提述“登記”，須解釋為提述將申請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就某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予以記錄；
- (b) “指明期間”(specified period) 就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而言，指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並在以下日期或之前截止的期間—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i) (如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7月25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該個7月25日；或
 -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5月25日。(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章：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2	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L.N. 71 of 2011	08/07/2011
----	----	--	-----------------	------------

- (1)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可按照本條作出他認為合適的查訊，以確定—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 (a) (i) 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姓名記錄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自然人是否—
 - (A) 已去世；
 - (B) 不符合《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5、27、28、29或30條規定的登記資格；或
 - (C)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 (ii) 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姓名記錄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自然人是否—
 - (A) 已去世；或
 - (B) 不符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2條規定的登記資格；或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 (b) 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的地址是否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2)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可按照本條作出他認為合適的查訊，以確定有關詳情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團體是否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上登記。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3) 查訊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必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查訊的對象。
- (3A) 根據第(3)款送交某人的查訊函件，須述明如查訊結果屬第24(1)(i)(A)、(D)或(F)條所指情況，則除非該人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擇不登記為選民，否則選舉登記主任可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該功能界別之下。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 (4) 根據第(2)款作出的查訊，可對有關團體的負責人作出。
- (5) 選舉登記主任只可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向姓名或名稱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人作出查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a)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該年的6月30日；或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b)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該年份的4月30日。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6) 選舉登記主任可隨時向他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來源作出查訊。
- (7) 第9(5)及(6)條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條作出的查訊及根據本條取得的資料。

章：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4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L.N. 71 of 2011	08/07/2011
----	----	-----------------	-----------------	------------

- (1) 在符合第(1A)、(1B)、(1C)及(5)款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 (a) 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必須將有關人士的個人詳情載入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內；
 - (b) 在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必須將有關人士的個人詳情載入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內，
- 而有關人士即為—
- (i) 選舉登記主任在第22(5)(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日期或之前已根據第22(1)條就其作出查訊的自然人，但僅限於查訊結果如下的情況—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A) 選舉登記主任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並沒有接獲他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 (B) 該人在回應查訊時，已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他不欲其個人詳情記錄在登記冊內；
 - (C) 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
 - (D) 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喪失登記的資格或不具有登記的資格；
 - (E)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即使他接獲相反資料)；或
 - (F)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喪失登記的資格或不具有登記的資格(即使他接獲相反資料)；
 - (ii) 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人，而生死登記官已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已去世；及
 - (iii) 姓名及其他詳情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的人，而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亦載入根據《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9條為現年份編製的遭剔除者名單內。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 (1A) 在符合第(1B)款的規定下，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22(1)條就某人作出查訊，而該人符合以下說明—
- (a) 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
 - (b) 在第24(1)(i)(A)、(D)或(F)條中被提述；及
 - (c) 其姓名及主要住址並無根據《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9條載入為現年份編製的遭剔除者名單，
- 則除非該人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擇不登記為選民，否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該功能界別之下。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 (1B)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根據第22條送交的查訊函件沒有送抵某人，則不得根據第(1A)款，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之下。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 (1C) 如某人在某功能界別的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為選民，而該功能界別有對等界別分組，且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 (a) 根據第(1A)款；
 - (b) 根據第35A(10)或(14)條；或
 - (c) 憑藉該人根據第V部提出的申請，
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之下，則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須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載入為現年份編製的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 (2)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 (3) 如選舉登記主任已在第22(5)(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日期或之前根據第22(2)條就某團體作出查訊，而—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i) 他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並沒有接獲他所要求提供的資料；或
 - (ii) 他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團體不再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或儘管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顯示該團體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他仍有合理理由信納該團體不再有該資格，
則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他必須—
- (a) 將該團體的有關詳情載入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內；
 - (b) 將該團體的有關詳情載入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內。(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 (3A)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時，必須將他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7)條所指的有關空缺宣布的作出日期當日有合理理由信納有以下情況的人(當然委員除外)的個人詳情，載入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內— (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 (a) 該人已去世；
 - (b) 該人已根據或當作已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條辭去席位；
或
 - (c) 該人已不再是或該人已不再有資格或喪失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4)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遭剔除者名單上，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顯示載入該名單內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是他建議從—
- (a) (如屬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的；
 - (b) (如屬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略去的；
 - (c) (如屬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下一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略去的。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5) 就—
- (a) 第(1)(i)(A)或(3)(i)款提述的人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只可在有關的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標的的人作出及選舉登記主任已—
- (i) 以書面及掛號郵遞方式；及
 - (ii) 按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相對於該人的姓名之處的地址及他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地址，
通知該人如選舉登記主任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並沒有接獲有關資料，即會建議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詳情從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內略去的情況下，將該人的個人

詳情或有關詳情載入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或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內；及

- (b) 第(1)(i)(B)款提述的人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只可在有關的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標的的該人作出的情況下，將該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載入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或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內。

(6)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7) 為施行第(1)(i)(A)及(ii)、(3)(i)及(5)(a)款，有關日期—

(a)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的7月16日；或

(b)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的5月16日。(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8) 凡選舉登記主任建議在下一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某人的個人詳情，為施行本條，在遭剔除者名單中，關乎該人的記項，須藉著在地方選區遭剔除者名單上相對於該人的記項的位置的表明該事的附註或提示的方式，予以顯示。(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9) 在本條中—

主要住址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唯一或主要居所(《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8(1B)或(3)條所指者)的地址；

對等界別分組 (corresponding subsector) 具有第1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擇不登記 (elects not to be registered) 具有第11(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而—

(a) 第11(2)條提述“收件人”，須解釋為提述屬第22(1)條所指的查訊的對象的人；及

(b) 第11(2)條提述“通告”，須解釋為提述根據第22(3)條送交的查訊函件。(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章：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5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L.N. 214 of 2009	30/10/2009
----	----	--------------------------	------------------	------------

(1) 在遭剔除者名單擬備後，選舉登記主任—

(a) 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i) 在憲報刊登公告；及

(ii) 在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公告，

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已載入該名單內，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b) 必須在第(2)款所提述的有關期間內—

(i) 在其辦事處備存該名單；及

(ii)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2) 為施行第(1)(b)款，有關期間—

(aa)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a) 為一

(i) (如屬在編製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自刊登第(1)(a)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8月29日為止的期間；或

(ii) (如屬在編製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自刊登第(1)(a)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6月29日為止的期間；或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b) (如屬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為自刊登第(1)(a)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該日期後的第7天為止的期間。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增補)

(3) 第(2)款所提述的有關期間是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6)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6)及14(6)條而訂明的期間。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4) 在不影響第(1)款的原則下，選舉登記主任如認為適當，可將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或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的任何特定部分的文本，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 (2009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5) 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有關文本可根據第(4)款—

(a) 於甚麼期間內查閱；及

(b) 於何時及何地查閱。 (2009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6)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第(1)或(4)款查閱遭剔除者名單或文本的人—

(a) 向該主任出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b) 填妥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2009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章：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6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L.N. 112 of 2006	14/07/2006
----	----	----------------------------------	------------------	------------

(1) 姓名及其他詳情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人，可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請求更改關於他的記項，並就應如何更改該記項而提供資料。

(2) 如選舉登記主任—

(a) 在第(5)款指明的有關限期內，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請求；及

(b) 信納有關記項是不正確的並應予改正，

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編製下一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下一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下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地方記錄已按所提供的資料而改正的該人的詳情。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該記項是正確的，則不得更改該記項。

(3) 選舉登記主任如基於在第(5)款所指明的有關限期內從查訊或其他方面取得的資料，覺得現有的正式登記冊上任何記項中有任何詳情是不正確的，則可在編製下一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下一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下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

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地方記錄已予改正的詳情。

(4)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2)或(3)款作出改正，他必須以書面將該項改正通知有關的人。如選舉登記主任在有關的人根據第(1)款向他請求更改任何記項時決定不作更改，則他必須以掛號郵遞方式將該項決定通知該人。

(5) 為施行第(2)及(3)款，有關限期—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a) (由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廢除)

(b) 就任何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任何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 (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i) 如該登記冊是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臨時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指在對上一年的6月29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7月16日或之前；或

(ii) 如該登記冊是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

(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指在該對上一年的8月29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5月16日或之前；或

(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指在該對上一年的6月29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5月16日或之前；或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增補)

(ba)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c)-(d)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e) 就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首述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言—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i) 在有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的情況下，在上述臨時委員登記冊最近發表的日期後第7天之後，但在就首述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作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7)條所指的有關空缺宣布的日期或之前；或

(ii) 在沒有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的情況下，在就首述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作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7)條所指的有關空缺宣布的日期或之前。(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6) 如第(1)款提述的選民是一個團體，該請求必須由有關負責人代該團體簽署。選舉登記主任可將任何第(4)款提述的通訊送交有關負責人。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章：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7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L.N. 71 of 2011	08/07/2011
----	----	-------------------	-----------------	------------

(1)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a) 在符合第24及26條的規定下，記錄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個人詳

情及有關詳情；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b) 已根據第31(9)(a)條改正的任何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如有改正的話)；

(c) 以下人士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

(i) 已獲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IV部在下述期間內登記的人—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A) (由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廢除)

(B) (如屬任何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自對上一年的5月17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7月16日為止的期間；或

(I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而—

(a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自該對上一年的7月17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5月16日為止的期間；或

(b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自該對上一年的5月17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5月16日為止的期間；及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ii)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下述申請後已根據第V部裁定為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A) (由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廢除)

(B) (如屬任何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在自對上一年的5月17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7月16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I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而—

(a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在自該對上一年的7月17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5月16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b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在自該對上一年的5月17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5月16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及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iii)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d) 已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2) 除第(1)款提述的詳情外，為2012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亦須載錄按照第35A條編製的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個人詳情。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章：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8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L.N. 112 of 2006	14/07/2006
----	----	--------------------	------------------	------------

(1)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aa) (在符合第24及26條的規定下)記錄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個人詳情及有關詳情；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ab) 已根據第31(9)(a)條改正的任何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如有改正的話)；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a) 以下人士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

(i) 已獲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IV部在下述期間內登記的人—

(A) (由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廢除)

(B) (如屬任何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自對上一年的5月17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7月16日為止的期間；或

(I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而—

(a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自該對上一年的7月17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5月16日為止的期間；或

(b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自該對上一年的5月17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5月16日為止的期間；及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ii)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下述申請後已根據第V部裁定為有資格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A) (由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廢除)

(B) (如屬任何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在自對上一年的5月17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7月16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I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而—

(a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在自該對上一年的7月17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5月16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b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在自該對上一年的5月17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5月16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及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C)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b) 已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2) 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以下人士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列入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a) 沒有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或

(b) 沒有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在某功能界別中登記的人，除非該人將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在某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2A)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在本條中，“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exis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及“可選擇的界別分組”(optional subsector) 具有第11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章：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9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L.N. 255 of 2002	28/02/2003
----	----	-------------------------	------------------	------------

(1)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a) 在每年的—

- (i) (如屬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8月15日或之前；或
- (ii) (如屬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6月15日或之前；或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b)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c)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d) (如屬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條須編製該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日期或之前，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在憲報和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符合第(2)款的公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必須指明—

- (a)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文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供公眾在第(3)款提述的有關期間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及
- (b) 公眾可於何處如此查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3)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於下述期間—

(a) (如屬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 (i) 如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8月29日為止的期間；或
- (ii) 如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6月29日為止的期間；或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ab) (如屬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該日期後第7天為止的期間，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b)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c)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在公告指明的地方並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將有關臨時登記冊的文本供公眾查閱。

(4) 選舉登記主任如認為適當，則除在根據本條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地方外，亦可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

時委員登記冊的某一特定部分的文本供公眾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可以如此查閱該文本的期間及時間。

(5)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文本、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文本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文本，或該等登記冊的任何部分的文本的人，向他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他所提供的表格。

(5A) 根據第(1)款刊登關乎某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公告，須視為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a)(ii)或(1A)(a)(i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發表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6) 根據第(1)款刊登關乎某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公告，須視為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4(1)(a)或(1A)(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發表該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7) 根據第(1)款刊登關乎某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公告，須視為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1)條而發表該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章：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0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L.N. 214 of 2009	30/10/2009
----	----	------------------	------------------	------------

(1) 任何人如認為—

(a) 某名已登記的人無資格—

(i) 登記為選民、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或

(ii) 在記錄該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部分內登記；或

(b) 某名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獲授權代表的人不當地如此登記，(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則可按照第(2)款遞交通知書(“反對通知書”)，以反對將該人登記在有關正式登記冊上。

(2) 反對通知書必須—

(a) 以指明表格作出；

(b) 致予選舉登記主任；及

(c)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由反對者親自於—

(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

(A) 如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8月29日或之前；或

(B) 如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份的6月29日或之前；或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增補)

(ia)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ib)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i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上的人)有關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7天或之前，（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2A) 若反對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第2(1)條所指般受羈押，則為施行第(2)(c)款，該反對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反對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2009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3)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任何遞交反對通知書的人，以該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證明其身分。

(4) 如根據第(1)款對某項登記提出反對的人是一個團體，則可由一名負責人代該團體簽署該反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反對通知書必須由該負責人根據第(2)款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5) 在本條中，“已登記的人”(registered person) 指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記錄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的人。

章：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1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L.N. 71 of 2011	08/07/2011
----	----	------------	-----------------	------------

- (1) 以下人士(獲授權代表除外)可提出他有權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申索—
 - (a) 經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V部裁定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人；
 -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21(4)條對其登記申請不予進一步考慮的人；或
 - (c) 符合以下情況但其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並無記錄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人—
 - (i) 已提出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申請；並且
 - (ii) 不屬(a)或(b)段所描述的人。
- (2)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6(7)條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3(7)條拒絕將某人登記為獲授權代表—（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a) 該人可提出他有權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申索；或
 - (b) 委任該人為獲授權代表的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可提出該人有權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申索。
- (3) 如任何人載於某記項中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已列入遭剔除者名單，該人可提出他有權在有關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上登記的申索。（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4) 個人詳情、有關詳情或指明詳情記錄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某一部分或某一分部內的人(第(2)款提述的人除外)，可提出他有權將其個人詳情、有關詳情或指明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記錄在有關登記冊的另一部分或另一分部內的申索。（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5) 任何根據第26(1)條請求更改關於其本人的記項中的詳情而其請求已被選舉登記主任拒絕的人，可提出將該項詳情按其請求予以更改的申索。
- (6) 關於某人的記項中的詳情如經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26(3)條予以更改，則該人可提出

反對該項更改的申索。

- (6A) 如某人根據《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15(1)或(2)條提出申索，指自己有權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則除非該人以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方式顯示相反意願，否則該人亦須被視為已提出申索，指自己有權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 (7) 本條所指的申索須按以下方式提出—
- (a) 以指明表格(“申索通知書”)提出；及
 - (b) 致予選舉登記主任。
- (8) 除第(12)款另有規定外，申索通知書必須由申索者親自於—
- (a) (如該申索關乎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
 - (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8月29日或之前；或
 - (i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份的6月29日或之前；或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增補)
 - (aa)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 (ab)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 (b) (如該申索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7天或之前，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8A) 若申索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第2(1)條所指般受羈押，則為施行第(8)款，該申索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2009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 (9) 如選舉登記主任在第(8)(a)(i)或(ii)款提述的期限之後接獲申索，則選舉登記主任在顧及該申索所屬的性質後，可將該申索視為—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a) 就下一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編製而提出的一項更改某人的登記詳情的請求；或
 - (b) 就提交申索所屬年份隨後一年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編製而提出的一項申索。(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10) 如選舉登記主任將一項申索按第(9)(a)款視為一項請求，則第26(2)、(4)及(5)(a)及(b)條適用。如選舉登記主任將一項申索按第(9)(b)款視為第(9)(b)款描述的申索，則必須將該項申索轉交審裁官處理。(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11)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任何送遞申索通知書的人，以該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證明其身分。
- (12) 如第(1)款所提述的人是一個團體，該項申索可由一名負責人代該團體簽署。在此情況下，申索通知書必須由該人根據第(8)款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 (13) 如任何人在提出一項第(9)款提述的申索後提出任何申索或申請，則只須處理最後提

出的該項申索或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無須處理在本款中首述的申索。

章：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3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L.N. 112 of 2006	14/07/2006
----	----	----------------------------	------------------	------------

(1) 姓名記錄或將記錄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內的自然人，或名稱記錄或將記錄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的團體，可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請求更改就該人或該團體而記錄或將就該人或該團體而記錄的詳情或該等詳情登記所在的部分，並就所請求作出的更改提供資料。

(2) 如選舉登記主任—

(a) 在第(10)(a)款指明的有關限期內，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請求；及

(b) 信納應作出更改，

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編製有關正式登記冊時，在有需要作出一項改正的情況下，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地方記錄已按所提供的資料而改正的該人或該團體的詳情。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無須作出任何更改，則不得作出任何更改。

(3) 選舉登記主任如基於在第(10)(b)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從根據第22條作出的查訊或其他方面取得的資料，覺得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任何記項中有任何詳情是不正確的，則可在編製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地方記錄已予改正的詳情。

(4)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5)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2)或(3)款作出決定，他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的人。如選舉登記主任在有關的人根據第(1)款請求作出一項更改時決定不作更改，則他必須以掛號郵遞方式將該項決定通知該人。

(6) 凡選舉登記主任於第(10)(a)款所指明的有關限期的最後日期之後，接獲根據本條提出的關乎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請求，該主任只可為編製下一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下一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下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而考慮該項請求。

(7) 第26(2)及(4)條適用於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6)款予以考慮的請求，猶如該主任是—

(a) 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

(i) (如該項請求提出時所屬年份的隨後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在該隨後一年的7月16日或之前，就該隨後一年的現有的正式登記冊接獲該項請求一樣；或

(ii) (如該項請求提出時所屬年份的隨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在該隨後一年的5月16日或之前，就該隨後一年的現有的正式登記冊接獲該項請求一樣；或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b) 就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言，在就該項編製而作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7)條所指的有關空缺宣布的日期或之前接獲

該項請求一樣。(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8) 凡有人在第(10)(a)款所指明的有關限期內請求作出一項更改，而選舉登記主任決定不作該項更改，則該主任必須將該項事宜轉交審裁官處理。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將該項轉交視為由提出該項請求的人根據第31條所提出的申索。

(9) 如第(1)款所提述的人是一個團體，該項請求可由一名負責人代表該團體簽署。

(10) 為施行—

(a) 第(2)、(6)及(8)款，有關限期—

(i) 就—

(A) 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的7月16日之後但在8月29日或之前；或

(B) 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的5月16日之後但在6月29日或之前；或

(ii) 就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就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作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7)條所指的有關空缺宣布的日期之後，但在該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7天或之前；或 (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b) 第(3)款，有關日期—

(i)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29日；或

(ii)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的6月29日。(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章：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5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L.N. 112 of 2006	14/07/2006
----	----	-------------------	------------------	------------

(1)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a)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為正在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涵蓋的年份而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所載錄的個人詳情及有關詳情，而該等詳情(在適當情況下)是已根據第33或34條改正的；

(b) 審裁官已裁定有權登記的人的個人詳情及有關詳情，而該裁定是應該人提出的申索或有關團體選民提出的上訴而作出的；及

(c) 根據第34(1)(b)條所加入的記項(如有的話)。

(2) 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有以下情況的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列入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a) 其登記已遭反對，且審裁官已准許該項反對；

(b) 其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

(ba) 其登記已遭上訴，且審裁官駁回該項上訴；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c) 其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已列入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且未就此事提出申索，或已提出申索但該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 (3) 如審裁官已應任何人所提出的反對或申索，就該人在哪部分內登記作出裁定，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確保該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記錄在該部分內。
- (4) 如審裁官已應任何人所提出的反對或申索，就該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作出裁定，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確保該等詳情按照該項裁定改正和記錄。
- (5) 就—
- (a) 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或(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年的8月15日開始而截至該年的9月11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或
- (b) 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或(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年份的6月15日開始而截至該年份的7月11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章：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6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L.N. 71 of 2011	08/07/2011
----	----	--------------------	-----------------	------------

- (1)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 (a)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為正在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所涵蓋的年份而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載錄的個人詳情及有關詳情，而該等詳情(在適當情況下)是已根據第33或34條改正的；
- (b) 審裁官已裁定有權登記的人的個人詳情及有關詳情，而該裁定是應該人提出的申索或有關團體投票人提出的上訴而作出的；及
- (c) 根據第34(1)(b)條加入的記項(如有的話)。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2) 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有以下情況的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列入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
- (a) 其登記已遭反對，且審裁官已准許該項反對；
- (b) 其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ba) 其登記已遭上訴，且審裁官駁回該項上訴；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c) 其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已列入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內，且未就此事提出申索，或已提出申索但該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 (3) 如審裁官已應任何人所提出的反對或申索，就該人在哪部分內或在某一界別分組中登記作出裁定，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確保該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記錄在該部分內或該界別分組中。
- (4) 如審裁官已應任何人所提出的反對或申索，對該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作出裁定，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確保該等詳情按照該項裁定改正和記錄。
- (5) 就—
- (a) 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

(3)或(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年的8月15日開始而截至該年的9月11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或

(b) 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或(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年份的6月15日開始而截至該年份的7月11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6) 儘管有第(5)款的規定，為2011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包括選舉登記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4(1B)條作出的任何改變。(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章：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2	罪行及罰則	L.N. 255 of 2002	28/02/2003
----	----	-------	------------------	------------

(1) 任何人在—

- (a) 對根據第9或10條而提出的要求的回應中；
- (b) 根據第19條提出的任何申請中；
- (c) 根據第20條就獲授權代表的委任或新的獲授權代表的委任以作更換或代替而以指明表格發出的通知中；
- (d) 對根據第21條提出取得詳情或證明的要求而作出的回應中；
- (e) 根據第22條作出的查訊而作出的回答中；
- (f) 根據第26或33條提出的請求中；
- (g) 反對通知書中；(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h) 申索通知書中；或(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i) 上訴通知書中，(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人本人或由任何其他人代表他，直接或間接地串謀、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另一人—

- (a) 在第(1)款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
- (b) 在(a)段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提供首述人士知道在要項上是錯誤的資料，

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任何人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或准許另一人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載錄於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記項中的任何詳情或任何該等登記冊的摘錄中的任何詳情；(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b)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與任何人有關且是為編製任何該等登記冊而取得的資料；

(c)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與任何人有關且是載錄於任何該等登記冊內或其摘錄中的資料；或

(d) 將(a)、(b)或(c)段提述的任何資料傳給任何其他人，
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任何人如在回應根據第9或10條提出的要求時，並沒有在所要求將資料提供的限期內提供他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即使第(3)款另有相反的規定，任何人違反第41(3)條，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在任何根據第(4)款而提出的檢控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或不會能夠在合理情況下確定或提供他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如任何法團被判犯了本條所訂的罪行，且已證明是在該法團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關涉該法團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在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的疏忽或不作為的情況下犯該罪行的，則該名董事、經理、秘書或該名其他人須為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1997年第575號法律公告）

(8) 如任何合夥的合夥人被判犯了本條所訂的罪行，且已證明是在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在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的疏忽或不作為的情況下犯該罪行的，則該名其他合夥人或該名其他人須為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9) 就—

(a)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39、40及53條而言；

(b)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14、19、21、24及30條而言；及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4、20及26條以及該條例的附表第9、18及30條而言，（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第(1)或(2)款所訂的罪行即為所訂明的罪行。（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10) 就—

(a)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9及40條而言；

(b)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14、19、21及24條而言；及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4及20條以及該條例的附表第9及18條而言，（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第(3)或(5)款所訂的罪行即為所訂明的罪行。（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11) 在本條中，“選舉”(election) 具有第4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點票站 (main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28條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地方；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小投票站 (small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28條指定為小投票站的地方；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中央點票站 (central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28(9)(a)(ii)條就換屆選舉指定的供進行點算功能界別票數之用的點票站；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主要住址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8(3)條所指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地址；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為功能界別編製並正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功能界別選票 (FC ballot paper) 指用以將選票投予— (2012年第11號第66條)

(a) 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參選的候選人名單的選票；或

(b) 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別中參選的候選人的選票； (2012年第11號第66條)

未用的選票 (unused ballot paper) 指第61(2)條所指的未用的選票；

正式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指—

(a)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或

(b)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c)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GC)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8(2)(a)條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為地方選區編製並正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地方選區投票站 (GC polling station) 指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第30(1)條為某地方選區進行投票而指定的投票站；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地方選區選民 (GC elector) 指有權在某地方選區投票的人；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地方選區選票 (GC ballot paper) 指用以將選票投予在地方選區參選的候選人的選票；

地方選區點票站 (GC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28(9)(a)(i)條就換屆選舉指定的供進行點算一個地方選區的票數之用的點票站；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多名候選人名單 (multiple candidates list) 指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候選人名單；

多名獲提名人名單 (multiple nominees list) 指有多於一名獲提名人的提名名單；

投票日 (polling day) 指在某項選舉中進行投票的日期；

投票時間 (polling hours) 指根據第27條指定的投票時間；

投票站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28條指定為投票站的地方；

投票站人員 (polling officer) 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34(2)條就該投票站獲委任為投票站人員的人；

投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a) 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34(1)條就該投票站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的人；

(b) 就某選票分流站而言，指根據第66A(1)條就該選票分流站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的人；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受羈押 (in custody)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

(a) 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b) 正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或

(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指定選舉日公告 (notice appointing the election day) 就換屆選舉而言，指行政長官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指明以下日期的公告—

(a) 為地方選區選出議員的日期；或

(b) 為功能界別選出議員的日期；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c)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指明地點 (specified address) 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而言，指在有關的選舉公告或補選公告中指明為供呈交提名表格的地點；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指明表格、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就本規例的任何特定目的而言，指根據第100條為該目的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

訂明人士 (prescribed person) 具有《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M)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訂明團體 (prescribed body) 具有《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M)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重複的選票 (tendered ballot paper) 指第60條所指的重複的選票；

候選人 (candidate)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a) 就某地方選區而言，指在一項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有效提名作為須為該選區選出的議員的候選人；及

(b) 就某功能界別而言，指在一項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有效提名作為須為該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的候選人；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c)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候選人名單 (list of candidates) 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8(10)條所提述的候選人名單，亦指該條例第38(14)條所提述的新的候選人名單；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特別功能界別 (speci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1)(a)至(d)條指明的功能界別；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特別投票站 (special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29條指定為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

高度設防監獄 (maximum security prison) 指根據《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47A(1)(b)條指明為高度設防監獄的監獄；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執法機關 (law enforcement agency) 指—

- (a) 香港海關；
- (b) 香港警務處；
- (c) 入境事務處；
- (d) 廉政公署；或
- (e) 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而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是獲任何條例授權行使逮捕或拘捕的權力的；（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專用投票站 (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28條指定為專用投票站的地方；（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指—

- (a) 逢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及
- (b) 其他周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但公眾假期除外；

單人候選人名單 (single candidate list) 指只有一名候選人的候選人名單；

單人獲提名人名單 (single nominee list) 指只有一名獲提名人的提名名單；

提名公告 (notice of nominations) 指根據第21(3)、(4)、(4A)或(5)條分別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選舉而刊登的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43條）

提名名單 (nomination list) 指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8條而呈交的名單；

提名表格 (nomination form) 指在第10(1)或11(1)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提述的表格；（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

- (a) 就地方選區的提名而言，指根據第4(2)(b)條指明的限期；
- (b) 就功能界別的提名而言，指根據第5(2)(b)條指明的限期；及
- (c)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 (d) 就任何選區或界別的補選的提名而言，指根據第8(7)(a)條指明的有關限期；（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提名顧問委員會 (Nomi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C)委出的委員會；（1999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換屆選舉 (general election)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普通功能界別 (ordinar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1)(e)至(zc)條指明的功能界別；（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登記 (registered) 在用於登記標誌或登記名稱的文意時，具有《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M)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登記住址 (registered residential address) 就某人而言，指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記錄在該人的詳情內的地址；

補選 (by-election)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補選公告 (by-election notice) 指根據第8條刊登的公告；

損壞的選票 (spoilt ballot paper) 指第62條所指的損壞的選票；

禁止拉票區 (no canvassing zone) 指根據第40條劃定的禁止在其內拉票的範圍；

禁止逗留區 (no staying zone) 指根據第40條劃定的禁止在其內逗留或遊蕩的範圍；

監察投票代理人 (polling agent) 指根據第42條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

監察點票代理人 (counting agent) 指根據第66條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

標誌 (emblem) 具有《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M)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47號法律公告)

選民 (elector)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區或界別 (constituency) 指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

選票分流站 (ballot paper sor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28條指定為選票分流站的地方；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選票結算表 (ballot paper account) 指根據第64條擬備的報表；

選票結算核實書 (verification of the ballot paper account) 指根據第74(1)(d)、74AAA(2)(c)、74A(1)(a)或(b)(iii)、74AA(d)或74B(1)(c)或(1A)或(1B)(b)條擬備的報表；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66條)

選舉 (election) 指換屆選舉或補選；

選舉公告 (election notice)—

(a) 就地方選區而言，指根據第4條刊登的公告；及

(b) 就功能界別而言，指根據第5條刊登的公告；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c)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代理人 (election agent) 指根據第23條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的人；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 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但該定義提述的“選舉”，須解釋為該條例第4(1)(b)或(c)條所提述的選舉； (2000年第10號第47條；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6條)

選舉開支代理人 (election expense agent) 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012年第11號第6條)

頭飾 (head-dress) 指任何戴於人頭上的物件；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選舉主任根據第16條決定為獲有效提名的人；

(b) 在有宣布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B(2)(b)或(5)(b)條作出的情況下，指在該宣布中述明為獲有效提名的人；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總選舉主任 (Chief Returning Officer) 指根據第99(a)條獲指定為總選舉主任的選舉主任；

點票 (counting of the votes) 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將選票分開、分類和點算；

點票人員 (counting officer) 就某點票站而言，指根據第67條就該點票站獲委任為點票人員的人；

點票站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28條指定為點票站的地方；

點票區 (counting zone) 指點票站內一個由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為點票而劃定的範圍；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及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議員 (Member)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10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2) 在本規例中—

(a) 在第2部中，**候選人** (candidate) 包括正獲提名或已獲提名為候選人以參選競逐議員席位的人(包括名列提名名單上作為獲提名的人)；及

(b) 在第25條及第7部中，**候選人** (candidate)— (2012年第11號第6條)

(i) 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ii) 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

並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指的候選人組合中的候選人。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3) 在本規例中，除另有規定外，對“選舉主任”的提述—

(a) 就某地方選區而言，須解釋為對就該選區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及

(b) 就某功能界別而言，須解釋為對就該功能界別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c)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4) 在本規例中，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須解釋為包括對為候選人名單而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提述。

(5) 在本規例中，任何條文如賦權或准許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任何事情或就點票而作出任何事情，須視情況所需而定而解釋為賦權或准許該候選人在其參選的選區或界別的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該等事情或就該選區或界別的點票而作出該等事情，或解釋為賦權或准許該代理人在其獲委任的選區或界別的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該等事情或就該選區或界別的點票而作出該等事情。

(6) 在本規例中，除另有規定外—

(a) 對“點票站”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對大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提述；及

(b) 對“投票站”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對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提述。(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7) (由2001年第210號法律公告廢除)

(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提名期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提名期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

(2) 提名期不得於憲報刊登選舉公告或補選公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之前開始，而為期不得少於14天，亦不得多於21天。(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3) 提名期必須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29天至前42天的期間內結束。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3	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每份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可共同委任一人為其選舉代理人。
- (2) 每份單人獲提名人名單或單人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委任一人為其選舉代理人。
- (3) 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一人為其選舉代理人。(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 (4)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 (5)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6) 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委任其選舉代理人的通知。如屬為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委任選舉代理人的情況，則本款規定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7)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在選舉主任接獲該項委任的通知後始生效。
- (8) 為施行本條而發出的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並須述明選舉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住址。(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 (9) 該通知必須由候選人或(如屬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有關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
- (10) 任何候選人、提名名單或候選人名單均不得在任何同一時間有超過一名選舉代理人。
- (11) 如選舉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候選人必須在該項撤銷作出後盡快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如屬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12) 撤銷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候選人或(如屬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有關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
- (13)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接獲該項撤銷的通知後始生效。
- (14) 無論何時，如選舉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被撤銷，候選人可委任或(如屬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有關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可共同委任一名新的選舉代理人，以更換原有的選舉代理人。
- (15) 如委任新的選舉代理人以更換原有的選舉代理人，必須按照本條的規定作出該項委任。
- (16) 根據本條發出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均須採用指明表格。
- (17) 除第(18)款另有規定外，候選人或提名名單上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作出的所有與選舉有關的事情，均可由選舉代理人作出。選舉代理人所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其效力猶如由候選人親自作出或由提名名單上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樣。
- (18) 選舉代理人不可作出以下事情—
 - (a) 候選人根據第10或11條須作出的事情；(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b) 替候選人退出有關選舉以使其不再是該選舉的候選人；(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c) 就第25條而授權任何人招致選舉開支；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d) 在(e)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e)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19) 如某名候選人或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已根據第42條，就某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得根據第(18)(d)款，就該投票站而向同一名候選人或同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20) 儘管有第(18)(d)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選區或界別投票的受羈押選民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21)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18)(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有關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有關選舉代理人。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4	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E.R. 2 of 2012	02/08/2012

- (1) 選舉主任必須向在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以及向單人獲提名人名單或單人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送交載有同一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其他提名名單或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由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 (2) 選舉主任必須向任何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每名候選人，送交載有該功能界別的其他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由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 (3)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 (4) 如有新的選舉代理人獲委任以更換原有的選舉代理人，選舉主任必須向根據第(1)及(2)款須獲送交通知的候選人，送交關於該新的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5) 選舉主任必須在自有關提名期屆滿當日起計的10天內，根據第(1)或(2)款送交通知。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6) 如選舉代理人的委任於第(5)款提述的10天限期之後作出，或有新的選舉代理人根據第23(14)條獲委任以更換原有的選舉代理人，選舉主任必須在接獲該項委任或更換選舉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交關於該等詳情的通知。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7) 選舉主任亦須將關於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展示於選舉主任辦事處外的顯眼處。
- (8) 本條所指的公告及通知必須符合指明格式。
- (9) 第(1)或(2)款規定須送交某候選人的通知，可送交有關選舉代理人，以代替送交該候

選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5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選舉或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E.R. 2 of 2012	02/08/2012

(1)-(4)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5) 只有年滿18歲的人可獲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在選舉或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6) 授權該等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必須採用指明格式以書面作出，並須述明獲授權的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7) 授權書必須指明選舉開支代理人獲授權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8) 授權書必須由獲授權的人及作出授權的候選人或每名作出授權的候選人簽署。(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9) 授權書的文本必須送達—

(a) 選舉主任；或

(b) (如尚未委出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0) 授權書文本可藉專人送遞、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11) 如任何人獲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在某項選舉或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則就該項選舉的任何目的而言，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授權書的文本送達予他後，方可視該項授權為有效。(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2)-(13)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14) 如獲授權在選舉或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的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被撤銷，則一份關於撤銷該項授權的書面通知必須盡快送達—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a) 選舉主任；或

(b) (如尚未委出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15) 撤銷授權通知書必須符合指明格式，並由作出授權的候選人或每名作出授權的候選人簽署。(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5A) 撤銷授權通知書可藉專人送遞、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16) 如有任何人獲授權在某項選舉或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但其後該項授權被撤銷，則就該項選舉的任何目的而言，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接獲該項撤銷的通知書後，方可視該項撤銷為有效。(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7)-(18)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8	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指定*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投票站，以就某項選舉進行投票；
 - (b)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點票站，以進行點票；及
 - (c)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選票分流站，以在換屆選舉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補選中，將自專用投票站接收的地方選區選票分類。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 (1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根據第(1)款指定同一地方為投票站及點票站。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1B)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供分配予少於500名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一個小投票站。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及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 (1BA) 在不影響第(1B) 款的原則下，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供分配予受羈押選民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投票的地方，作為專用投票站。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1C) 如就某地方選區，有2個或多於2個投票站被指定，而其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是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某個投票站(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除外)作為大點票站，以點算在該投票站及在有關小投票站或有關專用投票站(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所投的票。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及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根據第(1)款指定—
 - (a) 由政府部門佔用作公務用途的任何處所(政府建築物)；
 - (b) 根據第(3)款租用的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或將會如此租用的構築物、地方或處所；
 - (c) 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學校；
 - (d) 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機構、組織或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或
 - (e) 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作第(1)款指明的用途的任何其他構築物或處所(不論該等構築物或處所是否永久、臨時或流動的或是屬其他情形的)或任何其他地方，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
-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租用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或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的任何部分，以供指定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
-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定第(2)款描述的任何地方，以增補或取代根據本條指定的地方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發布關於此項指定的公告。該公告可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
-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確保有足夠的投票站及點票站，以使投票及點票得以順利和有效率地進行。
-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其辦事處將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名單供公眾人士查閱。
- (7) 任何並非政府建築物而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構築物、地方或處所—
 - (a) 如因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受到損毀，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修復該等損毀；及

- (b) 如因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令致對其具控制權的人招致任何開支，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支付該等開支。
- (8)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採取他認為適當的措施，包括購買保險，以就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因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受到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或在與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到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提供保障。
- (9)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
- (a) 就換屆選舉—
- (i) 為點算在各個供該項選舉進行投票的投票站中就每個地方選區投下的票，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點票站；及
- (ii) 為點算在各個供該項選舉進行投票的投票站中就各功能界別投下的票，指定一個點票站；
- (b) 就某選區或界別的補選，為點算在各個供該項補選進行投票的投票站中投下的票，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點票站。（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註：

* （由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代替）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9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供因殘疾而難於到達其他投票站的殘疾人士作投票之用。
-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只可指定其認為適合供第(1)款提述的人使用的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 (2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定同一地方為供第(1)款提述的人使用的特別投票站及供其他選民使用的投票站。（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3) 在投票日前10天或之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站名單上示明該等特別投票站。
-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站名單上，就每個特別投票站示明該特別投票站是就哪個選區或界別而指定的。（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任何自稱為殘疾人士並因其殘疾而難於到達根據第30條分配予他的投票站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申請，要求在就他有權投票的選區或界別而指定的特別投票站投票。（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2) 上述人士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必須在投票日前5天或之前提出，該申請—
- (a) 可—
- (i) 以書面提出；並

- (ii) 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或
- (b) 可用電話以口頭方式提出。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接獲根據第(1)款就某項選舉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該申請有充分根據，必須將適當的特別投票站分配予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以供他投下他有權在該項選舉中投下的票。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申請的結果通知有關申請人。
- (5)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根據本條分配特別投票站予某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登記住址，以該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 (a) 選舉主任；
 - (b) 該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
 - (c) 原先分配予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將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有權投票的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如有的話)通知第(6)款提述的人。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8) 總選舉事務主任如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可分配另一特別投票站予某選民或獲授權代表，以取代根據第(3)款分配的特別投票站或作為額外投票站，以供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投下其有權在有關選舉中投下的票。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9) 凡某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根據第(8)款獲分配另一特別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 (a) 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
 - (b) 第(6)款所提述的人；及
 - (c) 該另一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2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候選人可按照本條委任他人為與投票的進行相關的事宜而代其駐於投票站內。
- (2) 在選舉中在任何選區或界別中參選的候選人或如此參選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惟該等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獲委任駐於供該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3) 一份多名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共同委任最多2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4) 單人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委任最多2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5) 每名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委任最多2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 (6)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 (7)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8)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

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8A) 儘管有第(1)、(3)、(4)、(5)及(8)款的規定—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一名候選人或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只可就每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200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 (b)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23(18)(d)條，同意讓某名候選人或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名候選人或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不得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c) 不得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 (d) 在不影響第(10)款的原則下，除非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8B) 儘管有第(8A)(d)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有關投票站就有關選區或界別投票的受羈押選民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有關監獄；及
 - (b) 在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
-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8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8A)(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有關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9) 如沒有根據第(8)款就委任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而發出通知，則該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的人親自交付予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a) 有關候選人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
- (b)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10)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通知後始生效。(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1) 為施行本條而發出的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該通知必須述明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該通知必須由有關候選人簽署，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必須由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12)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必須按照第(14)及(14A)款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13) 撤銷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如屬就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或單人候選人名單而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情況，撤銷通知必須由有關候選人簽署。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撤銷通知必須由有關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14) 如撤銷通知在投票日前發出，須發給總選舉事務主任。(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14A)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一

(a)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須發給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b)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須發給總選舉事務主任。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15)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通知後始生效。(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3	投票站主任須視乎選民享有的投票權而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的選票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只供某地方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當一名選民申領選票時，投票站主任只可發給他一張選票。

(2) 在只供某功能界別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當一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申領選票時，投票站主任只可發給他一張選票。

(3)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4) 投票站主任在亦供一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進行投票用的地方選區投票站一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a) 必須向只有權在有關地方選區投票的選民發出一張地方選區選票；

(b) 必須向有權以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發出一張地方選區選票及適當的功能界別選票；及

(c) 必須向有權以選民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另一功能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發出一張地方選區選票及適當的功能界別選票。(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5)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6) 在投票站主任根據本條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前，根據第37(3)條提供的有關正式登記冊的文本內所載的有關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姓名須予讀出。(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7) 在緊接發出某一張或某些選票前，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正式登記冊的文本內，於有權在有關投票站獲發該選票或該等選票的某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加劃一條橫線，以表示他已領取該選票或該等選票。(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8) 不得就任何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獲發給哪張選票而作出任何紀錄。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3A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一
 - (a) 某選民獲發給一張選票；而
 - (b) 該選民沒有投票便已離開投票站，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該選民不得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
 - (c) 該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前已—
 - (i) 要求投票站主任准許他在投票結束前投票；
 - (ii) 告知投票站主任他沒有投票便離開投票站的理由；及
 - (iii) 將未經填劃的該張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d) 投票站主任已給予所要求的准許；及（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e) （如該投票站是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該選民在根據第(2A)款或第27(2A)條編配予他的時段內，返回該投票站。（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2) 如某選民已遵守第(1)(c)款，除非投票站主任認為有關要求是明顯濫用本條所提供的方便，否則該投票站主任必須給予有關的准許。
- (2A) 如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根據第(1)款，向某選民給予准許，則懲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 (a) 將就該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選民；及
 - (b) 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選民。（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3) 如投票站主任根據第(2)款向某選民給予准許—
 - (a) 該投票站主任必須保管該選民根據第(1)(c)(iii)款交還的選票；及
 - (b) 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一名警務人員在場或(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的話)在一名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再次將該張選票發給該選民。（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4) 投票站主任如沒有給予某選民第(2)款所指的准許，則該投票站主任必須立即將根據第(1)(c)(iii)款交還的選票再次發給該選民。
- (5) 任何選民如一
 - (a) 獲發給一張選票；
 - (b) 因身體上的疾病以致喪失投票能力；及
 - (c) 已在一
 - (i) 將未經填劃的該張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之後離開投票站；或
 - (ii) 沒有將未經填劃的該張選票放進投票箱而將該張選票留在投票站內並離開投票站(而投票站主任知悉該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前已如此將該張選票留下)，
 該選民可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
- (5A) 如受羈押選民根據第(5)款離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懲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 (a) 將就該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選民；及
 - (b) 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選民。（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5B) 獲分配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在根據第(5A)款或第27(2A)條編配予他的時段內返回該投票站的情況下，方有權利根據第(5)款投票。（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6) 如某選民根據第(5)(c)(i)款交還任何選票或根據第(5)(c)(ii)款將任何選票留在投票站

內一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保管該張選票；及
- (b) 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一名警務人員在場或(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的話)在一名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將該張選票再次發給該選民。(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7) 為施行本規例，根據第(3)、(4)或(6)款再次發給選票須視為根據第53(1)或(2)條發給選票。
- (8) 在本條中，對“選民”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獲授權代表。(200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5	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須決定開始就有關選區或界別點票的時間。
- (2) 根據第(1)款就某選區或界別所決定的時間，必須是在就該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該項投票結束之後的某個時間。(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2A)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根據第(1)款就在選票分流站將選票分類而決定的時間—
 - (a) 必須是在就有關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的所有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所進行的該項投票結束之後的某個時間；及
 - (b) 可以是在就有關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的所有其他投票站所進行的該項投票結束之前的某個時間。(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3) 選舉主任必須以書面向有關選區或界別的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就該候選人所競逐的選區或界別進行點票的地點的通知。(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 (4)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 (5) 第(3)款所指的通知，必須於投票日前的1個工作天或之前發出。
- (5A)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開始點票前，在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述明點票站將會在何時開放給公眾觀察點票。(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6) 如就任何選區或界別所進行的投票根據附表2押後，就該選區或界別而進行的點票亦須押後。
- (7) 如點票根據第(6)款押後，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決定開始點票的時間及進行點票的地點。該時間必須是在遭押後的投票恢復舉行後並在該投票結束後的某個時間。選舉主任須向有關選區或界別的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該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 (7A) 凡選管會已根據第75A條，指示在某投票站就地方選區所投的票的點算，須在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的某點票站進行或繼續進行，則選舉主任必須向該選區的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點算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通知可用口頭或書面發出。(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 (8) 根據本條須發出的通知，可發給候選人的或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 (8A) 凡某候選人名列一份多名候選人名單，則根據本條須向該候選人發出的通知，可向在該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發出。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 (9)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 並不包括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6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每名候選人及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按照本條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以駐於點票站觀察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所競逐的選區或界別的點票的進行。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 (2) 選管會須決定每名候選人或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最多可委任多少名監察點票代理人。
- (3) 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監察點票代理人必須由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共同委任。
- (4)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5)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向選舉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6) 如沒有根據第(5)款發出該項通知，則該項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人士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a) 有關候選人或 (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 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
 - (b)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7) 為施行本條而發出的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且必須述明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該通知必須由有關候選人或 (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 在有關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 (8)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通知後始生效。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9)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10) 撤銷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如屬候選人或單人候選人名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情況，撤銷通知必須由有關候選人簽署。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撤銷通知必須由在有關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 (11) 如在投票日發出撤銷通知，則該通知必須按照第(6)款發出。

(12) 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該項撤銷的通知後始生效。(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74A	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E.R. 2 of 2012	02/08/2012

- (1) 在任何地方選區點票站內—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a) 負責監管並非大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按照第75條點票後，在點票區內將如此點算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與根據第64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b) 負責監管屬大點票站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按照第75條點票前，在點票區內—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i) 點算該投票站主任負責的每個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並記錄該等選票數目，及將選票結算表與如此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ii) 點算自選票分流站接收的每個容器內的地方選區選票，並記錄該等選票數目，及將根據第74AA(e)條擬備的報表與如此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報表；及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 (iii)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c)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 (d) (如投票箱載有任何功能界別選票)負責監管有關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47條)
 - (i) 將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 (ii)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
 - (iii) 就根據第(ii)節記錄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iv)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第(iii)節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捆紮，及將每一份已捆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
- (2) 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投票站主任所記錄的選票數目以及損壞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作比較。(2012年第11號第69條)
- (3) 投票站主任必須將第(1)(d)(iv)款所提述的容器交予駐於有關點票區的助理投票站主任。該助理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容器送交至中央點票站，並將載有已捆紮的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的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 (4)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 (5)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印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

上所記錄的資料。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4B	在補選中於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在供點算任何功能界別的補選中所投的票的點票站內，選舉主任必須在點票區內就交由他負責的投票箱內的選票進行以下工作—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a) 點算並記錄選票數目；
 - (b)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及
 - (c)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1A) 在供點算地方選區的補選中所投的票的點票站內，投票站主任(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在按照第75條點票後，必須在點票區內將如此點算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與根據第64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1B) 在供點算地方選區的補選中所投的票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按照第75條點票前，在點票區內—
 - (a) 就該投票站主任負責的每個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進行點算，並記錄該等選票數目；及
 - (b)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段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2) 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認為有需要，或如在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該主任必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該主任所記錄的選票數目以及損壞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作比較。(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70條)
- (3)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 (4)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印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所記錄的資料。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5	為地方選區點票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在任何地方選區的點票區，該地方選區的選票，即—
 - (a) (如屬換屆選舉)根據第74A(1)條點算並記錄的選票；
 - (b) (如屬補選)根據第74B(1A)及(1B)(a)條點算並記錄的選票，必須由有關投票站主任按本條處理。(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2)-(4)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 (4A) 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該大點票站點票時，將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與以下的選票混和—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50條)
- (a) 從一個或多於一個小投票站送交該大點票站的選票；及
 - (b) 從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送交該大點票站的選票。 (200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5) 地方選區選票須按各份獲記錄得票的候選人名單而分開。
- (6) 記錄在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包括記錄在根據第74(8)(c)或74AAA(4)(c)條移交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須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9條所描述的點票制度而點算。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71條)
- (7) 在按照第(6)款點算的過程中—
- (a) 任何看似—
 -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 (ii) 沒有按照第55(2)條填劃；
 - (iii) 相當殘破；或
 -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必須予以分開及送交投票站主任，讓投票站主任按照第81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及
 - (b) 第80(1)(b)、(c)、(d)、(f)、(ha)及(i)條描述的選票必須予以分開，而依據第80條有關的投票不予點算。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8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用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或展示根據本規例作出的公告、通知、裁定、決定或其他文書，但如本規例就任何公告、通知、裁定、決定或其他文書的發布或展示另訂規定，則屬例外。
- (2) 以下申請、通知或通告可以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 (aa) 選舉主任就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作出的決定的通知；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ab) 宣布某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或宣布選舉主任已更改決定致令某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的通知；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a) 委任選舉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的通知(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
 - (b)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 (c) 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關乎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 (d) 在投票日之前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並關乎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 (e) 發給候選人關乎決定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的抽籤安排的通知；

- (f) 委任或撤銷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
 - (g)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及
 - (h) 發給候選人關乎點票地點的通知。
- (3) 在投票日給予的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通知，或在押後投票或點票後恢復點票的通知，如在當時的情況下，並不適宜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或在當時的情況下以如此方式送遞或發送該通知並不切實可行，則可用口頭方式發出該通知。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0	選管會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選管會可為施行本規例而指明各款表格或格式。
- (2)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和在每名選舉主任的辦事處提供根據第(1)款指明的各款表格或格式。
-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他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地方提供根據第(1)款指明的表格或格式。(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4) 根據第(1)款指明的表格或格式須免費提供。(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5) 第(2)、(3)及(4)款不適用於為下述各者而指明的格式：選舉公告、補選公告、提名公告、根據第22條刊登以宣布在無須競逐下當選的議員的公告、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的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或通知、第39條提述的用作指導選民的公告、選票、選票結算表或選舉結果公告。
- (6) 選管會可為選舉主任須根據《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C)發出的通知指明各款表格或格式。(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換屆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第3、65、75A及91條]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2. 就單一選區或界別而押後舉行選舉以及就其將投票或點票押後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1) 如在舉行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時或在舉行該項選舉之前，選管會覺得就該選區或界別而舉行的選舉，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就該選區或界別而舉行的選舉或補選。
- (2) 如在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在就任何選區或界別而

進行投票的所有投票站進行的該項投票，或覺得在就任何選區或界別而進行點票的所有點票站進行的該項點票，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就該選區或界別而進行投票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就其進行點票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
(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3) 第(1)及(2)款所指的事故為一

-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
- (c) 選管會覺得屬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3. 押後在某一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 (1) 如在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進行投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相當可能會因第(2)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 (1A) 如在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進行點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有關的點票站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第(2)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在該點票站進行的點票。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 (2) 第(1)及(1A)款所指的事故為一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
- (c) 投票站主任覺得屬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7. 由選管會指定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 (1) 如換屆選舉或補選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日期以舉行換屆選舉或補選(視何者適用而定)。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2) 如投票或點票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日期以進行投票或點票。
- (3) 如該項押後是因第2(3)(a)或(b)條提述的理由所引致的，上述的指定日期必須在自本應舉行遭押後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14天內。如押後是因第2(3)(c)條提述的理由所引致的，上述的指定日期必須在自本應舉行遭押後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2天內。
- (4) 在第1、2及3條提述的每一情況下，選管會須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根據本條指定的日期以舉行有關換屆選舉或補選或以進行有關投票或點票(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5) 如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上述日期並不切實可行，選管會須在作出宣布的公告刊登或發布後，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上述的日期。如在有關情況下刊登

該公告並不切實可行，上述日期必須在選管會認為適當而以其他方式刊登的公告內指明。

- (6) 根據本條指定日期以舉行補選，須受《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6(2)條的規限。
(附表2由2001年第210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541F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點票站 (main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31條指定的大點票站；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小投票站 (small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31條指定的小投票站；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主要住址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8(3)條所指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地址；

主要點票站 (dominant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31條指定的主要點票站；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未用的選票 (unused ballot paper) 指第61條所指的未用的選票；

正式選民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指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就首屆一般選舉而言，則指根據第4條為該選舉編製的選民登記冊；

民選議員 (elected member)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地方行政區 (District)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為地方選區編製並正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投票日 (polling day) 指在某項選舉中進行投票的日期；

投票時間 (polling hours) 指根據第30條指定的投票時間；

投票站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31條指定的投票站；

投票站人員 (polling officer) 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37(2)條獲委任為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人員的人；

投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a) 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37(1)條就該投票站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的人；

(b) 就某選票分流站而言，指根據第66A(1)條就該選票分流站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的人；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受羈押 (in custody)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

(a) 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b) 正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或

(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指定選舉日公告 (notice appointing the election day) 就一般選舉而言，指行政長官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指明舉行選出區議會民選議員的選舉日期的公告；

指明地點 (specified address) 就某選區而言，指在有關的選舉公告或補選公告中指明為供呈交該選區的提名表格的地點；

指明表格、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就本規例的某特定目的而言，指根據第100條為該目的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

訂明團體 (prescribed body) 具有《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M)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重複的選票 (tendered ballot paper) 指第60條所指的重複的選票；

候選人 (candidate)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某特定選區而言，指在一項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競選該選區民選議員的候選人；

特別投票站 (special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32條指定為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

高度設防監獄 (maximum security prison) 指根據《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47A(1)(b)條指明為高度設防監獄的監獄；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執法機關 (law enforcement agency) 指—

- (a) 香港海關；
- (b) 香港警務處；
- (c) 入境事務處；
- (d) 廉政公署；或
- (e) 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而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是獲任何條例授權行使逮捕或拘捕的權力的；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專用投票站 (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31條指定為專用投票站的地方；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指—

- (a) 逢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及
- (b) 其他日子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但公眾假期除外；

提名公告 (notice of nominations) 指根據第22條刊登的公告；

提名表格 (nomination form) 指為提名候選人參加選區選舉而呈交的指明表格；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

- (a) 就一般選舉而言，指根據第8(2)(b)條指明的限期；
- (b) 就選區的補選而言，指根據第10(5)(a)條指明的限期；

提名顧問委員會 (Nomi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E)委任的委員會；

登記 (registered) 在用於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的文意時，具有《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M)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登記住址 (registered residential address) 就某人而言—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記錄在該人的詳情內的地址；
- (b) 在第5及6條中，指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記錄在該人的詳情內的地址；

補選 (by-election)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補選公告 (by-election notice) 指根據第10條刊登的公告；

損壞的選票 (spoilt ballot paper) 指第62條所指的損壞的選票；

禁止拉票區 (no canvassing zone) 指根據第43條劃定為禁止拉票範圍的範圍；

禁止逗留區 (no staying zone) 指根據第43條劃定為禁止逗留或遊蕩範圍的範圍；

監察投票代理人 (polling agent) 指根據第45條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

監察點票代理人 (counting agent) 指根據第66條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

選民 (elector) 指名列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

選區 (constituency)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票 (ballot paper) 指投參加選區選舉的候選人的票所用的選票；

選票分流站 (ballot paper sor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31條指定為選票分流站的地方；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選票結算表 (ballot paper account) 指根據第64條擬備的報表；

選票結算核實書 (verification of the ballot paper account) 指根據第75或75A(d)條擬備的報表；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選舉 (election) 指一般選舉或補選；

選舉公告 (election notice) 指根據第8條刊登的公告；

選舉日 (election day) 指舉行選舉的日期；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代理人 (election agent) 指根據第26條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的人；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 就某項選舉而言，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0年第10號第47條)

選舉開支代理人 (election expense agent) 指根據第28條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一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012年第11號第9條)

頭飾 (head-dress) 指任何戴於人頭上的物件；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選舉主任根據第16條決定為是獲有效提名的人；或

(b) 在有宣布根據第24或25條作出的情況下，指選舉主任根據第24或25條宣布為是獲有效提名的人；

點票 (counting of the votes) 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將選票分開、分類和點算；

點票人員 (counting officer) 就某點票站而言，指根據第67條獲委任為該點票站的點票人員的人；

點票站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31條指定的點票站；

點票區 (counting zone) 指點票站內一個由投票站主任為進行點票而劃定的範圍。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2) 在本規例中—

(a) 在第2部中，**候選人** (candidate) 包括正獲提名或已獲提名競選民選議員的候選人；及

(b) 在**選舉廣告**的定義及第7部中，**候選人** (candidate) 包括(a)段所指的候選人及擬在選舉中競選民選議員的人，而不論該人是否已根據第2部呈交提名表格。 (2012年第11號第9條)

- (3) 在本規例中，除另有規定外—
- (a) (由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廢除)
 - (b) 對選舉主任的提述，就某選區而言，須解釋為是對為該選區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 (c) 對點票站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大點票站、主要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及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d) 對投票站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4) 在本規例中，任何條文如賦權或准許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任何事情或就點票而作出任何事情，均須視情況所需而解釋為賦權或准許該候選人在其參選的選區的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該等事情或就該選區的點票而作出該等事情，或解釋為賦權或准許該代理人在其獲委任負責的選區的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該等事情或就該選區的點票而作出該等事情。

(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41F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提名期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提名期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
- (2) 提名期不得於憲報刊登有關選舉公告的日期之前開始，而為期不得少於14天，亦不得多於21天。
- (3) 提名期必須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29天至前42天的期間內結束。

章：	541F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6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候選人可委任一人為其選舉代理人。
- (2)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
- (3) 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委任其選舉代理人的通知。
- (4)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在選舉主任接獲該項委任的通知後始生效。
- (5) 為本條的施行而發出的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並述明選舉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住址。
- (6) 該通知必須由候選人簽署。
- (7) 任何候選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有超過一名選舉代理人。
- (8) 如選舉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候選人必須盡快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 (9) 撤銷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候選人簽署。
- (10)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接獲撤銷通知後始生效。
- (11) 如在任何時間選舉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被撤銷，候選人可委任一名新的選舉代理人，以取代原有的選舉代理人。

- (12) 如委任新的選舉代理人以取代原有的選舉代理人，必須按照本條的規定作出該項委任。
- (13) 根據本條發出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均須採用指明表格。
- (14) 除第(15)款另有規定外，候選人可作出的所有與選舉有關的事情，均可由選舉代理人作出。選舉代理人所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的效力，猶如該等作為是由候選人親自作出的一樣。
- (15) 選舉代理人不得作出以下事情—
- (a) 候選人根據第12條須作出的事情；
 - (b) 替候選人退出有關選舉以使其不再當該選舉的候選人；（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c) 就第28條而授權任何人招致選舉開支；（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d) 在(e)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e)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16) 如某名候選人已根據第45條，就某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得根據第(15)(d)款，就該投票站而向同一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17) 儘管有第(15)(d)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選區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
-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18)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15)(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有關選舉代理人。（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章：	541F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7	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E.R. 2 of 2012	02/08/2012

- (1) 選舉主任必須向每名候選人送交載有有關選區其他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 (2) 如有新的選舉代理人獲委任以取代原有的選舉代理人，選舉主任必須向根據第(1)款須獲送交通知的候選人，送交載有該新的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 (3) 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提名期屆滿後10天內，根據第(1)款送交通知。
- (4) 如選舉代理人的委任於第(3)款提述的10天限期之後作出，或有新的選舉代理人根據第26(11)條獲委任，選舉主任必須在接獲該項委任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交載有該等詳情的通知。
- (5) 選舉主任亦必須在選舉主任辦事處外的顯眼地方，展示關於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
- (6) 本條所指的公告及通知必須符合指明格式。
- (7) 第(1)款規定須送交某候選人的通知，可送交其選舉代理人，以代替送交該候選人。

章：	541F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8	候選人可授權他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候選人可授權一人或多於一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
- (2) 只有年滿18歲的人可獲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
- (3) 本條所指的授權必須採用指明格式以書面作出，並述明獲授權的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 (4) 授權書必須述明獲授權的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 (5) 授權書必須由候選人及獲授權的人簽署。
- (6) 授權書文本必須送達—
 - (a) 選舉主任；或
 - (b) (如未委任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 (7) 授權書文本可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 (7A) 如任何人獲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在某項選舉或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則就該項選舉的任何目的而言，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授權書文本送達予他後，方可視該項授權為有效。(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 (8)-(10) (由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廢除)
- (11) 如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被撤銷，候選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以下人士發出撤銷通知—
 - (a) 選舉主任；或
 - (b) (如未委任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
- (12) 撤銷通知必須採用指明格式以書面作出，並由候選人簽署。(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 (12A) 撤銷通知可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 (13) 如有任何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被撤銷，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項撤銷的通知送達該主任後，方可就與該項撤銷有關的選舉的任何目的而言，視該項撤銷為有效。(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 (14)-(15) (由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廢除)

章：	541F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1	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指定*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投票站，以就某項選舉進行投票；
 - (b)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點票站，以進行點票；及
 - (c)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選票分流站，以在一般選舉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補選中，將自專用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分類。(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 (1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根據第(1)款，指定同一地方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 (1B) 如就某一選區而言，有2個或多於2個亦屬投票站的點票站被指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供最多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該選區的主要點票站。（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 (1C)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每個供少於200名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特別投票站除外)為小投票站。（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 (1CA) 在不影響第(1C) 款的原則下，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供分配予受羈押選民投票的地方，作為專用投票站。（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1D) 如就某一選區而言，有2個或多於2個的投票站被指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個是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某個投票站(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除外)作為大點票站，以點算在該投票站及在有關的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所投的票。（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1E) 只有在就某小投票站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在該小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總數是不少於200人的情況下，總選舉事務主任方可指定該投票站為大點票站。（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根據第(1)款指定—
- (a) 由政府部門佔用作公務用途的處所(政府建築物)；
 - (b) 根據第(3)款租用的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或將會如此租用的構築物、地方或處所；
 - (c) 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學校；
 - (d) 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機構、組織或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或
 - (e) 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作第(1)款指明的用途的任何其他構築物或處所(不論該等構築物或處所是永久的或是臨時的，亦不論是否流動的)或任何其他地方，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
-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租用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或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的任何部分，以供指定為投票站或點票站。
-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定第(2)款描述的任何地方，以增補或取代根據本條指定的地方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發表關於此項指定的公告。該公告可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
-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確保有足夠的投票站及點票站，以使投票及點票得以順利和有效率地進行。
-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其辦事處提供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名單讓公眾人士查閱。（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7) 如任何並非政府建築物而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投票站或點票站—
- (a) 因被如此使用而受到損毀，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修復該等損毀；及
 - (b) 被如此使用，因而令對投票站或點票站所在構築物、地方或處所具控制權的人招致任何開支，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支付該等開支。
- (8)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採取他認為適當的措施，包括購買保險，以就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因被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受到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或在與其被如此使用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到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提供保障。
- (9) (由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

*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章：	541F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2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供因殘疾而難於到達其他投票站的殘疾人士作投票之用。
-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只可指定其認為適合供第(1)款提述的人使用的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 (2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為第(1)款的目的，指定任何已根據第31條指定為投票站的地方為特別投票站。(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 (3) 在投票日前10天或之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站名單上示明該等特別投票站。
-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站名單上示明哪個或哪些選區有特別投票站指定。

章：	541F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5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候選人可按照本條的規定，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為與投票的進行相關的事宜而代其駐於投票站內。
- (2) 參加任何選區選舉的候選人所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獲委任駐於供該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
- (3) 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委任最多2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4)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 (5)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的7天或之前，向選舉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 (5A) 儘管有第(1)、(3)及(5)款的規定—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一名候選人只可就每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200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 (b)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26(15)(d)條，同意讓某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名候選人不得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c) 不得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 (d) 在不影響第(7)款的原則下，除非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5B) 儘管有第(5A)(d)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有關投票站就有關選區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有關監獄；及
 - (b) 在該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

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5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5A)(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6) 如沒有根據第(5)款就委任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而發出通知，則該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的人親自送遞予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a) 有關候選人；或
 - (b) 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 (7)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委任通知後始生效。
- (8) 為本條的施行而發出的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該通知必須述明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住址，並須由候選人簽署。
- (9)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必須按照第(11)款的規定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 (10) 撤銷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
- (11) 在投票日前發出的撤銷通知必須發給選舉主任。(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 (11A)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一
- (a)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並非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該通知須發給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 (b)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是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該通知須發給選舉主任。(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 (12)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撤銷通知後始生效。

章：	541F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5	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地點及時間的通知*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投票站主任須決定開始點票的時間。(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 (2) 根據第(1)款決定的時間，必須是在供有關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結束之後。
- (2A)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根據第(1)款就在選票分流站將選票分類而決定的時間—
- (a) 必須是在供有關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所有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結束之後的某個時間；及
 - (b) 可以是在供有關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所有其他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結束之前的某個時間。(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3) 選舉主任必須以書面向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該候選人所競逐的選區的點票地點的通知。(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 (4) 第(3)款所指的通知必須在投票日前的1個工作天或之前發出。(2003年第125號法律

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 (5) 如就任何選區所進行的投票根據附表1押後，就該選區而進行的點票亦須押後。
- (6) 如點票根據第(5)款押後，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決定開始點票的時間及點票地點。該時間必須是在遭押後的投票恢復舉行後並在該投票結束之後。選舉主任須向有關選區的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該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 (7) 本條規定須發出的通知，可發給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 (8)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開始點票前，在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述明點票站將會在何時開放給公眾觀察點票。(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 (9)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 並不包括—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a) 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b) 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 (c) 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註：

* (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章：	541F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6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每名候選人可按照本條的規定，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以駐於點票站觀察該候選人所競逐的選區的點票的進行。
- (2) 每名候選人最多可就每個點票站委任2名監察點票代理人。(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 (3)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
- (4)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的7天或之前，向選舉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 (5) 如有關候選人沒有根據第(4)款發出關於委任的通知，則該項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人士親自送遞予投票站主任—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 (a) 有關候選人；或
 - (b) 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 (6) 為本條的施行而發出的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該通知必須述明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住址，並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 (7)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接獲委任通知後始生效。(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 (8)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如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 (9) 撤銷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並須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 (10) 如撤銷通知在投票日發出，則該通知必須按照第(5)款的規定向投票站主任發出。(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 (11) 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接獲撤銷通知後始生效。(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章：	541F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5	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負責任何點票區的投票站主任(大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必須—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 (a) (由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廢除)
- (b) 在按照第76條點票後，將如此點算的選票數目與根據第64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 (1A) 負責大點票站任何點票區的投票站主任在按照第76條點票之前必須— (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a) 點算該主任負責的每個投票箱內的選票，並記錄該等選票數目，及將選票結算表與如此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b) 將自選票分流站接收的每個容器內的所有封套開啟，點算封套內的選票，並記錄該等選票數目，及將根據第75A(e)條擬備的報表與如此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報表；及 (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 (c)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2) 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在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則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投票站主任所記錄的選票數目以及損壞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作比較。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56條)
- (3)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印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記錄的資料。

章：	541F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8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或展示根據本規例作出的公告、通知、決定或其他文書，但如本規例就任何公告、通知、決定或其他文書的發布或展示另訂規定，則屬例外。(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 (2) 以下通知或申請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 (a) 選舉主任就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作出的決定的通知；
- (b) 宣布某名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或宣布選舉主任的決定已被更改以致某名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的通知；
- (c) 委任選舉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選舉代理人的委任的通知(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

- (d) 在特別投票站投票的申請；
 - (e) 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關乎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 (f) 在投票日之前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關乎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 (g) 發給候選人關乎為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進行抽籤所作的安排的通知；
 - (h)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通知(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 (i)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的通知(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及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 (j) 發給候選人關乎點票的地點的通知。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 (3) 在投票日給予的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通知，或在押後投票或點票後恢復點票的通知，如在當時的情況下，並不適宜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或在當時的情況下以如此方式送遞或發送該通知並不切實可行，則可用口頭方式發出該通知。

章：	541F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1	一般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E.R. 2 of 2012	02/08/2012

[第3、65及89條]

2. 押後單一選區的選舉、投票或點票

- (1) 如在舉行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時或在舉行該項選舉之前，選管會覺得某選區的選舉，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該選區的選舉或補選。
- (2) 如在第(1)款提述的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在某選區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在為某選區進行點票的所有點票站所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在該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在該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
- (3) 第(1)及(2)款所指的事故為—
 - (a) 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故；或
 - (c) 選管會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3. 押後在某一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

(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 (1) 如在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進行投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有關的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相當可能會因第(2)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 (1A)如在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進行點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有關的點票站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第(2)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宣布，押後在該點票站進行的點票。（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 (2) 第(1)及(1A)款所指的事故為一（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 (a) 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故；或
 - (c) 投票站主任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7. 由選管會指定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 (1) 如一般選舉或補選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一個日期舉行一般選舉或補選(視何者適用而定)。
- (2) 如投票或點票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一個日期進行投票或點票。
- (3) 如該項押後是因第2(3)(a)或(b)條提述的理由所引致的，所指定的日期必須在自本應舉行遭押後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14天內。如押後是因第2(3)(c)條提述的理由所引致的，所指定的日期必須在自本應舉行遭押後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2天內。
- (4) 在第1、2及3條提述的每一情況下，選管會須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根據本條指定的舉行有關的一般選舉、補選、或進行有關的投票或點票(視乎情況所需而定)的日期。
- (5) 如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上述日期並不切實可行，選管會須在作出宣布的公告刊登或發布後，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日期。如在有關情況下刊登該公告並不切實可行，該日期必須在以選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登的公告內指明。
- (6) 根據本條指定舉行補選的日期，須受《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33(2)條的規限。

章：	541K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	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必須為施行《選舉條例》第17(4)(a)及(b)條而擬備一份遭剔除者名單(**遭剔除者名單**)。
- (2) 凡主任在現年份的6月30日或之前，根據第17條就任何在某鄉村(**有關鄉村**)的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則如查訊結果屬以下情況，主任必須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2009年第12號第26條)
 - (a) 主任並沒有在現年份的7月16日或之前接獲他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2009年第12號第26條)
 - (b) 該人在回應查訊時，已通知主任該人不欲登記；
 - (c) 主任(在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的基礎上)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
 - (d) 縱使主任接獲相反資料，他仍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
 - (e) 主任(在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的基礎上)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喪失登記的資格或沒有資格登記；或
 - (f) 縱使主任接獲相反資料，他仍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喪失登記的資格或沒有資格登記。
- (3) 如在現年份的7月16日或之前，生死登記官已通知主任任何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已去世，主任必須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2009年第12號第26條)
- (4) 在編製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 (a) 主任如一
 - (i) 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任何根據第16條提出的要求或根據第17條作出的查訊下而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理由相信；或
 - (ii) 在縱使他接獲相反資料的情況下仍有理由相信，記錄在現有的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的地址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及
 - (b) 如主任在擬備遭剔除者名單時，並不知道該人的主要住址，則主任必須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 (5) 主任必須在遭剔除者名單上，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顯示：凡任何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該名單內，即主任建議從有關鄉村的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該人的姓名。
- (6) 主任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2)(a)款將任何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有關的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標的的該人作出，而且主任已—
 - (a) 以書面及掛號郵遞方式；及
 - (b) 按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該人姓名之處記錄的住址，通知該人主任建議，如主任沒有於現年份的7月16日或之前接獲有關資料，便會將該人的姓名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 (2009年第12號第26條)
- (7) 主任只可在有關的查訊是向屬查訊標的的人作出的情況下，根據第(2)(b)款將該人的

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 (8) 在本條中，**其他有關詳情** (other relevant particulars) —
- (a) 就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主要住址；及
 - (b) 就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主要住址(如已提供予主任的話)。

章：	541K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2	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為施行《選舉條例》第17(1)(a)條，主任必須在—
 - (a) 憲報；及
 - (b) 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符合第(2)及(3)款的公告。
- (2) 公告必須在每年的8月27日或之前刊登。(2009年第12號第30條)
- (3) 公告必須指明—
 - (a) 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可供公眾在第(4)款提述的期間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及
 - (b) 公眾可於何處如此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
- (4) 主任必須—
 - (a) 於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有關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計的14日期間內；
 - (b) 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及
 - (c) 於公告指明的地方，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供公眾查閱。
- (5) 主任如認為適當，則除在根據本條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地方外，亦可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臨時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部或某分冊的文本(**增設文本**)供公眾查閱。主任可決定增設文本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間及時間。
- (5A) 為施行第(4)及(5)款，主任可進一步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臨時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部或某分冊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查閱，而該增設文本內的記項，是以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2012年第11號第59條)
- (6) 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第(4)款所指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文本或第(5)或(5A)款所指的增設文本的人，向主任出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主任供應的表格。(2012年第11號第59條)

章：	541K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2	罪行及罰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任何人在—
 - (a) 任何申請中；
 - (b) 對根據第12條提出取得詳情或證明的要求而作出的回應中；

- (c) 對根據第17條作出的查訊的回答中；
 - (d) 根據第20或27條提出的請求中；
 - (e) 反對通知書中；或
 - (f) 申索通知書中，
- 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略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本人或由任何其他人士代表他，直接或間接地串謀、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任何其他人士—
 - (a) 在第(1)款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
 - (b) 在(a)段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提供首述人士知道在要項上屬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任何人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或准許另一人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載錄於選民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中的任何詳情或載錄於選民登記冊的任何摘錄中的任何詳情；
 - (b)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任何為編製選民登記冊而取得並與任何人有關的資料；
 - (c)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任何載錄於選民登記冊內或其摘錄中並與任何人有關的資料；或
 - (d) 將(a)、(b)或(c)段提述的任何資料傳給任何其他人士，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16條被要求在某限期內提供某些資料後，沒有在該限期內提供該等資料以作回應，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即使有第(3)款中的相反的規定，任何人違反第31(4)條，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在任何根據第(4)款而提出的檢控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沒有所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按理不能確定該等資料，或在其他情況下按理不能提供該等資料，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7) 第(1)或(2)款所訂罪行屬為《選舉條例》第14、16及23條的施行而訂明的罪行。（2008年第10號第76條）
 - (8) 第(3)或(5)款所訂罪行屬為《選舉條例》第23條的施行而訂明的罪行。（2008年第10號第76條）

章：	541L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主要住址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未用的選票 (unused ballot paper) 指已發出但未被放進投票箱內的選票，不論它是否已以第51條描述的形式批註；

正式選民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共有代表鄉村 (Composite Indigenous Village) 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助理投票站主任 (Assistant Presiding Officer) 指根據第31(2)條指定為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

助理選舉主任 (Assistant Returning Officer) 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投票 (poll) 指根據《選舉條例》第31條進行的投票；

投票日 (polling day)—

(a) 就鄉村一般選舉而言，指根據《選舉條例》第20(3)(a)條指明的日期；或

(b) 就鄉村補選而言，指第6(c)條提述的日期；

投票時間 (polling hours) 指根據第27或77(1)或(2)條指定的投票時間；

投票站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28條指定的投票站，並包括專用投票站；（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投票站人員 (polling officer) 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31(1)條就該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人員；

投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 就某投票站、與該投票站相關的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或任何在該投票站或該區作出或會作出的事情而言，指根據第31(1)條就該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主任；

村代表 (Village Representative) 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身分證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受羈押 (in custody)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

(a) 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b) 正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或

(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居民代表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延遲 (postponement) 作為名詞使用時，就投票或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而言，指第72(1)條所指的延遲，而**延遲** (postponed) 作為動詞使用時，亦須據此解釋；

押後 (adjournment) 作為名詞使用時，就投票或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而言，指第72(2)或73條所指的押後，而**押後** (adjourned) 作為動詞使用時，亦須據此解釋；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就本規例的任何特定條文而言，指根據第84條就該條文而指明的格式；

政治性團體 (political body) 具有《社團條例》(第151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候選人 (candidate)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候選人編號 (candidate number) 指根據第42(1)條編配予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號碼；

原居民代表 (Indigenous Inhabitant Representative) 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原居鄉村 (Indigenous Village) 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核實報表 (verification statement) 指根據第60A(d)、61(1A)(d)或64(1)(d)條擬備的報表；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7號法律公告)

高度設防監獄 (maximum security prison) 指根據《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47A(1)(b)條指明為高度設防監獄的監獄；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副投票站主任 (Deputy Presiding Officer) 指根據第31(2)條指定為副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

執法機關 (law enforcement agency) 指—

- (a) 香港海關；
- (b) 香港警務處；
- (c) 入境事務處；
- (d) 廉政公署；或
- (e) 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而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是獲任何條例授權行使逮捕或拘捕的權力的；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專用投票站 (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28條指定為專用投票站的地方；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現有鄉村 (Existing Village) 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指—

- (a) 逢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及
- (b) 其他日子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但公眾假期除外；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 指根據第5條決定的限期；

提名期結束 (close of nominations) 指提名期的終結；

鄉村 (Village) 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鄉村一般選舉 (village ordinary election) 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鄉村補選 (village by-election) 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鄉村補選公告 (village by-election notice) 指根據第6條刊登的公告；

鄉村選舉公告 (village election notice) 指根據第4條刊登的公告；

損壞的選票 (spoilt ballot paper) 指以第52(3)條描述的形式批註的選票；

禁止拉票區 (no canvassing zone) 指根據第34條劃定為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禁止逗留區 (no staying zone) 指根據第34條劃定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監察投票代理人 (polling agent) 指根據第36條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

監察點票代理人 (counting agent) 指根據第56條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

選民 (elector) 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票分流站 (ballot paper sor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28條指定為選票分流站的地方；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選票結算表 (ballot paper account) 指根據第54條擬備的報表；

選舉 (election) 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涵義；

選舉代理人 (election agent) 指根據第22條委任的選舉代理人；

選舉事務主任 (electoral officer) 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及點票人員；

《選舉條例》 (Election Ordinance) 指《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 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開支代理人 (election expense agent) 指根據第23條委任的選舉開支代理人；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012年第11號第19條)

點票 (counting of the votes) 包括將選票分開、分類和點算；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點票站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28條指定的點票站，並包括選票分流站；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點票區 (counting zone) 指根據第58(1)條闢作點票區的範圍。

(2) 在本規例中—

(a) 在第20(8)、79、80及82條及第4(第32條除外)、5、6及7部中，對候選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的候選人的提述；

(b) 在第9(1)、22及32條中，對候選人的提述包括對正獲提名或已獲提名參加選舉的人的提述；

(c) 在第23及26條及第10部中，對候選人的提述包括對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公開宣布有意參加選舉的人的提述；及 (2012年第11號第19條)

(d) 在第24條中，對候選人的提述包括對(b)或(c)段提述的人的提述。

(3) 在本規例中—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就某鄉村或任何就或將會就某鄉村的選舉而作出的事情而言，對選舉主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就該村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

(b) 在第33(1)、35(1)、(5)及(6)、37(9)、38(1)、(2)、(3)(j)、(4)、(7)及(8)及82(1)(e)條中，就供多於一條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與該投票站相關的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或任何在或將會在該投票站或該區作出的事情而言，對選舉主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就該等鄉村委任的任何一名選舉主任的提述；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c) 在第57、58(1)、(4)、(5)及(6)及59(1)、(2)、(3)及(4)條中，就供多於一條鄉村進行點票的點票站、該點票站內的點票區或任何在或將會在該點票站或該區作出的事情而言，對選舉主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就該等鄉村委任的任何一名選舉主任的提述；及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d) 就將有關條文應用於某選票分流站而言，凡提述選舉主任，須解釋為提述根據第57(1A)條就該選票分流站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4) 在本規例中，任何條文如賦權或准許參加某鄉村的選舉的候選人或就某鄉村獲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任何事情或就點票而作出任何事情，須解釋為賦權或准許該候選人或該代理人(視屬何情

況而定)在該村的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該事情或就該村的點票而作出該事情。

章：	541L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5	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決定提名期	L.N. 82 of 2003	01/06/2003

-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提名期須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決定。
- (2) 提名期—
 - (a) 就鄉村一般選舉而言，不得於憲報刊登鄉村選舉公告的日期之前開始；或
 - (b) 就鄉村補選而言，不得於憲報刊登鄉村補選公告的日期之前開始。
- (3) 提名期—
 - (a) 不得少於7天；及
 - (b) 須於投票日前最少12天之前終結。

章：	541L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2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L.N. 212 of 2009	30/10/2009

- (1)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一人為其選舉代理人。
- (2)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
- (3) 候選人可在或須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所有事情，均可由他委任的選舉代理人作出，但下述事情除外—
 - (a) 作出第7(1)(b)條或《選舉條例》第24條提述的聲明；
 - (b) 以獲提名的候選人身分在提名表格上簽署；
 - (c) 以候選人身分在第14(2)條提述的退選通知書上簽署；
 - (d) 根據第(1)款委任選舉代理人；
 - (e) 根據第23條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
 - (f) 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但如他亦獲候選人根據第23條委任為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則屬例外；（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 (g) 根據第24(4)條撤銷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 (h) 在(i)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的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同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 (i)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 (3A)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37(1A)條，向同一名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給予同意，則他不得根據第(3)(h)款給予同意。（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 (3B) 儘管有第(3)(h)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b) 在該名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3C)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3)(h)款給予同意，則他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4)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看來是由選舉代理人以其選舉代理人身分代委任他的候選人作出的作為，其效力猶如由該候選人親自作出的一樣。

(5) 凡已向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發出第25(1)、34(2)或(5)、42(4)或55(3)條所指的通知，須視為已向該候選人發出該通知。

章：	541L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4	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L.N. 82 of 2003	01/06/2003
----	----	--------------	-----------------	------------

- (1) 在本條中—
 - (a) “代理人” (agent) 指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及
 - (b) 就有關候選人參選所在的鄉村而言，對選舉主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就該村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在並未委任該選舉主任的情況下，則須解釋為對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提述。
- (2) 代理人的委任藉向選舉主任發出委任通知而作出。
- (3) 委任通知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
 - (c) 述明有關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
 - (d) (如屬選舉代理人)述明有關代理人的身分證號碼；及
 - (e) 由有關候選人及有關代理人簽署。
- (4) 代理人的委任可藉向選舉主任發出撤銷通知而撤銷。
- (5) 撤銷通知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及
 - (c)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 (6) 如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可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委任另一人為代理人，以取代首述的代理人。
- (7) 代理人的委任或該項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收到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始生效。
- (8) 選舉主任須於緊靠其辦事處外的要衝位置，展示一份關於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
- (9) 所有由候選人根據第(2)款發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通知，均須—
 - (a) 在免費的情況下；
 - (b) 於選舉主任指明的選舉主任辦事處；及
 - (c) 在通常辦公時間內，

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1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章：	541L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8	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L.N. 212 of 2009	30/10/2009

- (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投票站，以供某鄉村進行投票；
 - (b)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專用投票站，以供分配予受羈押選民在某鄉村的投票中投票；
 - (c)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選票分流站，以在鄉村一般選舉或(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鄉村補選中的某鄉村的投票中，將自專用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分類；及 (200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 (d)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點票站，以點算在某鄉村的投票中使用的投票站所投的票。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 (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根據第(1)款指定—
 - (a) 由政府部門佔用作公務用途的任何處所；或
 - (b) 不論是否根據第(3)款租用的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 (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租用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或其部分，以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
- (4) 任何並非政府建築物而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構築物、地方或處所—
 - (a) 如因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受到損毀，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修復該等損毀；及
 - (b) 如因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令對其有控制權的人招致任何開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支付該等開支。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及200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 (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採取他認為適當的措施(包括購買保險)，以就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因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導致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或在與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用作上述用途有關連的情況下導致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提供保障。
- (6) 第(1)款所指的指定，可藉參照地圖或圖則而作出。
- (7) 如有指定藉參照地圖或圖則而作出，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於以下地方，展示第(6)款提述的有關地圖或圖則—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 (a) (如有關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緊靠該投票站外的要衝位置；
 - (b) (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投票站內的要衝位置；及
 - (c) 緊靠有關點票站外的要衝位置。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 (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a) 可安排在一個投票站供一條或多於一條鄉村進行投票；及
 - (b) 可安排在一個點票站，以點算在供一條或多於一條鄉村進行投票用的一個或所有投票站就該村或該等鄉村所投的票。

(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a) 須為每名選民分配一個供他投票的投票站；及

(b) (在選民有權在選舉中就多於一條鄉村投票的情況下)可為該選民分配一個或多於一個供他投票的投票站。

(10)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如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可分配另一投票站予某選民，以取代根據第(9)款分配的一個或任何一個投票站，或作為額外投票站(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供該選民投下他有權投下的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

(11) 為施行第(1)款，可就多於一條鄉村刊登一份公告。

註：

* (由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541L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6	監察投票代理人	L.N. 82 of 2003	01/06/2003

(1)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不多於2人為其監察投票代理人。

(2) 候選人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為與就有關鄉村進行投票一事相關的目的而代候選人駐於有關投票站或各有關投票站。

(3)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4)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藉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委任通知而作出。

(5) 委任通知須—

(a) 符合指明格式；

(b)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

(c) 述明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及

(d) 由有關候選人及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簽署。

(6)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可藉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撤銷通知而撤銷。

(7) 撤銷通知須—

(a) 符合指明格式；

(b)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及

(c)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8) 如任何監察投票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可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委任另一人為監察投票代理人，以取代首述的代理人。

(9)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或該項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收到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始生效。

(10) 第(4)款所指的通知如沒有在投票日前7天之前發出，則須在投票日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交付予投票站主任。

章：	541L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7	進入投票站	L.N. 77 of 2011	08/07/2011
----	----	-------	-----------------	------------

- (1) 除下述人士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逗留—
- (a) 選管會成員；
 - (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c) 選舉主任；
 - (d) 助理選舉主任；
 - (e) 總選舉事務主任；
 - (f) 就該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主任；
 - (g) 就該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人員；
 - (h) 選民；
 - (i) (在符合第(3)及(8)款的規定下)候選人；
 - (j) (在符合第(3)、(4)、(5)、(6B)及(8)款及第22(3)條的規定下)選舉代理人；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及200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k) (在符合第(1A)、(3)、(4)、(6)、(6B)及(8)款的規定下)監察投票代理人；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l) 在該投票站當值的公職人員；
 - (m) 在該投票站當值的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n) 為投票目的而前往該投票站的選民所攜同的兒童；或
 - (o) 根據第(9)款獲授權的人。
- (1A) 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的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同意讓他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 (1B)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22(3)(h)條，向同一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則他不得根據第(1A)款給予同意。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 (1C)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名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
-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 (1D)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1A)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 (2) 投票站主任為確保投票得以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
- (a) 可規限在同一時間獲准進入有關投票站的選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及
 - (b) 可禁止任何人(第(1)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置身於有關投票站內。
- (3)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投票站內指定容納他們的範圍內仍有空座位的情況下，才可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 (4) 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關乎其委任的通知已根據本規例發出後，始可代有關候選人在投票站內停留。
- (5) 如某候選人正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不得在同一時間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 (6) 如某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均沒有在投票站內停留，則在同一時間只可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代該候選人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 (6A) (由2011年第77號法律公告廢除)
- (6B) 任何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不得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 (7)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如欲獲准進入投票站，則須在抵達投票站時—
 - (a) 親自向投票站主任報到；及
 - (b) 出示—
 - (i) 其身分證明文件；及
 - (ii) 他填寫的符合指明格式的保密聲明。
- (8) 如第(3)款提述的範圍內已滿座，則投票站主任—
 - (a) 可拒絕讓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及
 - (b) 可作出准許該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稍後進入投票站的安排。
- (9) 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可以書面授權任何人按照該項授權的條款進入投票站和在投票站內逗留。

章：	541L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55	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L.N. 212 of 2009	30/10/2009

- (1) 選舉主任或(如屬選票分流站)助理選舉主任須決定開始點算選票的時間。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 (2) 根據第(1)款決定的時間—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 (a) (如由選舉主任決定)須是在有關鄉村的投票結束後的某個時間；
 - (b) (如由助理選舉主任決定)須是在供有關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所有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有關鄉村的投票結束後的某個時間；及
 - (c) 可以是在供有關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所有其他投票站的投票結束前的某個時間。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 (3) 選舉主任須以書面將—
 - (a) 進行點算有關鄉村的選票的點票站的地址；及
 - (b) 根據第(1)款決定的時間，
 通知每名候選人或候選人委任的任何監察點票代理人。
- (4) 第(3)款所指的通知—
 - (a) (如屬為延遲或押後的投票而進行點票的情況)須於根據第(1)款決定時間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
 - (b) (如屬延遲或押後點票的情況)須於根據第(1)款決定時間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或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根據第(1)款決定的時間前最少24小時之前發出。

章：	541L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56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L.N. 82 of 2003	01/06/2003

(1) 每名就某鄉村參選的候選人，可委任別人為其監察點票代理人以駐於點票站，以觀察點算該村的選票的情況。

(2) 選舉主任須決定每名候選人可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數上限。

(3)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

(4)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藉向選舉主任發出委任通知而作出。

(5) 委任通知須—

(a) 符合指明格式；

(b)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

(c) 述明有關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及

(d) 由有關候選人及有關監察點票代理人簽署。

(6)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可藉向選舉主任發出撤銷通知而撤銷。

(7) 撤銷通知須—

(a) 符合指明格式；

(b)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及

(c)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8) 如任何監察點票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可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委任另一人為監察點票代理人，以取代首述的代理人。

(9)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或該項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收到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始生效。

(10) 第(4)款所指的通知如沒有在投票日前3天之前發出，則須在投票日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交付予選舉主任。

章：	541L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61	點票	L.N. 212 of 2009	30/10/2009

(1A) 在按照第60條開啓所有投票箱後，選舉主任必須—

(a) 開啓自選票分流站接收的載有選票的封套；

(b) 點算他負責的每個投票箱內的選票，並記錄該等選票數目；

(c) 將自所有投票站接收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b)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d)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及

(e) 安排將在所有投票站所投的選票混和。(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1) 選票須繼而在點票區內採用選舉主任決定的以下其中一種方法點算— (2009年

第134號法律公告)

- (a) (i) 選票須按照在其上填劃的選擇予以分類；及
 - (ii) 須點算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
 - (b) (i) 填劃在每張選票上的一項或多於一項選擇須藉朗讀獲投該選票的候選人或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候選人編號而使點票區的在場人士知悉；
 - (ii) 任何候選人的姓名經如此朗讀後，投給該候選人的有關選票須記錄在設於點票區內要衝位置的告示板上；及
 - (iii) 須點算每名候選人記錄所得的票數。
- (2) 在按照第(1)(a)或(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點算的過程中—
- (a) 如任何選票—
 - (i) 在其上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 (ii) 看似第62(b)或(c)條描述的選票；或
 - (iii) 看似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則須予以分開並送交選舉主任；及
 - (b) 第62(e)、(f)、(g)或(h)條描述的選票須予以分開及依據第62條不予點算。

章：	541L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71	選舉文件的保留	L.N. 82 of 2003	01/06/200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

- (a) 在自按照第66(1)條宣布根據第69條送交予他的文件所關乎的選舉的結果的日期後的6個月內，保管該等文件；及
- (b) 在該6個月屆滿後將該等文件銷毀，但如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其他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章：	541L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72	在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的延遲或押後或在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的延遲或押後	L.N. 82 of 2003	01/06/2003

(1) 如一

- (a) 在某選舉的投票開始前，選管會認為該項投票；或
- (b) 在就某選舉的投票而進行的點票開始前，選管會認為該項點票，相當可能會受到下述因素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管會可指示延遲該項投票或點票(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 (d)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
 - (e) 選管會覺得屬與該選舉、該項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 (2) 如一
- (a) 在某選舉的投票進行期間，選管會認為該項投票；或
 - (b) 在就某選舉的投票而進行的點票進行期間，選管會認為該項點票，相當可能會受到下述因素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因下述因素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管會可指示押後該項投票或點票(視屬何情況而定)一
 - (c)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 (d)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
 - (e) 選管會覺得屬與該選舉、該項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 (3) 除第45(3)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選民在根據第(2)款押後投票前已投票，則他無權亦不得被容許在恢復進行投票時再次投票。

章：	541L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73	在個別投票站的投票的押後或在個別點票站的點票的押後	L.N. 82 of 2003	01/06/2003

- (1) 如在某投票站就某選舉進行投票期間，就該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主任認為該項投票相當可能會受到下述因素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因下述因素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他可在徵詢選舉主任的意見後指示押後該項投票一
-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
 - (c) 該投票站主任覺得屬與該選舉、該項投票或有關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 (2) 如在某點票站就某選舉的投票進行點票期間，選舉主任認為該項點票相當可能會受到下述因素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因下述因素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他可指示押後該項點票一
-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
 - (c) 該選舉主任覺得屬與該選舉、該項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章：	541L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77	恢復進行延遲或押後的投票或點票	L.N. 82 of 2003	01/06/2003

- (1) 如投票延遲，選管會須指定一
- (a) 一個在延遲的投票的日期後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為新的投票日；及
 - (b) 該新的投票日的投票時間。
- (2) 如投票押後，選管會須指定一

- (a) 一個在押後的投票的日期後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為恢復進行投票的日期；
及
- (b) 恢復進行的投票的投票時間。
- (3) 如就某項投票而進行的點票延遲，選管會須指定一個在延遲的點票的日期後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為進行點票的日期。
- (4) 如就某項投票而進行的點票押後，選管會須指定一個在押後的點票的日期後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為恢復進行點票的日期。
- (5) 選管會在根據第(1)、(2)、(3)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指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刊登作出該項指定的通知；或
 - (b) 以選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布指定日期及(如適用的話)指定投票時間。
- (6) 就舉行鄉村補選而根據本條指定日期，須符合《選舉條例》第21(2)及(3)條。
- (7) 在第(1)、(2)、(3)及(4)款中，“訂明限期”(prescribed period)—
 - (a) 如屬—
 - (i) 因第72(1)(e)條提述的事故而根據第72(1)條延遲的情況，指2天；
 - (ii) 因第72(2)(e)條提述的事故而根據第72(2)條押後的情況，指2天；
 - (iii) 因第73(1)(c)條提述的事故而根據第73(1)條押後的情況，指2天；或
 - (iv) 因第73(2)(c)條提述的事故而根據第73(2)條押後的情況，指2天；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14天。

章：	541L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3	發出通知的方式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以下條文所指的通知，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 (a) 第12(1)條(提名是否有效的決定)；
 - (b) 第24(2)條(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 (c) 第24(4)條(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
 - (d) 第25(1)條(就選舉代理人的委任向候選人發出的通知)；
 - (e) 第29(1)條(投票通知)；
 - (f) 第34(2)條(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界限)；
 - (g) 第34(5)條(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更改)；
 - (h) 第36(4)條(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 (i) 第36(6)條(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
 - (j) 第42(4)條(藉抽籤作出的候選人編號的編配)；
 - (k) 第55(3)條(點票的地點及時間)；
 - (l) 第56(4)條(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或
 - (m) 第56(6)條(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
- (2) 如按照第(1)款送交第34(5)條所指的通知是並不切實可行或在有關情況下是不合適的，則該通知可用口頭發出。

章：	541L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4	指明格式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選管會可為施行本規例而就以下事項指明格式—
 - (a) 候選人的提名；及
 - (b) 候選人的退選。
- (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為施行本規例而指明格式(第(1)款提述的格式除外)。
- (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
 - (a) 在免費的情況下；及
 - (b) 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其辦事處，
提供載有根據第(1)及(2)款指明的格式的表格。
- (4) 第(3)款不適用於下述條文提述的指明格式—
 - (a) 第16(2)條(宣布在無競逐的選舉中的候選人妥為選出的公告)；
 - (b) 第25(2)條(就選舉代理人的委任向候選人發出的通知)；
 - (c) 第29(1)條(投票通知)；及
 - (d) 第54(2)條(選票結算表)。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2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

- (a)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6月15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由1999年第48號第18條修訂；由2002年第33號第4條修訂)
 - (i) 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ii) 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b)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7月25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由1999年第48號第18條修訂；由2002年第33號第4條修訂)
 - (i) 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ii) 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1A)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

- (a)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8月15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 (i) 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ii) 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b)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9月25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 (i) 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ii) 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4條增補)

(2) (由2001年第21號第64條廢除)

(3)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臨時選民登記冊或正式選民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人的任何不正確姓名或名稱、地址或其他個人詳情。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 (a) 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名列該登記冊，則必須剔除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及
- (b) 必須將該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及
- (c) 必須在該登記冊上，加入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由選舉登記主任接獲其申請登記，並有資格名列該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由2003年第25號第18條修訂)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及
- (b) 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

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該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遭剔除者名單。

- (6)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遭剔除者名單；及
 -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4	換屆選舉押後的情況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在換屆選舉舉行前，行政長官認為該項選舉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安的事故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指示將該項選舉押後。
- (2) 如在就換屆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行政長官認為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安的事故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受上述騷亂、公開暴力或危害公安的事故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指示將該項投票或點票押後。
- (3) 有關的選舉主任在獲通知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該項指示。
- (4) 如行政長官根據本條指示將換屆選舉或換屆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押後，行政長官必須指明一個日期舉行選舉、投票或點票，以代替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該日期不得遲於自若非有該項指示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本會進行的日期起計的14天。（由1999年第48號第28條修訂）

章：	542B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L.N. 26 of 2003	04/04/2003
----	---	-----------------	-----------------	------------

(1) 凡審裁官從選舉登記主任處接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他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訂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及
- (b) 以掛號郵遞方式將符合第(2)款的通知書—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 (i) 按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有關上訴人地址送交該上訴人；及
 - (ii) (如屬反對通知書)除送交有關上訴人外，亦送交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2) 根據第(1)(b)款送交的通知書—

- (a) 須述明將會就有關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聆訊；
- (b) 須指明根據第(1)(a)款為該聆訊訂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c) 須述明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i) 可親自出席聆訊，並可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審裁官作出申述；
 - (ii) 可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該上訴人或該受針對的人(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者)在聆訊中作為其代表，而該代表可代該上訴人或該受針對的人作出申述；或
 - (iii) 不論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均可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並可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將該書面申述在聆訊日期前1日或之前交往某地址(須在該通知書中指明)以送抵審裁官；及
- (d) 在將通知書送交上訴人的情況下，須述明如選舉登記主任不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以及如上訴人—
 - (i) 不出席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聆訊；
 - (ii)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者)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 (iii) 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1日或之前將他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

(3) 凡—

- (a) 審裁官在2002年5月3日至2003年9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2003年8月15日至2003年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 (由1999年第282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增補)
- (b) 審裁官在2002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3日至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7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

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6月15日至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或 (由1999年第282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增補)

(ba) (由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廢除)

(c) 審裁官在2002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3日至該之後一年的一

(i) 翌年(如該翌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8月15日至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或

(ii) 翌年(如該翌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6月15日至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而該按照(a)、(b)或(c)(i)或(ii)段(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此訂定的日期，須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文本當日之後的第3日或以後。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4) 凡—

(a) 審裁官在有關的功能界別投票日期前的第8日或之前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投票日期前25日至該投票日期前5日的21日期間內；及 (2001年第244號法律公告)

(b) 審裁官在有關的功能界別投票日期前的第8日之後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 (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44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8日或之前接獲的)須於在該年的9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8日的期間內；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i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8日之後接獲的)須於在翌年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ii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7月8日或之前接獲的)須於在該年份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或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iv)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7月8日之後接獲的)須於—

(A) 在翌年(如該翌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8日的期間內；或

(B) 在翌年(如該翌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5) 就任何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而言—

(a) 如選舉登記主任不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而上訴人亦—

(i) 不出席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聆訊；

(ii)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者)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iii) 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1日或之前將他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

- 況而定)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審裁官須作出判定，接納或駁回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

(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

章：	542B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	須將判定通知上訴人	L.N. 26 of 2003	04/04/2003
----	---	-----------	-----------------	------------

凡—

- (a) 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依據第2(5)(a)條維持有效；或
- (b) 審裁官根據第2(5)(b)條作出判定，

審裁官須將該項決定維持有效一事或將他所作出的判定(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掛號郵遞方式按第2(1)(b)條所提述的地址通知上訴人，而在適當情況下，亦須將該等事項以掛號郵遞方式通知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章：	542B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L.N. 26 of 2003	04/04/2003
----	---	--------------	-----------------	------------

依據第2條舉行的聆訊如一

- (a) 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15日至該年的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該年的9月17日或之前；(由1999年第282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增補)
- (b) 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6月15日至該年份的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該年份的7月17日或之前；(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 (c) 在第2(4)(a)條所提述的21日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第2(4)(a)條所提述的投票日期前3個工作日或之前；(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 (d) 在第2(4)(b)(ii)、(iii)或(iv)(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27日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同年的7月17日或之前；或(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 (e) 在第2(4)(b)(i)或(iv)(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28日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同年的9月17日或之前，(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就每份有關的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將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依據第2(5)(a)條維持有效一事或將審裁官根據第2(5)(b)條作出的判定(視何者適用而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

章：	542B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	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	L.N. 26 of 2003	04/04/2003
----	---	--------------	-----------------	------------

審裁官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裁定根據本規例須由他裁定的每宗事宜，而任何該等事宜的聆訊，則須於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屬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日復一日地(公眾假日除外)接續進行，直至聆訊完結為止；但在符合上述規定下，任何該等事宜的聆訊及裁定可在任何時間予以押後至第6(2)(a)、(b)、(c)、(d)(i)、(ii)或(iii)或(e)(i)或(i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期間的最後1日或之前。

(1998年第150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282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章：	542B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L.N. 26 of 2003	04/04/2003
----	---	----------	-----------------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所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該審裁官根據第2(5)(b)條作出的判定，並可為此目的重新聆訊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並推翻或確認其先前的判定。

(2) 根據第2(5)(b)條作出的判定—

- (a) 如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15日至該年的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由1999年第282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增補)
- (b) 如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6月15日至該年份的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 (c) 如在第2(4)(a)條所提述的21日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 (d) 如一
 - (i) 在第2(4)(b)(ii)條所提述的27日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 (ii) 在第2(4)(b)(iii)條所提述的27日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 (iii) 在第2(4)(b)(iv)(B)條所提述的27日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 (e) 如一
 - (i) 在第2(4)(b)(i)條所提述的28日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 (ii) 在第2(4)(b)(iv)(A)條所提述的28日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3) 如審裁官決定覆核任何根據第2(5)(b)條所作出的判定，他須決定該覆核的程序。

章：	542F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	文件的送交存檔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在與呈請有關的法律程序中規定送交存檔的任何文件，須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
- (2) 《最高法院費用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在經有需要的變通後，就所有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而適用。

章：	542F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	證人的開支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原訟法庭或司法常務官可發出證明書，使任何人獲准給予他因在呈請審訊中出庭作證而招致的合理開支，而該筆開支相等於假若他是任何民事法律程序的證人時根據《最高法院條例》(第4章)第52條會獲准給予的款額，並須當作為該呈請的訟費。

章：	547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8	一般選舉押後的情況	L.N. 77 of 1999	19/03/1999
----	----	-----------	-----------------	------------

(1) 如在一般選舉舉行前，行政長官認為該項選舉相當可能受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安的事故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指示將該項選舉押後。

(2) 如在就一般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行政長官認為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受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安的事故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受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安的事故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指示將該項投票或點票押後。

(3) 有關的選舉主任在接獲關於根據本條發出的指示的通知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該項指示。

(4) 如行政長官根據本條指示將一般選舉或一般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押後，行政長官必須藉憲報公告指明一個日期舉行選舉、投票或點票，以代替被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該日期不得遲於自若非有該項指示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本會進行的日期起計的14天。

章：	553B	《電子交易(豁免)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第553章第11(1)條)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2000年4月7日] 2000年第60號法律公告

(本為2000年第58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整項命令的格式已按現行法例樣式更新。**

條：	1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條：	2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現將附表1所指明的條文豁除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條：	3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現將附表2所指明的條文豁除於本條例第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條：	4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7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現將附表3所指明的條文豁除於本條例第7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條：	5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8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現將附表4所指明的條文豁除於本條例第8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章：	553B	《電子交易(豁免)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L.N. 156 of 2013	20/12/2013
-----	---	----------------------	------------------	------------

[第2條]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由2004年第16號第16條廢除)	
2-4.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5.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78章)	第5(1)及6條 (2013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6.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7.	(由2010年第5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入境條例》(第115章)	第2AB(2)(a)、2AC(2)(a)、5(6)及(7)及6(1)及(2)條 (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
9.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第17(1)條(B欄)及第20(2)及21(2)條 (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10.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 附屬法例A)	第6(1)及11條 (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11.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 附屬法例F)	第51(1)及64(1)及(2)條 (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12-14.	(由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廢除)	
15-17.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18.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第16(2)、17(1)及24(1)條
19.	《商營浴室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I)	第5(1)條
20.	《食物業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X)	第32(1)條
21.	《冰凍甜點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AC)	第18(1)條
22.	《奶業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AQ)	第15(1)條
23.	《厭惡性行業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AX)	第9(2)條
24.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25.	《公眾墳場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BI)	第5(a)條
26.	《屠房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BU)	第10(1)條
27.	《泳池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CA)	第5(1)條
28.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章, 附屬法例A)	第3(1)、5(1)及(2)及162(1)、(3)、(4)及(5)條
29.	《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	第12(2)(b)(i)及(c)(i)及12A(b)(i)及(c)(i)條 (2006年第8號第50條)
30.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 附屬法例A)	第4(1)及(1B)(a)條
31.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	第9(4)(a)條
32.	《婚姻條例》(第181章)	第14(1)條
33.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	第7條
34-36.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37.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38.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 附屬法例A)	第11(2)及12(2)條
39.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40.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41-43.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44.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	第12R(1)、17(2)及20(1)條 (2005年第25號第41條；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45.	(由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廢除)	
46.	《土地排水(同意及批准)規例》(第446章，附屬法例A)	第3(1)及(2)及4條
47-48.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49-50.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51.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495章)	第5(1)及(2)條 (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5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第5(1)及(2)、6(2)及7(1)(a)條 (2009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53.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54.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	第5(2)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
55.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第21(2)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56.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C)	第5(13)及8(2)條
57.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	第23(8)及(12)、25(6)及(15)、42(11)及(13)及66(7)及(10)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58.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E)	第5(8)及8(2)條
59.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	第26(5)及(9)、28(3)及(12)、45(8)及(10)、66(6)及(9)及102(4)條 (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59A.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H)	第6(13)及9(2)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59B.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	第23(5)及(9)、25(2)、42(8)及(10)及64(8)及(10)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59C.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J)	第4(1)、9(2)、14(3)及(5)、25(5)及(7)、44(4)及(6)及80(2)條 (2001年第282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23條)
60.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第13(1)、14(1)、26(6)、38(3)、40(1)(b)

61.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B) 及42(2)條 (2001年第21號第75條)
第2(1)及(2)(c)條
62. (由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廢除)
63.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第15(1)、23(1)、25(1)、34(1)(b)、
35(2)及63(1)條及附表5第2條
6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第37(1)及(2)及37A(4)及(6)條
(2000年第167號法律公告；2011年
第18號第50條)
6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第16(2)及(7)、31(1)、33(1)及34(2)
條及附表第3(3)、13(6)及21(2)條
(2001年第21號第75條)
6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A) 第4(1)及5(1)及(2)(c)條 (2001年第
268號法律公告)
67.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B) 第3(1)及(2)(c)條 (2001年第268號
法律公告)
68.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第8(1)、10(1)、24及26(2)條
(2003年第2號第68條)
- 69-70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71.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72. 《仲裁條例》(第609章) 第26(1)、31(7)、32(1)(a)及(3)、33(1)、
50、52、54(1)、66(2)、67(1)、74(2)
及102(a)條 (2010年第17號第112
條)

章：	553B	《電子交易(豁免)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2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L.N. 156 of 2013	20/12/2013

[第3條]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78章)	第5(1)條 (2013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2.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入境條例》(第115章)	第5(4)(b)及(5)(a)(ii)及(b)(ii)條
4.	(由2004年第15號第62條廢除)	
5.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	第12(1)、(2)、(3)及(5)條 (2004年 第15號第62條；2012年第90號法律

6.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	公告 第4(1)條
7.	《婚姻條例》(第181章)	第6條
8.	《婚生地位條例》(第184章)	附表第1段
9.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	第17(2)條 (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10.	(由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廢除)	
11.	《土地排水(同意及批准)規例》(第446章，附屬法例A)	第6條
12.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13.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	第14(2)及15(6)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
14.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第19(1)(e)、20(2)、(3)、(5)、(7)及(8)、26(6)、30(2)、31(7)、31A(2)及33(9)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15.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C)	第5(4)條
16.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	第10(7)及(8)、11(7)及(8)、20(2)、23(9)及(12)、25(8)及(15)、42(11)及(13)及66(7)及(10)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號第50條；2012年第11號第24條)
17.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E)	第5(2)條
18.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	第12(7)及(8)、20(2)、26(6)及(9)、28(5)及(12)、45(8)、66(6)及(9)及102(4)條 (2012年第11號第24條)
18A.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H)	第6(4)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18B.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	第7(4)、8(6)及(7)、17(2)、23(6)及(9)、25(4)及(9)、42(8)及(10)、64(8)及(10)及99(2)(b)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24條)
18C.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J)	第4(1)、9(2)、14(3)及(5)、25(5)及(7)、44(4)及(6)及80(2)條 (2001年第282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24條)
19.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第13(2)、14(2)、40(2)及42(2)條 (2001年第21號第76條)
20.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第15(2)、23(2)、25(2)、35(2)及63(2)

21.	(由2013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廢除)	條
2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第16(3)及(8)及33(2)條及附表第3(4)及21(2)條 (2001年第21號第76條)
2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A)	第3(2)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24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第8(2)、10(2)、24及26(2)條 (2003年第2號第68條)
25-26.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27.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28.	《仲裁條例》(第609章)	第67(1)條 (2010年第17號第112條)

章：	55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4	發布不符合某些規定的選舉廣告的罪行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任何人不得發布沒有以中文亦沒有以英文顯示下述資料的選舉廣告印刷品—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 (2) 第(1)款不適用於在註冊本地報刊中刊登的選舉廣告。
- (3) 如發布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在選舉廣告印刷品發布後的7天屆滿之前，已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述明下列事項—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則發布該選舉廣告印刷品，不屬違反第(1)款。
- (4) 任何人如發布任何選舉廣告印刷品，必須在發布後的7天屆滿之前，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供該廣告的文本2份。
- (5) 如任何選舉廣告印刷品在註冊本地報刊中發布，則遵從第(4)款的責任，由尋求在該報刊刊登該廣告的人承擔。
- (6) 任何人違反第(1)或(4)款，即屬犯罪—
 - (a)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或
 - (b)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3年。
- (7) 選舉主任必須備存根據本條向他提交的每份法定聲明或選舉廣告，備存期至有關選舉的結果公布日期後的6個月屆滿為止，此後可予以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8) 在不抵觸第(5)款的情況下，就本條而言，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即視為發布該廣告。
- (9) (由2012年第11號第30條廢除)

章：	55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5	如選舉廣告不符合規定，原訟法庭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寬免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第34(1)或(4)條而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第(2)款所指的命令。
- (2) 原訟法庭在聆訊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可作出命令，容許若非因本條即屬構成第34條所訂罪行的發布免受該條所訂的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申請人承受該條施加的刑罰，但原訟法庭須—
 - (a) 信納—
 - (i) 該項沒有遵從條文事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

- (ii) (如原訟法庭規定在香港發出申請通知)規定發出的通知已發出；及
- (b) 相信為符合公正原則，申請人不應承受該等刑罰，方可作出該命令。
-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在原訟法庭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沒有遵從第34(1)或(4)條而對他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 (4)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34(1)或(4)條的事件屬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則不可就該項沒有遵從條文的事件而裁定該申請人犯第34條所訂罪行。

章：	56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附表	E.R. 1 of 2013	25/04/2013

選舉委員會

第4部

界別分組選舉

第2分部—投票人的登記

1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 (1)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6月1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 (b)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7月2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 (1A)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8月1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 (b)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9月2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增補)
- (1B) 儘管第(1)及(1A)款另有規定，在2011年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之後—
 - (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藉—
 - (i) 剔除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投票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並
 - (ii) 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將所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2、3、4、5、6、7、8或9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以編製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b)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藉—
 - (i) 剔除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投票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並
 - (ii) 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將所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0、11、12、13、14、15、16、17或18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以編製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c) 如(a)(ii)及(b)(ii)段提述的人，已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以外的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

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從該其他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剔除該等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以表明該等人不再登記為該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2條增補）

- (1C)在選舉登記主任遵守第(1B)款後，如某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有所增補或刪除，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11年第1號第12條增補）
- (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更正記錄在該登記冊上的人的任何不正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
- (3)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以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作為根據。（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某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
 - (a) 在審查該登記冊所根據的登記冊後，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則須剔除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及
 - (c) 須在該登記冊上，加入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日期後申請登記，並有資格名列有關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及
 - (b) 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
-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內—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遭剔除者名單；及
 -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章：	569B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 (1) 凡審裁官從選舉登記主任處接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審裁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符合第(3)、(4)及(5)款的規定下，訂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及
 - (b) 以掛號郵遞方式將符合第(2)款的通知書—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i) 按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有關上訴人地址送交該上訴人；及
 - (ii) (如屬反對通知書)除送交有關上訴人外，亦送交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 (2) 根據第(1)(b)款送交的通知書—
 - (a) 須述明將會就有關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聆訊；
 - (b) 須指明根據第(1)(a)款為該聆訊訂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c) 須述明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i) 可親自出席聆訊，並可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審裁官作出申述；
 - (ii) 可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獲該上訴人或該受針對的人(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在聆訊中作為其代表，而該代表可代他作出申述；或
 - (iii) 不論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均可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並可藉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將該申述在聆訊日期前交往某地址(須在該通知書中指明)以送抵審裁官；及
 - (d) 在將通知書送交上訴人的情況下，須述明如選舉登記主任不在有關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以及如上訴人—
 - (i) 不出席該聆訊；
 - (ii) 既無法律執業者亦無任何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 (iii) 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將他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
- (3) 凡審裁官在—
 - (a) 有關的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的第8日或之前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自該投票日期前25日起計的一段21日的期間內；及 (2001年第243號法律公告)
 - (b) 有關的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的第8日之後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 (2001年第243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8日或之前接獲的)須於在該年

的9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8日的期間內；

- (i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8日之後接獲的)須於在翌年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
- (ii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7月8日或之前接獲的)須於在該年份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或
- (iv)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7月8日之後接獲的)須於—
 - (A) 在翌年(如該翌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8日的期間內；或
 - (B) 在翌年(如該翌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4) 凡審裁官在一

(a) (由2011年第1號第16條廢除)

(b) 2002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3日至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7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6月15日至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或

(c) 2002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3日至該之後一年的—

(i) 翌年(如該翌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8月15日至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或

(ii) 翌年(如該翌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6月15日至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

而該按照(b)或(c)(i)或(ii)段(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此訂定的日期，須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當日之後的第3日或以後。(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號第16條)

(5) 凡審裁官在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10日或之前，接獲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發表日期後的第20日或之前而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當日之後的第3日或以後。

(6) 就任何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而言—

(a) 如選舉登記主任不在有關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而上訴人—

(i) 不出席該聆訊；

(ii) 既無法律執業者亦無任何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iii) 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將他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審裁官須作出判定，接納或駁回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

章：	569B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5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E.R. 1 of 2012	09/02/2012

依據第3條舉行的聆訊如一

- (aa) 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15日至該年的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該年的9月17日或之前；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ab) 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6月15日至該年份的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該年份的7月17日或之前；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3(3)(a)條所提述的21日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有關的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的第3個工作日或之前；
- (b) 在第3(3)(b)(ii)、(iii)或(iv)(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27日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同年的7月17日或之前；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c) 在第3(3)(b)(i)或(iv)(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28日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同年的9月17日或之前；或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d)-(e) (由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廢除)
- (f) 在第3(5)條所提述的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20日或之前完結，則審裁官須在該發表日期後的第21日或之前，

就每份有關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將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依據第3(6)(a)條維持有效一事或將審裁官根據第3(6)(b)條作出的判定(視何者適用而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章：	569B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7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E.R. 1 of 2012	09/02/2012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所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該審裁官根據第3(6)(b)條作出的判定，並可為此目的重新聆訊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並推翻或確認其先前的判定。
- (2) 根據第3(6)(b)條作出的判定—
 - (aa) 如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15日至該年的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ab) 如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6月15日至該年份的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a) 如在第3(3)(a)條所提述的21日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 (b) 如一

- (i) 在第3(3)(b)(ii)條所提述的27日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 (ii) 在第3(3)(b)(iii)條所提述的27日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 (iii) 在第3(3)(b)(iv)(B)條所提述的27日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c) 如—
 - (i) 在第3(3)(b)(i)條所提述的28日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 (ii) 在第3(3)(b)(iv)(A)條所提述的28日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或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d)-(e) (由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廢除)
 - (f) 如在第3(5)條所提述的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20日或之前作出，則只可在該發表日期後的20日期間內予以覆核。
- (3) 如審裁官決定覆核任何根據第3(6)(b)條所作出的判定，他須決定該覆核的程序。

章：	576	《村代表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7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12 of 2009	09/11/2009
----	----	-------------------	------------	------------

- (1)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在每年的8月27日或之前，編製及發表該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b) 在每年的10月20日或之前，編製及發表該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由2009年第12號第7條修訂）
- (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臨時選民登記冊或正式選民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任何在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某人的不正確姓名或地址或其他個人詳情。
- (3) 任何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須以該村現有的並在編製該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正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作為根據。
-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為某鄉村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 (a) 在審查該臨時選民登記冊所根據的登記冊後，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名列該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則須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
 -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及
 - (c) 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期間內，如選舉登記主任接獲登記申請，則須在該登記冊上，加上提出該申請並有資格名列該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由2009年第12號第7條修訂）
-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守第(4)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或其他由選管會規例訂明的刊物(如有的話)刊登公告；
 - (b) 以該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鄉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及
 - (c) 以該公告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遭剔除者名單。
-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最少一份有關遭剔除者名單；及
 -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備有最少一份有關遭剔除者名單以供公眾免費查閱。
- (7)-(8) (由2009年第12號第7條廢除)

章：	576A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安排聆訊日期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2 of 2009	09/11/2009
----	---	-------------------	------------	------------

(1) 凡審裁官從選舉登記主任處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他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a)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為就該通知書關乎的申索或反對舉行的聆訊，訂定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2009年第12號第16條)

(b) 以郵遞方式將一份聆訊通知書—

(i) 送交有關上訴人；及

(ii) (如該聆訊關乎反對通知書)送交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2) 送交任何一方的聆訊通知書—

(a) 須述明將會就有關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

(b) 須指明為該聆訊訂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c) 須述明該方—

(i) 可親自出席聆訊，並可就有關申索或反對向審裁官作出申述；

(ii) 在聆訊中可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可代他作出申述的獲授權代表作為該方代表；或

(iii) 不論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均可就有關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並可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將該書面申述在聆訊日期前最少1日之前交往某地址(須在該通知書中指明)以送抵審裁官。

(3) 送交上訴人的聆訊通知書亦須述明如—

(a) 選舉登記主任不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以及

(b) 上訴人—

(i) 不出席該聆訊；

(ii) 在該聆訊中並沒有法律執業者或獲授權代表作為其代表；及

(iii) 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最少1日之前將他就有關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有關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

(4) (由2009年第12號第16條廢除)

(5) 如任何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是在某年份的9月9日或之前，根據《選管會規例》第5部就為該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遞交的，則關乎該通知書的聆訊日期— (2009年第12號第16條)

(a) 須在該年份的8月27日之後，但在同年的9月23日或之前；及 (2009年第12號第16條)

(b) 須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的日期後的第3日或以後。

章：	576A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	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	L.N. 49 of 2003	21/02/2003
----	---	--------------	-----------------	------------

(1) 審裁官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裁定根據本規例須由他裁定的每宗事宜。

(2) 上訴的聆訊須於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屬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日復一日地(公眾假日除外)持續進行，直至聆訊完結為止。

(3)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任何該等事宜的聆訊及裁定可在任何時間押後至第7(2)條所提述的有關期間的最後1日或之前。